

重要提示：本募集说明书仅供拟认购的合格投资者使用，不得利用本募集说明书及申购从事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市场。

股票简称：杭州银行

股票代码：600926



hzbank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独家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募集说明书签署时间：2017年12月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次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时，应特别关注下列与本次优先股相关的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一、本次优先股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全部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申报不予确认。由于本次优先股发行全部为非公开发行，流通环节受到交易对手资格和本次优先股持股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的限制，致使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或者以合理价格或根本无法转让本次优先股的交易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不能上市交易，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二、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条款

（一）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为 5.20%。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本

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五年的当日，即 12 月 1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87%，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溢价以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 3.87%后确定为 1.33%，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计息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如果未来上述基准利率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公司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二）股息发放的条件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条件为：

1、在确保公司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母公司报表口径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

3、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决定。公司若全部或部分取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完全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三）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

（四）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五）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文件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六）宣派和支付股息的授权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在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息的情形下，公司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且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优先股含强制转股及赎回条款

（一）强制转股条款

1、强制转股的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由公司董事会（可转授权）决定，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

以同等条件转股。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由公司董事会（可转授权）决定，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和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

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公司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将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2、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3、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1月1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0.82元/股。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n)$ ；

A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n \times A/M) / (N+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N 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登记日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公司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由于2017年6月6日，本行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其中，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2,617,449,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046,979,68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本行总股本扩大为3,664,428,880股。本行已就变更注册资本事宜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提出申请并获得核准，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强制转股价格为14.87元/股。

4、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并决定，并由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股东大会授权，确认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对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实施全额或部分强制转股，其中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其中： Q 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股数； V 为强制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 P 为截至发生强制转股时按照“强制转股价格”中的调整公式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本次优先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本次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A股普通股。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5、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任何尚未支付的应付股息将不再支付。因本次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普通股享有与原A股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6、强制转股事项的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全权办理强制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股时间、转股比例、转股执行程序、发行相应普通股、修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有权机关相关审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但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行使赎回权或向公司回售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

1、赎回权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并以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为前提。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优先股没有行使赎回权的计划，投资者也不应形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

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事先批准，公司有权于每年的付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束之日后期满5年之日起，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公司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之一：①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②公司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赎回价格

公司赎回本次优先股时，公司将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拟赎回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该部分优先股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四、本次优先股的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一）表决权限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惟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次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表决权恢复条款

根据法律法规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以下约定的模拟转股价格计算并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并按照该等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

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与“强制转股条款”对初始强制转股价格的设定一致。模拟转股数量（即每位优先股股东可以享有的表决权票数）的计算方式为： $Q=V/E$ ，并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恢复为A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 V 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 E 为届时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与“强制转股条款”对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一致。

（三）表决权恢复的解除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五、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优先股股息作为税后利润分配处理，于所得税后列支。

六、投资者与本次优先股有关的税务事项

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现行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税务事项分析依据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作出。如果未来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相关主管部门就优先股投资与交易转让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本募集说明书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或新出台的优先股投资与交易转让的专门税务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与本次优先股相关税务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之“六、投资者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税费”有关内容。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计划外，自《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公告之

日起，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及资本充足率情况等，采取股权融资补充公司资本的可能性。

（二）本次发行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如不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所产生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减少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此在静态情况下本次发行优先股将对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作用。

但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发展动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竞争优势和盈利水平，并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

1、强化资本管理，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包括本次募集资金在内的资本金管理，统筹安排资本规划，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形成多元化、动态化的资本补充机制；以资本为核心优化资源配置，合理配置信贷、资金、存款规模和结构，促进业务结构调整和业务发展方式转变；实施经济资本管理，实现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2、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公司将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控制负债成本，调整和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优先发展综合收益较高、资本消耗低的业务，提高资产收益。在业务发展中加强表外业务风险资产的管理，准确计量表外业务风险资产；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3、提升客户维护和拓展能力，推进差异化、特色化经营

公司注重新客户的开发和老客户的服务和维护。从目标客户的需求出发设计产品（方案），以改善客户服务体验为目标不断优化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力争成为客户服务满意、客户基础扎实、客户关系深厚的伙伴银行。

公司将聚焦“做强大零售、做专大公司、做优大资管、培育区域化特色、推动数字化创新、寻求综合化经营”六大发展策略，由趋同的发展策略向差异化的发展策略转型，由传统银行向新型银行转型；发力“组织管理能力、风险经营能力、合作协同能力、资源配置能力、成本定价能力、系统建设能力”六项能力建设，由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由松懈低效向严明高效转变。

4、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夯实资产质量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积极支持实体经济，确保稳健经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通过体制、机制的优化调整及制度的修订完善，理顺管理关系；进一步完善“统一领导、专业评审、集中监控、分级管理”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业务、风险、内审“三道防线”建设，持续优化信贷管理重要系统和工具，持续推进风险管理的专业化能力和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资产质量水平。

5、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6、进一步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2017-2019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上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广大股东进行相应的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同时督促公司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费用使用和报销的相关规定；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的修订。《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如下：

1、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4）支付优先股股息；

(5)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6)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之前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公司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本行发展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在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说明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如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因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与执行符合分红当年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过了独立董事的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业务经营活动及利润分配等提出建议或质询等方式表达意见和诉求，且全体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未分配利润，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每 10 股转增股数（股）（含税）	4	-	-
每 10 股现金股利金额（元）（含税）	3.00	-	2.00
现金股利数额（百万元）（含税）	785.24	-	471.14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4,020.93	3,704.48	3,506.39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9.53%	-	13.44%

（三）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3.92 亿元。

（四）已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及历史实际支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发行优先股情形。

（五）未来需要偿还的大额债务和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和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债务的还本付息事项，对该等债务的还本付息不会对本次优先股股息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章 释义.....	18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和转让的时间安排.....	26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6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9
第三章 风险因素.....	30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30
二、发行人及普通股股东面临的相关风险.....	33
三、与经营相关的风险.....	36
第四章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	49
一、发行方案.....	49
二、本次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58
三、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	58
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59
五、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	60
六、投资者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税费.....	62
七、公司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66
八、本次优先股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66
九、本次优先股的担保情况.....	68
第五章 本行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69
一、本行基本情况.....	69
二、本行普通股股本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70
三、本行主要普通股股东基本情况.....	71
四、本行组织结构.....	7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

六、银行业概况.....	82
七、银行业监管.....	91
八、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	93
第六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09
一、风险管理.....	109
二、内部控制.....	122
第七章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7
一、财务会计信息.....	127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3
三、现金分红情况.....	186
四、本次优先股股息或优先股赎回的支付能力.....	188
第八章 募集资金运用.....	189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190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90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	190
三、其他事项.....	190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193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03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222
一、备查文件.....	237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237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杭州银行/本行/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	指	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人民币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合格投资者	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可以购买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投资者
股东大会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公司章程规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的股东大会，优先股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指《公司章程》是指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待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毕后生效
澳洲联邦银行	指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指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指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杭州联合银行	指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缙云村镇银行	指	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缙云杭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银消费金融	指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活跃存款客户	指	个人存款账户余额 10 元（含）以上的客户
工作日	指	不含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ATM	指	Automatic (or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自动柜员机
巴塞尔协议 I	指	1988 年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资本充足协议，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
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新资本充足协议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3 年 1 月 6 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资本充足协议最新规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局/浙江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江省工商局	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杭州市工商局	指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名）
杭州市政府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州市国资委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银行/中央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城商行	指	城市商业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指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募集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长三角/长三角地区	指	就本募集说明书中而言，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及安徽省
非杭州地区	指	就与本行相关的内容而言，指杭州市以外的其他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核心指标（试行）》	指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反洗钱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元	指	人民币元
澳元	指	澳大利亚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获得浙江银监局《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浙银监复[2017]92 号），浙江银监局已批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 亿股优先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在境内非公开发行的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的优先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不超过 1 亿股（含 1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人民币，具体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四）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发行。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面向《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范围包括：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3、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

4、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

6、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7、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公司及受公司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次优先股，且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次优先股提供融资。

本次优先股采用代销方式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优先股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七）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为 5.20%。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

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五年的当日，即 12 月 1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87%，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溢价以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 3.87% 后确定为 1.33%，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计息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如果未来上述基准利率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公司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八）承销方式

本次优先股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九）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为 1,675 万元，包括发行登记费用、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费用等。上述费用为概算费用，将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并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和转让的时间安排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和转让安排
2017年12月7日（T-3日）	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2017年12月12日（T日）	簿记建档，确定股息率、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2017年12月15日（T+3日）	获配对象缴纳申购款截止日
优先股挂牌转让	详见后续公司关于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优先股转让安排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或交易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徐国民、王志森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联系电话：0571-8506 4656

传真：0571-8515 1339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周玉、孙雷

项目协办人：童璇子

经办人员：陈宛、徐磊、慈颜谊、梁晶晶、陈众煌、王超、徐雅妮、张俊雄、廉盟、孙方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姜颖、周宇、程越、肖文彬、廖秀文、毛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3930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黄廉熙、金臻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联系电话：0571-8790 2000、0571-8790 1803

传 真： 0571-8790 1500

（五）审计机构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严盛炜、郭杭翔、王文燕、陈丽菁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联系电话： 010-5815 3000

传 真： 010-5818 8298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闫衍

评级小组人员： 王维、郑耀宗、戴敏

住 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邦一工业区7号3幢1层C区113室

联系电话： 021-5101 9090

传 真： 021-5101 9030

（七）申请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 真： 021-6880 4868

（八）证券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6887 0587

传 真：021-5888 8760

（九）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8510005950700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或其他 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实质性的利害关系。

第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投资公司本次优先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优先股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信息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一）优先股股息不可累积且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满足中国银监会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要求，本次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因此，优先股投资者可能面临股息损失的风险。

此外，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因此，优先股投资者无法享受本行未来业务发展所获额外收益。

（二）优先股实际股息率可能低于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母公司报表口径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要求，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是否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取决于国家政策、经济形势、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充足情况、抵抗风险的能力等多种因素。因此，本次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部分或全部股息无法获得的风险，导致实际股息率（实际获得的优先股股息/投资金额）低于约定的票面股息率。

此外，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优先股的投资者，如受让价格高于票面金额，则即使在本行足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的情况下，该优先股投资者也可能面临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优先股投资者的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

（三）股息率调整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拟采用可分阶段重置的票面股息率，若届时设置股息率重置周期，即在本次优先股计息起始日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则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票面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上述调整将导致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水平的变化，优先股投资者面临因上述股息率调整安排导致的股息收入不确定性风险。

（四）优先股股东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方案，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惟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次优先股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优先股股东面临与表决权受限相关的风险。

（五）市场价格波动和交易受限风险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不能上市交易，可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优先股转让。因此，本次优先股存在交易不活跃、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投资者可能由于无法找到合适的转让对象将优先股及时变现。

同时，本次优先股转让价格可能因宏观经济形势、经济金融政策、市场利率、公司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

优先股股东面临投资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赎回的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但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于每年的付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为发行日后期满 5 年之日起，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因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面临被公司根据未来监管政策、公司业务情况、资本充足情况赎回的风险。

（七）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风险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了强制转股条款。根据中国银监会对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要求，在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经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若发生强制转股事件，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将不能再按照约定的股息率优先取得股息收入，也不再拥有优先于本行普通股投资者的剩余财产分配权。由于本行无法预期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条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优先股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且转股是不可恢复的，投资者将面临预期收益下降、持有期限不确定和所持有的优先股被转换为普通股的风险。

（八）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东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本行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本行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清偿时，本次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清偿顺序劣后而导致可获分配的清偿财产减少的风险。

（九）评级下降的风险

本行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优先股进行了信用评级并进行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Q002号），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若本行未来受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有关因素影响，经营效益恶化，则存在本次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下降的风险。

（十）未来发行的证券的相关权利可能优于本次优先股的风险

未来，本行可能会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业务发展需要发行新的证券，其持有人的相关权利可能会优于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息支付顺序和公司解散、破产、清算时清偿顺序等，从而导致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东的相关权利受到影响。

二、发行人及普通股股东面临的相关风险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母公司报表口径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因此，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后，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可分配利润减少或无可分配利润的风险。

假设本次发行的100亿元优先股在2017年初已经存续并在2017年宣告发放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股息，假设股息率不超过5.0%（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测算均为示意性测算），则本行2017年度应付优先股股息不超过5亿元，导致可供分配的利润减少不超过5亿元。

（二）普通股股东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了表决权恢复条款和强制转股条款，当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或优先股被强制转股时，本行普通股股东将面临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1、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优先股发行后，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根据发行方案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2、强制转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行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全额或部分转换为A股普通股。由此将使普通股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将对原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表决权以及包括每股收益在内的部分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假设本次优先股发行总规模为100亿元，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强制转股价格14.87元/股测算，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若本次优先股全部强制转股，本行普通股股本总额将约增加672,494,956股。

（三）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受到影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财产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清偿顺序清偿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交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本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故存在影响普通股股东获得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的风险。

（四）赎回优先股风险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于每年的付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为发行日后期满 5 年之日起，至本

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虽然本行只有在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或者可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的情况下方能行使赎回权，但是赎回权的行使将使得本行净资产、资本等有所减少，对本行的风险抵御能力也将构成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普通股股东的利益。

（五）会计和税务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国际会计准则32号金融工具：披露和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但如果未来相关会计政策调整致使本次发行优先股无法继续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确认。

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本行可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本行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六）资本认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中国银监会的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满足其他一级资本的相关要求。未来优先股存续期间，不排除因监管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再满足届时相关规定，从而不能计入一级资本的可能，进而有可能导致本行资本减少，对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和风险抵御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分类表决导致的决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对于优先股存在分类表决权利的上述重大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上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分类表决安排为本行重大事项决策增加了不确定性，本行面临分类表决所导致的决策风险。

三、与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1、我国特别是浙江省和长三角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使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所处的银行业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若本行面临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行的主要贷款客户可能因为经济危机而出现盈利恶化、现金流紧张、偿付能力下降，从而导致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上升；本行发放贷款的抵质押物价值可能下降，导致本行抵押、质押贷款的保障程度降低；本行资产质量风险上升，可能导致本行计提更多减值准备，净利润下降等。

本行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和长三角地区，如果该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将使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如果本行不能有效应对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利息净收入。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占本行营业收入的89.80%、85.17%、88.98%、84.30%。

近年来我国利率逐步实现市场化。人民银行于2015年8月26日取消了一年期以上人民币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并于2015年10月24日对商业银行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标志着我国利率管制基本放开，金融市场主体可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基于商业考虑自主协商确定各类金融产品定价。利率市场化导致付息成本升高，或将加剧我国银行业的竞争，从而使得商业银行降低净利息收益率。此外，作为我国利率市场化的关键一步，国务院于2015年2月17日正式公布《存款保险条例》，该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存款保险条例》为破产银行的各存款人提供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0,000元的保护。银行根据存款保险计划支付的保费将增加银行的营业成本，

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对于前述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影响，如果本行不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本行可能面临的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风险因素变动的的影响

本行涉及若干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资活动，利率波动会对本行在国内市场参与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投资的收入产生影响。贷款利率下降可能令本行的利息收入减少，降低资金收益；存款利率上升可能会令本行的利息支出增加，提高资金成本；贷款利率上升还可能降低客户对贷款的需求或增加客户欠缴利息的风险。

此外，由于我国衍生产品市场发展尚未成熟，规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手段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投资总额为 3,385.1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4.89%。如果利率上升，通常会导致本行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资产组合的价值下降，进而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的不利变动使得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持有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及投资，一旦汇率大幅波动，本行的资产与负债可能发生货币错配，对本行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本行国际业务的发展使得外汇敞口逐步扩大，但由于人民币为非自由兑换货币，本行可实施的外汇敞口控制措施有限。利率、汇率外的其他市场风险因素的变动均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确定性。

4、本行面临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当前，中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本行面临来自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等的激烈竞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在国内银行业中占据着优势地位，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其他商业银行通过深化战略调整 and 经营转型，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形成了差异化和特色化的市场竞争力，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则进一步强化在农业、农村及农民三农市场中的定位，提高涉农金融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随着中国对经营地域和客户对象限制的取消，外资银行在华业务稳步增长。同时，随着直接融资渠道的多样化以及高科技企业和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快速发展，传统银行业迎来新的挑战。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的影响，例如：降低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降低本行贷款、存

款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速；降低净利息收益率及净利息差；减少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业务及管理费用；降低本行资产质量；其他投资途径对资金的竞争。

此外，本行与竞争对手就大致相同的贷款、存款及中间业务客户基础进行竞争。该等竞争可能会对本行现有发展及未来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如降低本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份额、减少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影响本行的贷款或存款组合及其他相关产品与服务的增长及加剧对招揽高级管理层及符合资格专业人员的竞争。倘若本行在与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竞争中不能维持竞争优势，则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务与财务风险

1、与本行贷款组合有关的风险

（1）如果本行不能有效保证贷款组合的质量，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44.01 亿元、40.04 亿元、29.37 亿元、23.50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1%、1.62%、1.36%、1.20%。虽然本行持续严格控制信贷风险，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努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但由于报告期内区域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客户风险暴露对商业银行整体资产质量带来不利影响，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未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可能会由于贷款组合的质量下降而进一步上升。如果我国经济增长放缓趋势或其他宏观经济不利因素等持续存在甚至加剧，可能导致本行借款人在业务、财务和流动性方面出现较大困难，降低其偿债能力。若本行不良贷款率进一步上升，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本行可能将进一步增加贷款损失拨备，以覆盖未来贷款组合的实际损失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贷款损失准备为81.37亿元，拨备覆盖率为184.89%，贷款拨备率为2.98%。本行的贷款损失准备是否充足受贷款组合质量、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抵质押物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代偿能力、借款人所属的行业以及宏观经济等多项因素的影响，其中很多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此外，本

行贷款损失准备是否充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行用于确定损失准备的评估体系的可靠性。如果本行对于影响贷款组合质量因素的评估和预测与实际发展状况不符，或由于评估系统的局限性、使用评估系统的经验缺乏及数据收集系统的局限性，可能导致本行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增加提取损失准备，这将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 本行贷款的抵押物、质押物或保证等担保可能不足，本行可能无法变现抵押物、质押物或保证的全部价值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分别占全部贷款余额的36.98%、14.23%、33.27%、15.52%。

本行的一部分贷款是信用贷款，由于该类贷款没有相应的担保，如果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原因的影响而不能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可能遭受损失，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的一部分贷款是由第三方或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且该类贷款可能无其他抵质押物担保。在借款人欠缺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显著恶化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担保责任，本行将遭受损失。此外，本行获得的保证亦不能保证全部获得法院支持，因此本行可能无法获取预期的担保权益。

本行相当部分的贷款及垫款有抵押物或质押物作为担保，本行对不同的抵质押物设置了差异化的最高抵、质押率（贷款价值对抵质押物价值的比率）。本行贷款及垫款的抵质押物价值可能会受本行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在内的影响而剧烈波动或下降。例如，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可能导致该区域房地产市场低迷，从而导致作为贷款抵押品的房地产价值低于此类贷款未偿还的本息余额。本行贷款及垫款的抵质押物价值的下降，会导致本行通过抵质押物变现获得价值的减少，并可能增加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

综上所述，如果抵质押物价值大幅下跌、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本行未能及时变现抵质押物价值，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4) 本行信贷资产存在行业、地区和客户集中度风险

本行贷款主要投放于以下行业：①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③制造业、④批发和零售业、⑤金融业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投放于上述五个行业的贷款余额占本行公司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6.12%、72.23%、68.02%、70.81%。若本行贷款较为集中的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衰退，均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也可能对本行向这些行业新发放的贷款或对其现有贷款续贷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贷款余额的70.10%投放在浙江省，其余部分投放在中国其他地区。其中，浙江省的贷款主要投放于杭州市，杭州市的贷款占本行贷款余额为47.62%。如果上述地区出现较大规模的经济衰退，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向最大十家贷款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为128.83亿元，占全部贷款的4.72%，占本行资本净额的26.95%。如果本行最大十家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 如果本行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出现严重衰退，将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包括向房地产业客户提供的公司贷款以及个人住房贷款，该等贷款面临宏观经济调控、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风险。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房地产业公司贷款余额为173.34亿元，占全行贷款的6.35%，不良贷款率为2.00%；本行的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364.04亿元，占全行贷款的13.33%，不良贷款率为0.08%。

自2010年以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稳定房地产市场的政策措施，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因其他因素造成房地产市场出现长期性和极端性调整或变化，或者本行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对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以及相关贷款未来的增长速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 本行面临与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有关的风险

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要投向为各类基础设施、轨道交通、城中村改造、五水治理、开发区及园区基础设施等；投放区域主要为浙江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及南京市等经济相对发达地区。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大多有抵押、质押或保证作为担保；到期期限大部分在5年以内。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纳入监管部门“名单制”管理的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101.75亿元，无不良贷款。本行一贯重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通过多种风险缓释和管控手段防控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发布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和其他监管文件，要求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加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防范风险，同时国务院于2014年出台了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于2017年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本行认真执行政府和监管部门关于规范政府举债融资管理的各项规定，按照“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主要包括明确设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限额、实行名单制管理、总行集中准入和审批等，但本行可能无法全面发现政府融资平台主体由于运作不规范、负债程度高和收入不具备可持续性等情况引起的潜在风险，此外，由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各项税费和土地出让收入，因此，经济周期和房地产市场的波动也将间接对本行该类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7) 本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的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和监管部门对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投放出台了一系列指导要求，限制对国家已经明确为严重产能过剩的产业中的企业和项目盲目发放贷款。本行坚持严格执行国家控制产能过剩的相关政策，严禁向产能过剩企业和项目发放新的贷款，但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两高一剩”行业的贷款余额仍有34.69亿元，其中不良贷款余额0.30亿元。如果上述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持续不能得到缓解，国家将可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从而导致部分借款人经营环境出现恶化，影响其偿债能力，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 本行对公贷款以中型、小微企业为主，可能面临较高信用风险

根据本行对中型、小微企业的分类标准进行的统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拥有中型公司贷款客户2,151户，小型及微型企业贷款客户31,611户，中型、小微企业

贷款余额为853.66亿元，占本行贷款余额的31.26%。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型、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生命周期较短、抗风险能力较低，一般更易受到经济放缓、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壁垒、流动资金缺乏、营业费用和成本上升、汇率大幅波动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的不利影响，虽然风险较为分散，但如果经济周期、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发生变化，导致中型、小微企业因经营状况恶化而出现偿债危机，或者本行对中型、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与本行业务运营有关的风险

(1) 本行的业务及运营主要集中于杭州市

本行的业务及经营主要集中于杭州市。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向杭州市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占本行贷款余额的47.62%，杭州市的客户存款占本行存款总额的56.71%。近几年，本行在继续巩固杭州本地业务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业务至全国主要经济中心城市、长三角地区重点城市以及浙江省内其他地区，但本行目前在杭州市的业务经营活动仍有较大比例，如果杭州市经济放缓或出现重大衰退，或者杭州市的信用环境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本行的业务发展空间受限、增长速度放缓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如果本行未能保持客户存款持续增长或客户存款大幅减少，本行的业务经营和流动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客户存款一直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5%、54.0%、60.8%、71.3%。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存款余额从2,796.81亿元增长至3,819.54亿元，其中个人存款从593.11亿元增长至660.35亿元。影响存款增长的因素很多，其中部分因素超出了本行的可控制范围，如理财产品等其他投资选择的兴起，以及零售客户对于储蓄习惯的改变等。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本行在客户存款方面面临来自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的更多竞争，同时 2013 年以来理财产品存量规模继续大幅上升，对收益率较为敏感的资金持续从存款流向理财产品，而随着中国的股票及债券市场持续发展，本行的

存款客户或会选择将其资金转投股票及债券，因而可能会削弱本行的存款基础。类似的市场环境和客户投资偏好的改变将导致本行面临银行存款规模下滑的风险。因此，本行无法保证能够保持一定的存款增长率，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扩展。

随着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逐步完成和存款保险制度正式实施，银行的存款竞争可能将进一步加剧，从而对本行存款营销和流动性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

(3) 如果本行投资出现亏损，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投资对象主要为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及理财产品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投资总额为3,385.10亿元，占资产总额的44.89%。其中，债券类产品投资余额为1,457.55亿元，理财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投资余额为1,790.03亿元，基金投资余额为126.44亿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9.91亿元。

本行主要投资于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违约风险较低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及从银行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购入的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如果债券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标的物的资信情况出现问题，或者宏观经济发生极端不利变化，或者本行投资产品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可能对本行投资产品的资产价值带来负面影响，本行的债券及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此外，本行审慎开展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但如果被投资主体经营业绩下滑、出现亏损，本行的长期股权投资可能遭受损失。上述情况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造成不利影响。

(4) 本行产品、服务和业务的不断扩大使本行面对新的风险

近年来，本行通过扩大产品、服务和业务来满足客户需求并提升竞争力，主要包括：理财、投资银行、微贷卡、科技金融、资产管理、网上银行、微信银行和保管箱业务等。

本行因产品、服务和业务的扩张而面临相应的风险和挑战，包括：本行可能因经验或专业技能不足而无法及时在某些全新业务领域开展有效竞争；本行的新产品及服务可能无法按照既定计划被客户接受；本行开展新业务可能无法及时招聘到所需的专

业人员；本行可能无法及时取得监管部门就扩展新产品或服务的批准；本行可能无法及时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及提升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

如果本行因上述风险和挑战而无法成功扩大产品、服务和业务，或本行新产品、新服务或新业务无法取得预期的业绩，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 本行不能保证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政策和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或抵御所有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

近年来，本行不断改进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政策和制度，以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健全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详情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但是，由于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政策和制度制定的背景和应用环境不断变化，本行无法确保其完整性和有效性全部达到预期目标。

随着本行经营区域、业务规模、产品和服务范围的扩大，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面临更大的挑战，需要持续完善。本行的员工亦需要时间来适应这些政策和制度的变化，在此过程中，本行无法保证所有员工能够完全遵循或正确应用这些新政策和制度。

此外，本行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受到本行技术水平的制约。近年来，本行引进或开发了若干风险管理工具及系统，包括客户内部评级、打分卡、客户集团关联信息系统、客户风险预警、小企业现金流监测预警系统等，以提高本行风险识别、计量和评估的能力。

本行始终致力于改进及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详情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但是本行不能保证自身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能够完全避免和抵御所有已识别和未识别的风险，本行亦不能保证所有员工可始终遵循或正确执行该等政策及流程。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的实施也依赖于本行信息技术系统的运行和完善。假如本行不能有效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或未能如期达到有关政策及流程的预期效果，则本行的资产质量、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6) 本行可能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的要求，或者可能需要付出更大的

成本以获得更多的资本

本行须遵守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此外，商业银行还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商业银行应当在2018年年底前达到前述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按照上述规定计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67%、9.67%、11.54%，均满足监管要求。

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规定未来可能还将改变，本行业务发展将增加风险资产，资产质量下行或将造成损失从而减少净资产，上述情形都可能导致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下降或不足，从而使本行无法符合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本行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并维持竞争力，未来可能需要更多资本。未来进一步筹措资本时，本行可能会发行可计入一级资本的股本证券及优先股或可计入二级资本的债务或债券。本行筹集资本的能力受制于多项因素，包括：本行未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必要的监管机构批准；本行的信用评级；筹资时的市场状况；我国政治、经济和其他状况。

本行无法完全保证能够以商业上合理的条件及时地获得或者一定能获得所需资本。若本行不能及时或不能按可接受的条款获得所需资本，则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可能会下降，本行的贷款和投资业务、股利支付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7) 本行的表外承诺和担保可能使本行面临信用风险

本行在日常经营中提供承诺和担保服务，其中以或有负债及信贷承诺为主，这些承诺和担保并未体现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或有负债及信贷承诺余额为531.65亿元。本行面临自身所作承诺和担保的信用风险，尽管本行预计大部分承诺于期满前不必全部或部分兑现，但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可能会有一部分承诺需要本行兑现。如果本行无法强制要求客户履约，或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追偿，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本行可能无法及时发现并防止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

本行员工或第三方从事欺诈或不当行为会对本行业务、声誉或前景带来不利影响。欺诈或不当行为形式多样，其中包括：伪造、隐瞒或虚报资料，隐瞒未经授权的活动或非法活动，偷窃、抢劫和某些持械行凶行为等。

本行将继续改善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以期及时发现并防止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不当行为。但是，本行无法预知欺诈或不当行为是否会发生并且以何种方式发生，本行不能完全保证能够及时发现或防止欺诈或不当行为。如果本行不能及时发现并防止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不当行为，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声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如果本行未能全面、及时察觉洗钱等其他非法或不正当行为，本行可能承担额外责任以及业务或声誉的损失

本行须遵守相关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采取并实施有关政策和程序，并要求本行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可疑的大额交易。尽管本行制订了内部制度以监控和防止本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进行非法和不当交易，但本行可能不能完全杜绝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不当活动。如果他方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不正当活动，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或其他处分，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声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本行的业务高度依赖于本行信息技术系统的良好运行和不断完善

本行依赖信息技术系统处理大量交易，存储和处理绝大部分业务及运营活动的数据。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客户服务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以及各分支机构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都对本行的正常运营和有效竞争起着关键的作用。

本行采用双主机、双电源、专业存储设备保障业务的连续性，通过两家运营商提供两条宽带连接，以确保网络运营的稳定性，并对数据处理实行同城、异地备份，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如果本行主要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局部或全部发生故障时，本行不能保证本行的业务活动不会发生实质性中断。该等故障可能因（但不限

于) 软件缺陷、计算机病毒侵袭、系统升级转换错误而产生。任何安全漏洞包括非法侵入本行信息系统、恶意破坏、丢失或损毁数据、软件、硬件或其他计算机设备, 也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此外, 本行针对重要系统进行了同城、异地灾难备份, 并制定了业务连续性计划, 但本行无法确保当遭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 能够保持业务正常运营。

本行竞争能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有效地进行信息系统的升级、优化和完善。本行正在努力并将继续投入资源, 持续改进和提升本行信息系统支持能力, 如果本行未能有效、及时地改进和提升信息系统, 将会对本行的竞争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本行不能保证能够聘用或保留足够、合格的人员

本行的业务质量和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专业人员的素质。因此, 本行为招聘、培训这类人员投入了大量资源。但本行在招聘和保留人员方面面临人才竞争的风险,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客户基础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近年来国家实施市场化经济改革, 改革的具体措施可能因行业或地区的不同而做出调整, 本行不一定能受惠于所有的措施。

国家多次实行调控措施, 本行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调整所影响。例如, 2014年四季度以来, 面对最新的宏观经济环境, 人民银行于2014年11月、2015年3月、2015年5月、2015年6月、2015年8月、2015年10月六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 于2015年2月、2015年4月、2015年6月、2015年9月、2015年10月、2016年3月多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或有针对性地对金融机构实施定向降准等; 于2015年9月起改革存款准备金考核制度, 决定实施平均法考核存款准备金, 由现行的时点法改

为平均法考核，并于2016年7月15日起，将存款准备金的考核基数由考核期末一般存款时点数调整为考核期内一般存款日终余额的算术平均值。

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的变化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近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本行未能应对货币政策变化及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不同的货币政策可能导致本行相应出现利息净收入增速降低、准备金不足、流动性不足、资金成本提高等不同情形，对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如果监管政策或其它政府政策（包括对相关政策的解释和应用）发生变化，有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所处的银行业受到高度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管制度正经历重大变革，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也将面临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使本行的业务成本增加或对本行的业务造成额外限制。

本行无法保证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未来不会发生改变，或此类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很多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较新，其解释及应用尚待完善，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或在极端情况下本行的营业执照或金融许可证被吊销，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未来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或对现在或未来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诠释，均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本行必须遵守监管机构颁布的监管规定和指引，如不符合监管要求可能导致罚款、制裁及其他处罚等情形

本行受监管机构的监管，必须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监管规定和指引。监管机构定期审查本行是否遵守有关监管要求。本行不能保证任何时候均能符合所有的监管规定和指引，也无法确保不会因此受到相应处罚。可能的处罚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收入或严重情况下，被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金融许可证，以及监管机构限制本行目前已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或撤回已给予的批准。如果本行日后因不符合有关监管要求而遭受处罚，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声誉可能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及规模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在境内非公开发行的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的优先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不超过 1 亿股（含 1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含 100 亿元人民币），具体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三）存续期限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优先股的计划融资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含 100 亿元人民币）。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

（五）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发行。

（六）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面向《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范

围包括：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3、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

4、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

6、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7、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公司及受公司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次优先股，且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次优先股提供融资。

本次优先股采用代销方式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七）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优先股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八）股息分配条款

1、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为 5.20%。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结合发行时

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五年的当日，即 12 月 1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87%，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溢价以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 3.87%后确定为 1.33%，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计息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如果未来上述基准利率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公司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2、股息发放的条件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条件为：

（1）在确保公司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母公司报表口径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

（3）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决定。公司若全部或部分取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

股的股息发放，在完全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3、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

4、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5、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文件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6、宣派和支付股息的授权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在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息的情形下，公司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且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强制转股条款

1、强制转股的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由公司董事会（可转授权）决定，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由公司董事会（可转授权）决定，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和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

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公司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将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2、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3、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1月1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0.82元/股。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n)$ ；

A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n \times A/M) / (N+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N 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

配股的新增股份登记日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公司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由于2017年6月6日，本行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其中，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2,617,449,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046,979,68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本行总股本扩大为3,664,428,880股。本行已就变更注册资本事宜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提出申请并获得核准，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强制转股价格为14.87元/股。

4、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由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准和股东大会授权，确认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对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实施全额或部分强制转股，其中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其中：Q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股数；V为强制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为截至发生强制转股时按照“强制转股价格”中的调整公式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本次优先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本次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A股普通股。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任何尚未支付的应付股息将不再支付。因本次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普通股享有与原A股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6、强制转股事项的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全权办理强制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股时间、转股比例、转股执行程序、发行相应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有权机关相关审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十）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但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行使赎回权或向公司回售优先股。

1、赎回权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并以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优先股没有行使赎回权的计划，投资者也不应形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于每年的付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为发行日后期满5年之日起，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公司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之一：①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②公司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

要求。

3、赎回价格

公司赎回本次优先股时，公司将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拟赎回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该部分优先股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十一）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1、表决权限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惟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次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表决权恢复条款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以下约定的模拟转股价格计算并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并按照该等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

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与“强制转股条款”对初始强制转股价格的设定相一致。模拟转股数量（即每位优先股股东可以享有的表决权票数）的计算方式为： $Q=V/E$ ，并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恢复为A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 V 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 E 为届时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与“强制转股条款”对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相一致。

3、表决权恢复的解除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十二）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交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公司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其中清算金额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股东与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间的受偿顺序安排，遵循相关监管规定。

（十三）评级安排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优先股进行了信用评级并进行其后的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Q002-1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四）担保安排

本次优先股发行无担保安排。

（十五）转让和交易安排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或交易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十六）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派发优先股股息作为税后利润分配处理。

三、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现行相关税务政策，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本行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本行不排除未

来国家可能出台其他与优先股税务处理相关的政策或规定。

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对本行股本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不变，优先股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1 亿股（含 1 亿股）。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方案，未来如果触发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条件，在优先股按照相关规定转为普通股后，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将相应增加。

（二）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1.67 亿元，按照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静态测算，预计本行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将从 401.67 亿元增加至 501.67 亿元，净资产增加比例为 24.90%。

（三）对净资本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因此本次发行后本行的资本规模将有所上升。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 亿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规模以及本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状况测算，预计本行的总资本净额将从 477.99 亿元增加至 577.99 亿元，增加 20.92%；一级资本净额将从 400.68 亿元增加至 500.68 亿元，增加 24.96%。本次优先股发行不会对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产生影响。

（四）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发行完成后，本行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 亿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规模以及本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静态测算，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从 94.67% 下降至 93.43%。

（五）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

效用尚不能完全发挥的情况下，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而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本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业务规模的增长，并进而提升盈利水平。本行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六）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本行一级资本，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均将有所提升；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将不高于本行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本行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在此前提下，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提高未来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水平。

五、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

《资本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该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监管要求
最低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资本充足率	8%
储备资本要求		过渡期内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013 年底 0.5%，2014 年底 0.9%，2015 年底 1.3%，2016 年底 1.7%，2017 年底 2.1%，2018 年底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逆周期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 1%，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统

项目	监管要求
	一规定
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由中国银监会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一级资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将有所提高。按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监管指标数据静态测算，假设本次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在不考虑发行费用及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合并口径下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资本监管指标	测算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次优先股发行前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00.68	400.68
一级资本净额	400.68	500.68
资本净额	477.99	577.99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4,142.11	4,142.1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7%	9.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7%	12.09%
资本充足率	11.54%	13.9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67%、9.67%和 11.54%，均符合监管要求。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将有所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指标不受影响。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 亿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规模以及本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静态测算，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由 11.54%增加至 13.95%；一级资本充足率由 9.67%增加至 12.09%。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将得到有效提高，并持续高于监管部门的要求。

六、投资者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税费

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现行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节中有关税务事项分析依据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作出。如果未来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相关主管部门就优先股投资与交易转让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本节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或新出台的优先股投资与交易转让的专门税务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本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于优先股涉及的投资者种类可能较多，对于本节未提及的优先股投资者，按照其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一）优先股交易与转让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2、增值税

（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 1)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 2)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

金买卖股票、债券；

3)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的相关规定，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2）社会保障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号）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3）其他投资者

根据财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其他投资者从事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等金融商品转让，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等其他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缴纳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所得税

（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社会保障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个人转让除限售股以外的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75号），对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其他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等财产获得的差价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缴纳企业所得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

目前尚无针对优先股股息发放的所得税税务规定，由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所支付的股利采用税后列支的方式，因此参考普通股分红的所得税税务规定：

1、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而言：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企业法人投资者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上述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如果是利息，则由企业在支付或到期支付时代扣代缴。QFII 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涉及退税的，应及时予以办理。

4、社保基金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6 号）的规定，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产业投资基金收益、信托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而对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托管人从事社保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的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5、其他投资者所得税相关规定

除上述提及的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取得优先股股息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优先股赎回

优先股赎回环节可能参照优先股转让环节适用的相关税收政策。若未来财政、税

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对优先股赎回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优先股转股

优先股转股环节的税务处理尚不明确。

七、公司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八、本次优先股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Q002-1 号）。经综合评定，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为 AA 级。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外部经济环境良好。杭州银行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综合经济实力雄厚的杭州市及长三角地区，发达的区域经济和良好的信用环境为其业务开展创造了良好的运营环境。

（2）股东实力较强。杭州银行股东杭州市、区两级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该行 24.16% 的股权，杭州市财政局为该行实际控制人，该行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

（3）区域品牌较好。杭州银行在杭州市已建立起广泛的分销网络，同时凭借多年的市场深耕，积累了优质、合理、稳固的客户资源，在当地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

（4）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杭州银行科技金融、小微、零售等战略型业务取得快速发展，高度依赖存贷款利差的收入结构出现积极变化，中间业务净收入对营业收入

贡献度持续增加。

2、关注

(1) 经济环境因素对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近年来，国内外经济不景气及地区、行业信用风险暴露，对杭州银行信贷投放和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不良贷款规模呈上升趋势。

(2) 监管压力增加。2017年监管部门采取各种政策举措来实施金融去杠杆，有可能对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被取消一级交易商资质对该行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3) 行业竞争程度加剧。杭州银行所处经营区域金融竞争激烈，加之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加速蚕食传统银行市场份额，传统业务息差持续收窄，该行的竞争压力不断上升。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杭州银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次优先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于杭州银行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与杭州银行以及本次优先股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杭州银行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杭州银行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优先股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九、本次优先股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第五章 本行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行日常信息披露文件进一步查阅本行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等。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K OF HANGZHOU CO., LTD.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25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杭州银行
股票代码:	600926
法定代表人:	陈震山
注册资本(注1):	366,442.88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邮政编码:	310003
联系电话:	(0571) 8506 4656
传真:	(0571) 8515 1339
联系人:	徐国民、王志森
公司网址:	www.hzbank.com.cn
电子信箱:	ir@hzbank.com.cn
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

	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鉴证业务；开办个人理财业务；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以及从事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

注 1：2017 年 6 月 6 日，本行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其中，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 2,617,449,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046,979,68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本行总股本扩大为 3,664,428,880 股。本行已就变更注册资本事宜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提出申请并获得核准，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本行普通股股本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股本 366,442.888 万股，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澳洲联邦银行	659,456,000	17.9961%	659,456,000	2019-10-27	561,456,000	—
					2020-06-12	98,000,000	
2	杭州市财政局	398,033,062	10.8621%	398,033,062	2019-10-27	361,947,949	—
					2020-06-12	36,085,113	
3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3,237,431	7.7294%	283,237,431	2019-10-27	180,164,527	—
					2020-05-21	103,072,904	
4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	5.7308%	210,000,000	2019-12-31	210,000,000	—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3,280,000	5.5474%	203,280,000	2017-10-27	84,000,000	—
					2019-11-27	119,280,000	
6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194,196,576	5.2995%	194,196,576	2019-10-27	194,196,576	32,200,000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00	4.5846%	168,000,000	2017-10-27	168,000,000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8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9,200,000	2.9800%	109,200,000	2017-10-27	109,200,000	—
9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147,853	2.1326%	78,147,853	2017-10-27	65,808,718	—
					2018-06-07	12,339,135	—
1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75,680,025	2.0652%	75,680,025	2017-10-27	75,680,025	—

注：前十名股东一致行动的说明：本行股东杭州市财政局是杭州市政府的财政主管职能部门，本行股东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杭州市政府。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于行政关系或出资关系成为杭州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

2016年12月15日，本行股东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行23,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由于2017年6月6日本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上述股份增至32,200,000股。除此之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前十名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均无质押。

三、本行主要普通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本行控股股东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二）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行股东杭州市财政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是杭州市、区政府的财政主管职能部门，其中杭州市财政局为四家区财政局的业务主管单位。本行股东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杭州市政府。本行股东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全资公司，注册资本由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投入；本行股东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余杭区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全资公司，注册资本由杭州

市余杭区财政局投入。上述四家区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于行政关系或出资关系成为杭州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八家股东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885,206,774 股，占总股本的 24.157%。杭州市财政局为本行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八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市财政局	398,033,062	10.862%
2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3,237,431	7.729%
3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356,538	1.347%
4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9,759,433	1.085%
5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31,533,344	0.861%
6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29,476,822	0.804%
7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131,875	0.795%
8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24,678,269	0.673%
	合计	885,206,774	24.157%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澳洲联邦银行

澳洲联邦银行成立于 1911 年，澳洲联邦银行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包括零售金融业务、公司和机构银行业务、基金管理、养老年金、保险、投资、各类股票经纪产品和服务等。

2、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是杭州市政府主管全市财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本行发起人股东之一。杭州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住址为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30100002489559L。

3、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于 1993 年 2 月 1 日在杭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为国有独资企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470106408J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4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5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跃杰。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农副产品（除食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及配件；煤炭销售（无储存）；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在兰溪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1760169343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44,628.5875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法定代表人为章小华。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企业投资、参股；建筑材料的购销；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除外）；建材工业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

5、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71092841X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826,470.5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明生。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6、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23 日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20262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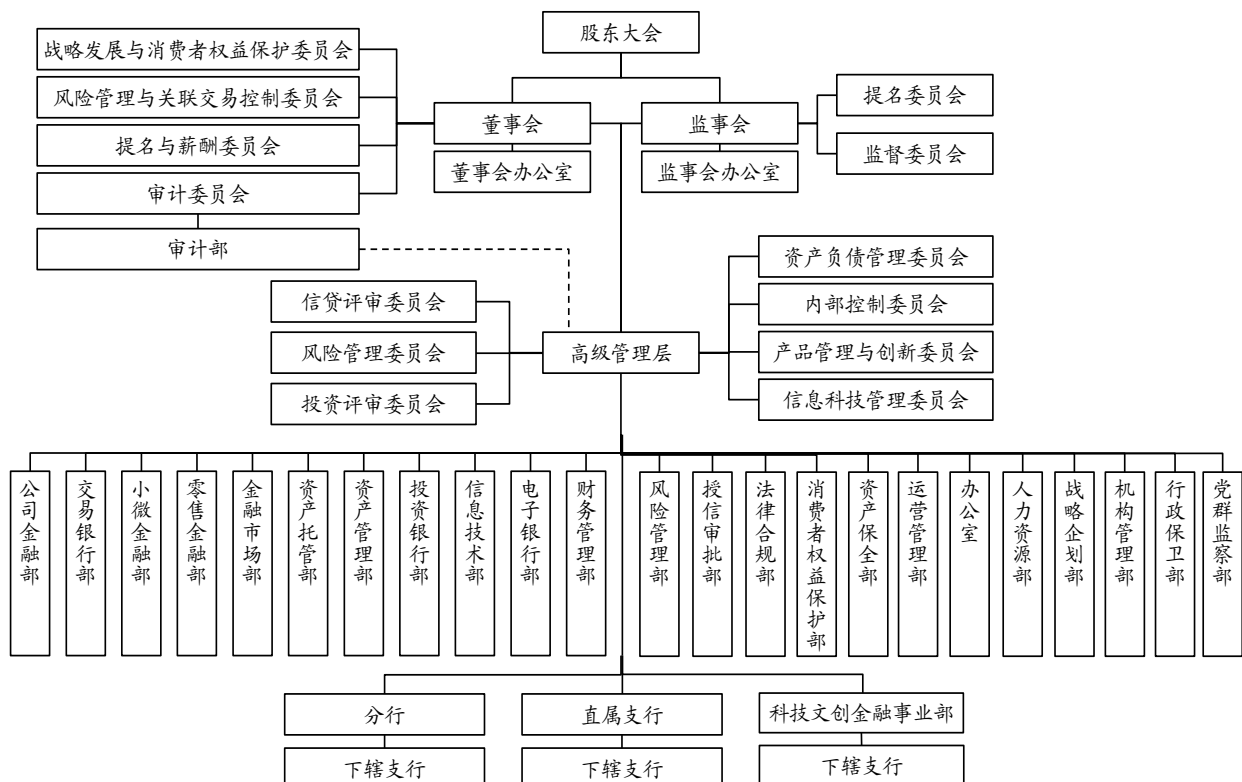
为 75,401.04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石桥路 357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斌。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最大的工业汽轮机制造企业之一，由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通过募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方式设立，于 1998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杭汽轮 B，股票代码：200771）。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轮机、燃气轮机等旋转类、往复类机械设备及辅机设备、备用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和相关产品技术的开发、贸易、转让及咨询服务。发电、工业驱动、工业透平领域的工程成套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其售后服务，节能环保工程总承包。

四、本行组织结构

（一）本行组织结构

本行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截至本募集书签署之日，本行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二）本行分支机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 196 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分布情况如下：

本行在杭州市设有 100 家分支机构，包括：18 家直属支行（含总行营业部）和下辖的 78 家支行，以及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下辖的 4 家支行。

本行还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宁波、绍兴、舟山、温州、衢州、金华、丽水、嘉兴、台州设有 14 家分行及 81 家下辖支行（其中北京中关村支行、深圳深圳湾支行归属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管理），并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设有 1 家支行。

本行主要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数 (个)	员工数 (个) ⁽¹⁾	资产规模(亿元) ⁽²⁾
0	总行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	1,204	3,829.57
1	总行营业部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4	170	676.65
2	北京分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一层南侧新闻大厦九层、十层、十一层	15	486	447.85
3	上海分行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60-686 号	15	462	332.79
4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38 号	9	341	255.12
5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南路 239 号	10	345	247.04
6	合肥分行	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1639 号	8	268	164.07
7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惊驾路 672 弄 9 号，惊驾路 680、688、696 号，汉德城公寓 1、2、3 号	9	332	187.54
8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信河街工会大厦 1、3、4 层	5	173	45.93
9	绍兴分行	浙江省绍兴市中兴中路 29、31 号	6	238	137.70
10	衢州分行	浙江省衢州市荷花中路 2 幢 4 号	2	72	30.72
11	金华分行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 1051 号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601 室	2	75	35.66
12	丽水分行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 206 号	1	53	5.49
13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619 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 B 座	5	158	88.26
14	嘉兴分行	浙江省嘉兴市城东路 83 号 D 座西侧 1-2 层	5	131	71.69
15	台州分行	浙江省台州市中心大道 147、149、151、153 号	1	70	—
16	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	6	147	147.21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数 (个)	员工数 (个) ⁽¹⁾	资产规模 (亿元) ⁽²⁾
17	滨江支行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 1890、1892、1894 号和江汉路 1786 号钱龙大厦 202 室	6	169	125.97
18	湖墅支行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459 号	11	206	138.68
19	城东支行	杭州市江干区天城路 68 号	9	170	90.15
20	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大街 800 号	3	56	31.22
21	江城支行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15-1、15-2、15-3 号	8	152	113.81
22	官巷口支行	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178 号	6	182	157.32
23	西湖支行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60 号 B 座一、二层	8	172	158.39
24	保俶支行	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 88 号	6	144	129.42
25	西城支行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1 至 2 层	6	128	83.41
26	环北支行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572 号	11	209	120.01
27	萧山支行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19-425 号	5	150	100.69
28	余杭支行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世纪大道西 100 号九洲大厦 101 室	4	133	79.26
29	临安支行	浙江省临安市钱王大街 528 号	2	52	25.75
30	桐庐支行	浙江省桐庐县迎春南路 177 号	2	44	18.76
31	建德支行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70 号	1	32	17.82
32	富阳支行	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文教路 26-1 号	3	73	52.67
33	淳安支行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1 号	1	32	14.70
34	德清支行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永安街 49、51、53 号	1	43	37.55

注 1：员工数指本行在册员工人数。

注 2：上述资产规模合计与合并口径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统计口径未考虑总行与机构的往来抵消等。

（三）本行控股及主要参股企业

1、控股企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控股企业。

2、主要参股企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主要参股企业如下：

(1)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本行与西班牙对外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中辉人造丝有限公司、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杭银消费金融,本行出资 20,500 万元认购其 20,500 万股股份,占杭银消费金融总股本的 41%。2015年7月7日,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杭银消费金融。2015年11月25日,浙江银监局核准杭银消费金融开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杭银消费金融总资产 5.23 亿元,净资产 4.9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 2,300 万元,净利润-999.3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杭银消费金融总资产 8.60 亿元,净资产 4.85 亿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256.26 万元,净利润-473.64 万元。

(2)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30日,本行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其 11,880 万股股份,占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9.8%。2011年7月28日,中国银监会批准了本行对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448.75 亿元,净资产 35.62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5.18 亿元,净利润 5.78 亿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487.70 亿元,净资产 36.76 亿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4.92 亿元,净利润 1.73 亿元。

(3) 澳洲联邦银行村镇银行

为推进与境外战略投资者澳洲联邦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杭州银行于 2011 年、2012 年与其在河南省济源市、登封市、兰考县、伊川县和渑池县先后共同发起设立了 5 家村镇银行。澳洲联邦银行作为该 5 家村镇银行的主发起行,持股比例均为 80%,公司参股比例均为 20%。

1)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2月22日,由澳洲联邦银行及本行共同发起的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

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省济源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本行出资 2,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0%；澳洲联邦银行出资 9,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00%，为主发起人。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75 亿元，净资产 1.38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 2,302.86 万元，净利润 389.29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12 亿元，净资产 1.37 亿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172.05 万元，净利润-67.69 万元。

2)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23日，由澳洲联邦银行及本行共同发起的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省登封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本行出资 1,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0%；澳洲联邦银行出资 5,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00%，为主发起人。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71 亿元，净资产 0.58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165.53 万元，净利润-556.49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87 亿元，净资产 0.59 亿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533.44 万元，净利润 37.15 万元。

3)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23日，由澳洲联邦银行及本行共同发起的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省兰考县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本行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0%；澳洲联邦银行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00%，为主发起人。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86 亿元，净资产 0.43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 974.5 万元，净亏损-188.51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63 亿元，净资产 0.44 亿元，2017 年上半

年营业收入 533.7 万元，净利润 38.29 万元。

4)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10日，由澳洲联邦银行及本行共同发起的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省洛阳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本行出资1,2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00%；澳洲联邦银行出资4,8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00%，为主发起人。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25 亿元，净资产 0.54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198.53 万元，净利润-247.15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1 亿元，净资产 0.57 亿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621.19 万元，净利润 224.55 万元。

5) 澳洲联邦银行（澠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24日，由澳洲联邦银行及本行共同发起的澳洲联邦银行（澠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省三门峡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本行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00%；澳洲联邦银行出资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00%，为主发起人。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澳洲联邦银行（澠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08 亿元，净资产 0.38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 454.31 万元，净利润-121.69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澳洲联邦银行（澠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07 亿元，净资产 0.36 亿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11.25 万元，净利润-177.27 万元。

(4) 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缙云杭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1 日，由本行发起的浙江缙云杭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53.00%；浙江寿尔福化学有限公司、浙江天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都纸业有限公司等 12 家缙云当地民营企业合计持有 47.00% 的股份。

2016年，经杭州市国资委及浙江银监局批复同意，本行将所持浙江缙云杭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3%的股份转让给杭州联合银行，本行持股比例变更为10%。之后，经浙江银监局批复同意，浙江缙云杭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述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70亿元，净资产0.89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776.4万元，净利润-3,707.71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5.64亿元，净资产0.89亿元，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837.42万元，净利润35.77万元。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持股数(股) (注1)
陈震山	董事长 党委书记	男	47	2015.01	2020.02	-
宋剑斌	副董事长	男	46	2013.09	2020.02	672,000
	行长			2013.09	2020.02	
	财务负责人			2014.04	2020.02	
Ian Park (严博)	董事	男	65	2017.02	2020.02	-
王家华	董事	女	54	2014.04	2020.02	-
章小华	董事	男	49	2015.05	2020.02	-
郑斌	董事	男	53	2017.02	2020.02	-
赵鹰(注2)	董事	男	46	2017.11	2020.02	-
刘峰	独立董事	男	51	2013.09	2020.02	-
邢承益	独立董事	男	67	2017.02	2020.02	-
王洪卫	独立董事	男	49	2017.02	2020.02	-
范卿午	独立董事	男	54	2017.02	2020.02	-
任勤民	职工监事 监事长	男	54	2015.07	2020.02	672,000
吕汉泉	监事	男	68	2013.09	2020.02	-
顾卫平	监事	男	45	2013.09	2020.02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持股数(股) (注1)
孙立新	监事	男	46	2017.02	2020.02	-
孙枫	外部监事	男	65	2013.09	2020.02	-
陈显明	外部监事	女	66	2017.02	2020.02	-
韩玲珑	外部监事	男	64	2017.02	2020.02	-
张静	职工监事 工会主席	女	54	2013.09	2020.02	672,000
楼纓	职工监事	女	46	2013.09	2020.02	55,440
江波	副行长	男	54	2008.05	2020.02	700,000
丁锋	副行长	男	54	2013.09	2020.02	672,000
敖一帆	副行长	男	45	2015.10	2020.02	512,400
徐国民	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13.09	2020.02	672,000
潘来法	行长助理	男	58	2013.03	2020.02	672,000
王立雄	副行长	男	45	2017.07	2020.02	512,400
郭瑜	运营总监	男	51	2017.07	2020.02	672,000

注1：持股数截至日期为2017年6月30日。

注2：赵鹰先生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参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及本行相关公告。

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况以外，本行董事章小华通过其控制的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210,000,000股股份，本行监事吕汉泉通过其控制的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109,200,000股股份。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敖一帆的配偶高燕燕也是本行员工并持有本行5,040股股份。除此之外，本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父母、配偶或子女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本行日常信息披露文件进一步查阅本行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等。

六、银行业概况

（一）中国银行业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2016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74.41万亿元，2012年至2016年，按照当年价格计算的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3%。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带动金融服务需求不断增加，促进银行业稳健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全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65.0万亿元和120.2万亿元，比2016年末分别增长6.1%和7.3%；2012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全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3.2%和13.8%。下表列出2012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我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单位：亿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年均复合 增长率
本外币存款余额	1,650,366	1,555,247	1,397,752	1,173,735	1,070,588	943,102	13.24%
本外币贷款余额	1,202,130	1,120,551	993,460	867,868	766,327	672,875	13.76%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

经过多年的改革发展，我国已形成了由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组成的银行业体系。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法人口径）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¹⁾	854,017	36.10%	786,626	36.02%
股份制商业银行 ⁽²⁾	432,490	18.28%	404,134	18.50%
城市商业银行	297,307	12.57%	277,829	12.72%
农村金融机构 ⁽³⁾	318,445	13.46%	295,374	13.52%
其他类金融机构 ⁽⁴⁾	463,155	19.58%	419,963	19.23%
合计	2,365,413	100.00%	2,183,925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1）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2) 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3)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4)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截至2017年6月30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36.1%，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8.3%。截至2017年6月30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已有15家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银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达29.73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2.6%。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步伐加快，资本充足水平大幅提高，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资料，城市商业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从2002年末的24.0%下降至2017年6月末的1.51%。截至2017年6月30日，城市商业银行中已有7家在国内A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9家在香港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农村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占全国银行业总资产的13.5%。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包括外国银行分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外国独资金融公司及其分行及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占全国银行业总资产19.6%。

(二) 区域银行业

1、区域内经济发展状况

(1) 浙江省及杭州市

浙江省地处中国东南沿海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最快、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主要经济指标均处于全国前列。根据浙江省统计局资料，2016年，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为4.65万亿元，较去年增长7.5%，居全国31个省区市第4位，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6.2%；浙江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7,237元，连续16年居全国31个省区市第3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866元，位列全国31个省区市第2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浙江省共有境内上市公司382家，数量位居全国第2，其中中小板上市公司135家，占全国中小板上市公司总数的15.5%；创业板上市公司72家，占全国创业板上市公司总数的10.7%。

杭州市作为浙江省省会、副省级城市，是浙江省政治、经济、金融、文化、科教中心，是国家重点风景旅游城市和历史文化名城。杭州市地处长三角地区南翼、钱塘江下游、京杭大运河南端，是长三角地区重要中心城市和中国东南部交通枢纽。根据国务院颁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杭州市被定位为特大城市，明确要求杭州等中心城市要完善和提升长三角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推动电子商务中心及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的发展，其中在杭州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已于2015年3月获得国务院批准。根据《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杭州市将坚持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核心动力，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重点，努力打造“创新创业新天堂”，同时，建立质效兼优的产业新体系，大力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打好转型升级组合拳，构建以信息经济为引领、现代服务业为主导、先进制造业为支撑、都市现代农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新体系。

杭州市在浙江省经济总量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浙江省统计局资料，2016年，杭州市地区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地方财政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均占到全省的20%以上。根据杭州市统计局资料，2016年，杭州市地区生产总值为11,050.4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9.5%

下表列出了2016年浙江省和杭州市的主要经济发展指标以及杭州市在浙江省中的占比：

指标	单位	浙江省	杭州市	杭州市占比
土地面积	平方千米	101,800	16,596	16.30%
人口（常住人口）	万人	5,590	919	16.44%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6,485	11,050	23.77%

指标	单位	浙江省	杭州市	杭州市占比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	亿元	4,323	928	21.4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1,971	5,176	23.56%
进出口总额	亿元	22,202	4,486	20.21%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9,225	2,558	27.73%

资料来源：浙江省统计局、杭州市统计局。

杭州市是我国居民生活水平较高的城市之一。根据杭州市统计局资料，杭州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户籍人口计算）从2010年的6.98万元增长到2016年的12.14万元；2016年，杭州市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2,185元，较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616元高出55.24%。

（2）本行开展跨区经营的浙江省外区域

本行开展跨区经营的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南京市、合肥市位于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均位居我国前列，下表列出了上述城市2016年经济发展的相关指标：

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北京市	24,899	114,690	52,530
上海市	27,466	113,731	54,305
深圳市	19,492	171,305	48,695
南京市	10,503	127,527	44,009
合肥市	6,274	80,543	29,113

资料来源：北京市统计局、上海市统计局、深圳市统计局、南京市统计局、合肥市统计局。

2、区域内银行业概况

（1）浙江省

浙江省银行业在全国银行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截至2017年6月30日，浙江省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03,787亿元和100,535亿元，占全国本外币存、贷款余额的6.3%和8.4%。2012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浙江省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0.3%和12.4%。

杭州市作为浙江省的金融中心，在浙江省银行业中占据核心地位。根据杭州市统计局资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杭州市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34,596 亿元和 27,691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杭州市存、贷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2.8% 和 9.9%。下表列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和杭州市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及增速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年均复合 增长率
浙江省本外币存款	103,787	99,530	90,302	79,242	73,732	66,679	10.33%
浙江省本外币贷款	100,535	81,805	76,466	71,361	65,339	59,509	12.36%
杭州市本外币存款	34,596	33,386	29,864	24,451	22,175	20,149	12.76%
杭州市本外币贷款	27,691	26,169	23,327	21,317	19,351	18,091	9.92%

资料来源：浙江省统计局、杭州市统计局

（2）浙江省外区域

在浙江省外，本行还在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南京市以及合肥市开展跨区经营，上述城市在全国金融行业中地位重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城市的存贷款余额合计约占全国本外币存贷款总额的 19.35%。下表列出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城市的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全国占比	金额	全国占比	金额	全国占比	金额	全国占比
北京市存款	141,412	8.57%	138,409	8.90%	128,573	9.47%	100,096	8.53%
上海市存款	111,592	6.76%	110,511	7.11%	103,761	7.65%	73,882	6.29%
深圳市存款	68,059	4.12%	64,408	4.14%	57,779	4.26%	37,351	3.18%
南京市存款	30,513	1.85%	28,356	1.82%	26,472	1.95%	20,162	1.72%
合肥市存款 ¹	未披露	未披露	13,480	0.87%	11,194	0.82%	9,447	0.80%
合计	351,576	21.30%	355,164	22.84%	327,779	24.15%	240,938	20.52%
北京市贷款	67,827	5.64%	63,739	5.69%	58,559	6.23%	53,651	6.18%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全国占比	金额	全国占比	金额	全国占比	金额	全国占比
上海市贷款	64,945	5.40%	59,982	5.35%	53,387	5.68%	47,916	5.52%
深圳市贷款	43,434	3.61%	40,527	3.62%	32,449	3.45%	27,922	3.22%
南京市贷款	24,127	2.01%	22,269	1.99%	18,952	2.02%	15,761	1.82%
合肥市贷款 ¹	未披露	未披露	12,064	1.08%	10,171	1.08%	8,592	0.99%
合计	200,333	16.66%	198,581	17.73%	173,518	18.46%	153,842	17.73%

资料来源：北京市统计局、上海市统计局、深圳市统计局、南京市统计局、合肥市统计局

注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市存贷款数据暂未披露

（三）影响银行业发展的因素

1、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

2014年以来，中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具体体现在规模增速下降、经济结构调整、市场化改革等三方面。“新常态”不仅影响商业银行的外部经营环境，也促进了银行业经营管理策略的创新。

（1）经济总量增速放缓对银行规模增长的影响

2012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增长目标由8%下调至6.5-7%，2016年GDP实际增速为6.7%，2016年以来M2同比增速下降至11.3%。在经济和货币总量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银行业的规模增长也将逐步放缓，商业银行对于未来发展速度的预期将会更加理性和稳健，通过“稳增长”为进一步改革和转型争取时间和空间。商业银行在保持适度规模增长的同时，需更加注重增长的质量和可持续性。

（2）经济结构调整升级对银行资产质量和风险控制的影响

2015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向着“质量更好，结构更优”的方向不断调整转型，银行的客户基础、收入来源、资产质量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发展变化，银行业前期积累的风险会逐渐暴露，银行需要通过深化改革、精细化管理、业务结构调整来化解风险，资产结构将从重资产、资本消耗向轻资产、资本集约转变，经营理念将从

资金供应商向金融服务提供商转变。同时，经济结构调整升级也要求银行进一步加强对宏观经济环境、金融政策、行业趋势、客户需求的研究和预判，顺应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

（3）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对银行创新转型和效益提升的影响

随着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存贷比考核的取消、利率市场化的推进以及资本管理要求的不断提升，银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银行的经营环境面临着重大变革，商业银行在金融活动中的角色将从信用中介、资金中介向信息中介、资产管理服务中介转变。为应对市场化改革带来的机遇与挑战，银行需要提升组织运行效率，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和创新能力，加快推进转型和创新，进一步挖掘潜在市场，以此实现经济增长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实现运行效率和经营效益的提升。

2、银行业监管不断加强

2008年以来，在国际金融危机的背景下，中国银监会进一步确立了审慎监管等一系列监管思路。

（1）在审慎监管方面，中国银监会出台了一系列监管规定，指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确立规避高风险市场及行业的审慎措施。以上的监管规定覆盖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可能存在的广泛风险。作为审慎监管的一部分，中国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出台了一系列措施，涉及资本充足率方面的信息披露、资本计量及风险敞口计算方法等，以强化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能力。

（2）在加强对若干行业和客户的监管方面，中国银监会颁布了一系列针对房地产行业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监管规定，要求商业银行对此类客户的贷款投放及管理更加严格，并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增强对此类客户的风险管理。

（3）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中国银监会鼓励商业银行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此外，中国银监会也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独立内部审计职能，并辅以明确的政策与程序。中国银监会于2013年7月19日印发了《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对有效的问责机制和透明度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明确了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评估、指导与干预职能。同时，中国银监会从优化股权结构、强化履职评价、完善绩效考核、改进

内部控制等方面，进一步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公司治理，健全组织架构，明确发展战略，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提高风险管控水平。

3、中小企业金融需求日益旺盛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日趋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根据人民银行《2017年上半年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2.63万亿元，同比增长17.2%，增速比上季末高0.2个百分点，比同期大型和中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高5.5个和7.7个百分点。浙江省内中小企业发展活跃，中小企业对地方经济的贡献不断上升，融资需求增长较快。

2010年6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此后，中国银监会又发布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

2013年3月21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监发[2013]7号）督促商业银行进一步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六项机制”建设，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该意见鼓励商业银行先行先试，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渠道，延伸小微企业服务网点，在差异化竞争中不断提高小微企业综合性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

2013年8月29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37号），对小企业贷款增速提出目标以及优惠政策。

2014年7月23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以优化小微企业贷款管理为核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升贷款服务效率。同时，也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贷款风险管理。

2015年3月20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及农业贷款实施风险补偿。

此外，由于利率管制逐渐放宽，以及其他融资方式日益增加，大型企业借款人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银行业日益重视中小企业融资业务。

4、居民零售金融需求潜力巨大

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和居民理财意识的不断提高，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以及个人理财服务成为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并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此外，我国个人财富达一定规模以上的中高端零售客户数量及其财富积累呈现增长趋势，面向中高端客户的理财服务、私人银行服务或将成为未来零售银行业务重要竞争领域之一。

2016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3,616元，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为12,363元。下表列出2012年至2016年间内我国主要个人收入数据及其相应年均复合增长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2-2016 年均复合 增长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616	31,195	28,844	26,955	24,565	8.16%
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	12,363	11,422	10,489	8,896	7,917	11.7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浙江省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持续多年仅次于上海市和北京市，位居全国31个省区市前列，居民财富稳步增长。区域内居民收入继续快速增长，个人消费信贷、个人理财产品等金融需求向多元化、深层次转变，养老金融和80、90后的时尚消费金融需求日益突出，促进商业银行个人金融服务创新和中间业务快速增长。此外，区域内个体工商经济蓬勃发展也将促进个体工商业者个人金融需求的的增长。

5、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

利率市场化改革是经济改革的核心之一。2013年7月，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人民银行决定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作调整，仍保持原区间不变，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的住房信贷政策。2013年10月，人民

银行宣布贷款基础利率（Loan Prime Rate，简称 LPR）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正式运行。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的正式运行有望促进定价基准由中央银行确定向市场决定的平稳过渡，从而进一步为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奠定制度基础。2014 年 11 月、2015 年 3 月、2015 年 5 月，人民银行将人民币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分别上调到 1.2 倍、1.3 倍、1.5 倍，同时全面放开小额外币存款的利率管制。2015 年 8 月，人民银行决定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2015 年 10 月，人民银行决定放开一年期以上各类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

利率市场化必将加剧中国银行业的价格竞争，但也将鼓励商业银行开发更多市场创新产品及服务，并采取基于风险的定价。

6、银行业面临的竞争不断加剧，金融业态呈现复杂化趋势

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将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并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浙江省作为国内外金融机构展业的重要市场，省内银行业市场主体多样，竞争日趋激烈。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广泛的网点渠道和全面的产品服务，保持较强竞争优势；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机制灵活和产品创新，业务快速增长；外资银行纷纷进入，通过一系列综合性金融服务方案和个性化、全方位的金融顾问服务，对区域内其他银行形成一定竞争压力；区域内的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凭借一级法人的体制优势和地缘优势，通过补充资本、引进战略投资者、实行差异化经营等方式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纷纷设立，随中国银监会进一步放开民营银行的市场准入，微众银行、浙江网商银行等互联网背景的银行开业，都加剧了区域内银行业竞争压力；第三方支付等类金融业务的发展也在逐步蚕食传统金融的固有领地。未来，区域内银行业的竞争层次将日益复杂。

七、银行业监管

（一）主要监管机构

中国银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履行对辖内银行

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管职责，针对包括本行在内的金融机构进行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

此外，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浙江省审计厅、杭州市审计局、杭州市国资委等其他部门也都根据各自职能对本行进行相应的监管。

（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银行业基本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年修订）及《反洗钱法》（2006年）等。

银行业规章制度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三）我国商业银行的准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年修订）、《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设立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必须符合规定的最低实缴资本，具备规定的股东资格，并经中国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审查批准。

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兑换货币，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除最低资本额的限制以外，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还需满足一定的条件。

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筹建申请，应当由发起人各方共同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拟设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开业申请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作出书面决定，需抄报银监会。

城市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5%以上股东的变更申请、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

额或股份总额 1%以上、5%以下的股东，应当在股权转让后 10 日内向所在地银监局报告。

（四）我国商业银行业的监管要求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 7 月通过了巴塞尔协议 I，强调银行必须拥有足以覆盖其风险资产的充足的资本金，并提供了统一的计算标准。巴塞尔协议 I 将银行资本金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并规定银行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不能低于 4%，资本充足率不能低于 8%。2004 年 6 月 26 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通过了巴塞尔协议 II，建立了有效资本监管的三大支柱，即最低资本要求、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2010 年 9 月 12 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通过了巴塞尔协议 III，强调提高商业银行监管要求，增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同时，巴塞尔协议 III 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模式，并建立了全球统一的流动性监管量化标准。巴塞尔协议 III 出台后，中国银监会颁布并实施了《资本管理办法》，对国内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

八、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本行的经营范围

经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鉴证业务；开办个人理财业务；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以及从事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及所有分支机构均已取

得其所在地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本行总行及经营结售汇的分支机构已取得其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及银监局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复或备案确认。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1、位于长三角，受益于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

本行总部地处杭州市，立足于经济量领先、民营活跃的浙江省，植根于富饶的长三角，并将机构布局于长三角以外发达经济圈中心城市。在浙江省内，本行已在杭州、宁波、温州、舟山、绍兴、湖州、嘉兴、丽水、衢州、金华等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在浙江省外，本行已在长三角内的上海、南京、合肥，以及北京和深圳开设分行。

本行经营的主要区域覆盖长三角地区，该地区经济发达、金融需求旺盛，各项人均经济指标均处于全国前列，而发达的民营经济和相对较高居民收入水平正与本行服务于中小企业客户和居民家庭的定位相契合。此外，国务院于2014年发布了《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指导意见》，长三角地区作为我国重要的经济圈，未来还将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并发挥辐射引领作用。本行的业务开展亦将受益于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的推进与实施。

2、深耕细分市场，为目标客户提供优质而有竞争力的服务

本行的市场定位和使命是为城乡中小企业客户与居民家庭提供专业、便捷、亲和、全面的金融服务。本行依托经营区域内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达的优势，拥有庞大而稳定的中小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基础。作为较早专注于开展中小企业和零售金融业务的银行，本行赢得了杭州市中小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的高度认可。开展跨区经营后，本行结合当地市场特点及服务中小企业的丰富经验，推动非杭州城区分支机构在所在区域内注重开发中小企业细分市场和零售客户。

3、专注科技文创金融服务，形成了“投融一站通”品牌

科技文创企业是推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的主力军。本行抓住杭州作为科技文创中心城市的机遇，努力探索切合中小科技文创企业金融需求的服务模式，重点建设专营机构，并通过资源配置及政策倾斜、实行专业化流程管理等方式，为科技文创类企业提供“投融一站通”综合金融服务，开发了“风险池基金”、“银投联

贷”、“选择权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订单贷”等创新产品，在该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本行于 2009 年 7 月设立了专门服务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总行直属支行——杭州银行科技支行，是浙江省内第一家科技支行。该支行和政府经济与科技管理职能部门、创投企业、担保公司以及科技园区紧密合作，逐步摸索并实践适合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模式，并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及宁波等地快速复制。此后，本行于 2013 年 10 月设立了全国首家文创金融专营机构——杭州银行文创支行。2015 年末，本行成立了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并在管理模式、客户培育、产品创新及渠道搭建等方面积极探索，推动了科技文创产业与金融服务的融合，支持科技文创企业成长发展。

科技文创金融已成为本行的重点战略方向和重要服务模式，并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专业化品牌和口碑。本行也由此连续多年获得“年度最佳科技金融服务城市商业银行”，以及“银行业最佳服务科技企业奖”、“最佳金融服务创新奖”、“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等奖项。

4、完善公司治理，为本行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经过 2003 年、2005 年、2006 年、2009 年及 2014 年五次增资扩股，本行逐步形成了国有股东、民营资本、外资战略投资者以及员工和其他自然人持股的多元化结构。2016 年 10 月 27 日，本行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6,175 万股，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本行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责权明确、相互制衡的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董事会成员由精通经济管理的专业人士和具有国际化背景的资深银行从业人士构成，合理的人员结构、互补的专业能力以及宽广的国际化视野增强了本行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履职能力，对本行经营管理起到了良好的引领促进作用。本行管理层拥有丰富的经济金融背景以及银行业管理经验，通过合理有序的职责分工和协同合作，不断提升和改进本行的经营管理水平，为本行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以客户为导向，形成了贴近市场的管理体制

本行建立了面向市场与客户的专业化经营管理体制，致力于客户管理与营销队伍的专业化建设，建立了公司金融、小微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资产管理五大利

润中心，以及专业化的业务管理体系和营销团队，针对大中型公司客户、小微企业客户以及零售客户进行专业化的产品开发和营销组织，使本行业务经营决策更为贴近市场实际。本行加强业务条线管理，分支机构业务条线接受总行相关专业部门的业务管理与绩效考评，管理层级少、汇报路线短、管理专业化程度高，使本行的经营活动更为精细化、专业化，能够迅速捕捉客户需求和市场机会，快速做出经营决策，通过产品创新、差异化营销和快捷服务形成市场竞争优势。

6、以“引资”促进“引智”，与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合作带来价值提升

本行引入的境外战略投资者澳洲联邦银行是国际领先的金融机构之一，拥有丰富的零售银行和中小企业信贷管理经验，具有先进银行信息系统及风险管理水平。澳洲联邦银行入股本行以来，与本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技能转移协议》、《关于进一步加强战略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业务合作框架谅解备忘录》、《村镇银行业务谅解备忘录》、《2011-2015年五年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贸易融资谅解备忘录》等多项合作文件，将本行作为其实施中国业务发展战略的重点合作伙伴，在技能转移、人才引进、业务合作、共同投资等方面开展了全面合作，对于本行调整经营理念、完善公司治理、优化业务流程、丰富产品服务、加强中小企业及零售客户服务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企业价值起到积极的作用。本行未来将继续借助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先进技术和经验，提高本行的业务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四）本行的业务管理架构

本行建立了“以客户为导向”的业务管理架构，通过公司金融、小微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四大业务条线，分别为大中型公司客户、小微企业客户、零售客户和同业机构客户提供服务。本行业务体系如下表所示：

业务条线	客户对象	主要业务
公司金融	大中型公司客户	为大中型公司客户提供商业银行产品和服务
小微金融	小微企业客户（小型微型公司客户及个人经营户、农户）	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商业银行产品和服务
零售金融	零售客户	为零售客户提供商业银行产品和服务
金融市场	同业机构客户	同业业务、债券投资及代理金融市场业务

注：本行资产管理业务是通过客户理财资金的投资与管理，为本行创造中间业务收入。资产管理客户来自于公司金融、小微金融、零售金融及金融市场等四个业务条线，因此在以客户为中心划分的业务管理架构中，资产管理不单独作为一个业务条线。

本行根据客户结构特点和竞争优势，形成和发展小微金融特色服务模式，实现零售客户的分层服务模式，有选择的专业化开展公司金融。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客户数及按业务条线分类的贷款余额情况：

业务条线		贷款客户数（个）	贷款余额（亿元）	贷款余额占比
公司金融 ⁽¹⁾	大型公司	852	1,084.56	39.71%
	中型公司	2,151	517.17	18.94%
	福费廷 ⁽⁴⁾	-	46.55	1.70%
小微金融 ⁽²⁾		31,611	336.49	12.32%
零售金融		464,171	539.16	19.74%
金融市场 ⁽³⁾		-	207.19	7.59%
合计		497,933	2,731.12	100.00%

(1) 公司金融客户数不含贴现和福费廷的客户数

(2) 包括小型公司客户和个人经营户

(3) 为票据贴现，客户主要为本行的大中型公司客户，客户数未单独统计

(4) 福费廷业务在公司业务部条线下开展，因此贷款余额计入公司金融板块；福费廷业务实质为票据贴现业务，因此未单独统计客户数

在总行层面，本行设立公司金融部、小微金融部、零售金融部以及金融市场部，负责各个业务条线的政策制定、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等；金融市场部直接开展业务经营。在分支机构层面，本行设置专业的部门及客户经理团队，分别开展公司金融业务、小微金融业务及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的公司金融业务、小微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体系配置了职责不同的专业化岗位和相应人员，在本行整体政策约束下，各业务条线建立起相对独立的业务管理体系，加强了对业务条线内队伍建设、业务准入、绩效评价、资源配置等管理职能，营销团队进行专业化分工，建立客户分类管理、业务流程差异化、分条线的预算、考核、管理经营体系。本行未来将继续推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完善业务管理架构，健全经营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四大业务条线建设。

（五）本行的业务和经营

1、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向大中型公司客户提供广泛的公司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与贴现、汇款结算、现金管理等。

(1) 客户基础和产品服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 3,003 户（不含贴现、福费廷等单笔业务/产品客户）大中型公司贷款客户。本行大中型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零售业、房地产业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大中型公司客户一直是本行业务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业务营业收入一直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50% 左右。

① 贷款

大中型公司贷款一直是本行贷款组合中占比最大的部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大中型公司贷款余额为 1,601.73 亿元，占本行全部贷款余额的 58.65%。

- **普通短期贷款：**本行向大中型公司客户提供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贷款。本行短期贷款大部分是向大中型公司客户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本行还向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客户提供贸易融资贷款，包括进出口押汇贷款、出口退税贷款、打包贷款、保理等贷款。
- **普通中长期贷款：**本行向大中型公司客户提供中长期贷款，包括基建项目贷款、技改贷款、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等，满足本行大中型公司客户的基建项目开发建设、技术改造、购置固定资产的资金需要。此外，本行还提供商业按揭贷款，本行客户通过将房产、机械设备、汽车等经营资产抵押获得业务经营资金。
- **并购贷款：**本行向并购方或其子公司发放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的并购贷款。并购交易包括：境内并购方企业通过受让现有股权、认购新增股权、收购资产、承接债务等方式以实现合并或实际控制已设立并持续经营的目标企业的交易行为。
- **银团贷款：**本行向有较大资金需求的大中型企业、企业集团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等提供银团贷款。本行有能力牵头组织银团贷款，并积极参与他行牵头的银团贷款。

- 票据贴现：本行的票据贴现业务指按折扣价购买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票据，票据贴现业务是本行对大中型公司客户服务的重要手段。

②中间业务

本行向大中型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承兑业务、开出保证凭信业务、贷款承诺、国际结算业务、委托贷款、公司理财、投资银行及财务顾问业务。本行近年来致力于持续增加中间业务产品的品种和服务内容，这些产品和服务不但为本行提供多渠道的收入来源，更为本行客户提供更多的服务选择和灵活性，有助于本行巩固与客户的长期业务关系。

- 票据承兑：经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人签发并向本行申请承兑，本行审查同意后，向承兑人承诺在该商业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
- 开出保证凭信业务：本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保函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保函申请人未履行合同项下责任或义务时，由本行在一定期限内承担一定金额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的书面承诺。主要有工程投标保函、工程承包履约保函、预收款退款保函、付款保函等。
- 国际结算业务：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包括汇入汇款、光票托收、出口信用证通知与议付、出口托收、进口开证、进口代收、开出保函、汇出汇款等。本行 2017 年 1-6 月的累计国际结算量 80.93 亿美元，代客结售汇交易量为 21.70 亿美元。
- 委托贷款：本行受客户委托，接受委托人的资金向其指定对象发放用途、金额、期限明确的资金，并协助收回。
- 投资银行业务：
 - 本行的投资银行业务是指利用本行的交易渠道和人才优势，为客户提供的一系列综合投融资服务，包括财务顾问、银团贷款、并购重组、项目融资、不良资产结构化处置、资信评级、资产证券化等。本行的投资银行业务本着“以客户为中心”的定位，为高端客户提供综合的金融服务方案，促进客户资源合理配置，推动公司业务投行化，促进业务转型升级，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 本行投行业务主要包括：一是直接融资业务，包括债券主承销业务和企业资产证券化，本行目前已取得 B 类主承销资格；二是结构性融资业务，本行整合理财、信托、基金、证券等渠道为客户提供的融资服务；三是创新业务，以银行为中介，为资产和资金方对接提供平台，为客户解决投资渠道和低成本融资需求，包括财务顾问、并购重组等。近年来，随着企业对金融服务需求的多元化，以及本行不断根据市场情况推出创新产品及服务，本行的投资银行及财务顾问业务手续费收入增长迅速。

③国内贸易融资业务

本行的国内贸易融资业务是以国有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等实体企业为核心，依托其产、供、销的交易环节，以应收应付类融资产品及票据类结算产品为手段，优化该类公司自身的融资结构，同时满足其上下游客户的融资需求。包括国内保理、反向保理、买方信贷和商票保贴保押等产品。

④企业现金管理业务

本行企业现金管理业务涵盖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动性管理、投融资管理、风险管理和信息服务六大产品体系，通过组合产品、整合服务、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为企业客户灵活定制财资解决方案，提高企业资金运转效率与效益。

⑤公司理财

针对公司金融客户的结算和运营产生的富余资金，通过本行理财团队的专业能力，为客户提供合适的理财产品及服务，实现客户资金的保值、增值，2017年1-6月，本行发行公司理财和同业理财534期，合计发行规模为1,506.77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理财和同业理财的管理资产余额为566.24亿元。

(2) 市场营销

本行制定公司金融业务整体营销策略，深入研究客户的行业特点和产品需求特点，推行差异化的客户服务模式。本行还针对不同客户建立了差异化的信贷业务流程，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满足不同客户对服务效率的要求。

对于大中型公司客户，由本行公司金融部及各分行根据营销业务指引确定具体营销计划，并通过公司金融客户经理向目标客户营销。其中，对于重要客户，由总行及

分行或直属支行负责人参与客户关系的维护与管理；对其他客户，由大中型公司客户经理一对一服务。

本行还与其他机构合作开展市场营销，如与政府引导基金、基金管理公司、专业投资公司等建立了广泛的业务联系，开展基金托管、项目引荐、融资方案创新等多项合作，促进本行公司金融业务的存贷款及中间业务收入增长。

本行针对不同目标客户，开展“投融一站通”公司金融业务特色营销计划，注重分析、跟踪不同目标客户的融资需求，积极探索创新融资模式，综合运用融资、公司理财、高管财富管理、投融资顾问、协助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服务形式，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个性化的融资需求解决方案。“投融一站通”主要包括面向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客户的“卓越计划”、面向高成长性中小企业的“起飞计划”、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金融业务等。

- 本行针对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推出的“卓越计划”主要为上述客户提供债务融资、资产管理、公司理财、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存储与监管等一系列金融服务。由于本行在上述业务领域介入较早，且通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合作开拓客户，“卓越计划”取得了较好的营销效果。
- 本行针对高成长性的中小型企业推出的“起飞计划”结合本行、政府扶持政策及第三方机构资源，建立专业服务团队，优化综合服务质量，增加银企粘合力，同时结合银政、银投合作平台拓展业务，为目标客户提供贴身、快捷的间接融资、直接融资顾问、综合运营顾问等服务，并最终实现与“卓越计划”的无缝对接。
- 近年来，各省市积极推进城市化建设，并将城中村改造列入当地政府的重要工作。为此，本行积极开展参与城中村改造项目，并对城中村改造项目给予积极支持。
- 本行已成立了 11 家科技金融专营支行和特色支行，专门负责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科技金融用信余额 208.98 亿元。科技金融专营支行结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客户的特点，与政府部门、创投企业、担保公司、证券公司、行业协会、行业性网站以及科技园区进行合作，巩固各类合作渠道，开展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整体营销，开发优质客户。

- “文创金融”也是本行的特色业务，实现专业化及扁平化管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设立 2 家文创专营机构，分别为杭州文创支行和北京石景山文创支行，用信余额 67.83 亿元。
- 本行还是较早提供针对新三板公司金融服务的银行之一，具备完善的新三板公司金融服务产品体系和较好的客户基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已挂牌新三板客户 824 户，用信余额 33.49 亿元。自 2011 年本行就率先推出了新三板股权质押贷款。本行推出的“新三板-起飞贷”一揽子金融产品服务方案，于 2015 年 5 月被《银行家》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评选为当年“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2、小微金融业务

本行致力于为广大的小型公司客户及个人经营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理财、结算及中间业务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336.49 亿元，占本行全部贷款余额的 12.32%。

(1) 客户基础和产品服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小微金融业务的贷款客户数 31,611 户，其中，小型公司贷款客户 2,752 户，个人经营贷款客户 28,859 户。根据本行展业区域的特点及小企业客户自身的经营特点，本行的小企业客户主要分布于批发零售业及制造业。

①贷款

- 普通流动资金贷款：普通流动资金贷款是本行向小型公司客户提供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贷款。普通流动资金贷款主要是针对客户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发放的短期贷款。
- 个人一般经营贷款：个人一般经营贷款是本行向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发放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用于经营活动的短期贷款。
- “抵易贷”：本行针对以自有优质房产作抵押的小型公司客户或经营者个人发放的贷款。客户可获得最长 3 年期、最高 500 万元授信额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抵易贷”客户数为 8,313 户，抵易贷余额 138.60 亿元。

- “微贷卡”：本行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经营者个人发放的无抵押贷款。借款人可获得最长 3 年期、最高 100 万授信额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微贷卡”授信客户数达 5,557 户，授信总额 14.14 亿元。

②中间业务

本行向小微客户提供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中间业务服务。

③理财和基金代销

本行自 2013 年底推出针对小企业客户小微客户专属理财产品，2017 年 1-6 月，本行共发行 171 期小微理财产品，合计发行规模 180.48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小微理财管理资产余额为 65.76 亿元。本行自 2015 年开展基金代销业务，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基金公司联手推出“小基快跑”等面向微贷卡客户的基金产品。

④结算服务

除传统的柜面服务和电子银行服务外，本行针对小型公司类客户的结算需求，推出了以“IC”卡为载体的单位结算卡，具有免填单、7*24 小时全天候交易、可用于 ATM 取现转账和 POS 支付等便捷服务功能。

(2) 市场营销

培养专业化营销队伍：小微客户存在客户量大、分散、单户业务量小等特点，小微金融业务营销采用团队合作模式，有效提高小微客户经理专业水平和营销能力。本行高度重视小微专业营销队伍建设和营销效率提升，在 2007 年就在总行层面设立一级部门小微金融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 455 名专业的小微客户经理，从事专门的小微金融业务营销服务工作。

产品与服务拉动营销：本行小微金融部成立专门的产品开发团队，负责小微金融产品的创新和服务的提升，有效支撑前台营销工作。本行广泛开展渠道与数据营销，积极寻找与政府、同业、电商平台以及优质第三方机构建立渠道合作关系，有效地提高了营销效率。同时，本行充分挖掘现有客户数据信息，合理整合外部数据来源，通过大数据的分析建立模型，根据数据挖掘结果开展精准营销。

3、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的零售金融业务主要为城乡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提供消费类贷款、财富管理、银行卡等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零售贷款余额为 539.16 亿元，占本行贷款余额的 19.74%，客户储蓄和本行管理的个人理财资产总额为 1,351.39 亿元。

(1) 客户基础和产品服务

本行的零售金融业务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 46.42 万户零售贷款客户、313.94 万户个人活跃存款客户、35.27 万户持有三项（含）以上零售产品的优质个人客户。

本行在零售贷款、财富管理等业务方面不断创新，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多样化产品和服务，包括以购房贷、购车贷、消费贷三大类产品为基础的零售贷款产品，“尊享金钻”等品牌系列理财产品，并代理发行或销售包括各类公募基金、商业保险、国债、实物贵金属、黄金 T+D 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

① 个人住房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主要是向个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住宅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30 年，借款人可选择采用按月计息、按月等本、等额还款或按日计息、分期等额本金还款等多种还款方式。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个人住房贷款余额总计 364.04 亿元。

本行针对居民购房需求特点，采取差别化的信贷政策及审批流程，以灵活、优异的服务吸引客户，主要采取严格审核房产评估价值、限定房产抵押比例、监管付款流程等多种手段控制住房贷款风险。

除传统个人住房贷款外，本行还与浙江省及杭州市县等公积金中心（分中心）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推出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及公积金组合贷款，以便捷优质的服务满足广大客户在购房过程中的各种融资需求。

②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主要是向个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家庭用车、商业用车的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本行密切关注汽车消费市场的变化，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展优质汽车消费贷款。本行与杭州市多家大型汽车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行也开展了针对二手车的贷款业务，为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增加了客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余额为 33.85 亿元，其中个人汽车按揭贷款余额 1.28 亿元，信用卡汽车分期余额 32.57 亿元。

③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主要是向个人发放的用于大额消费支付的贷款，贷款用途一般是用于住房装修或购买个人商品。本行消费贷款采取“定期计息、到期还款”、“按日计息、分期还款”等多种还款方式，为客户提供灵活的还款选择。本行针对不同客户开发各类业务，如针对本行优质高端银行卡客户开展西湖卡内循环授信业务、针对优质社区客户开展社区贷业务等。本行严格审查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的真实用途，并及时进行贷后跟踪，以控制贷款风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余额为 172.95 亿元。

④ 个人存款及财富管理业务

- 个人存款：本行为个人经营户及零售客户提供各类个人存款结算服务。截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 313.94 万户个人活跃存款客户，个人存款余额为 660.35 亿元，占本行存款余额的 17.29%。
- 个人理财：本行为适应客户需求，积极创新开发多样化的理财产品，推出“丰裕盈家”、“增利盈家”、“稳健盈家”等系列理财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银行理财产品需求，并在市场中赢得了较高的影响力。开展个人理财业务，一方面为本行增加了中间业务收入，另一方面为本行稳定个人客户及储蓄存款起到了重要作用。2017 年 1-6 月，本行共发行 1,075 款/期个人理财产品，合计发行规模为 2,834.97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个人理财管理资产余额为 1,351.28 亿元。

⑤ 银行卡

本行于 2013 年完成了借记 IC 卡和贷记 IC 卡的系统建设并上线，并积极进行金融 IC 卡的应用创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借记卡发卡总量为 567.36 万张，贷记卡发卡总量为 47.44 万张，贷记卡透支余额为 42.50 亿元，汽车分期余额 32.57 亿元。

⑥ 中间业务

本行个人中间业务除了发行理财产品、代理发行、承销、兑付政府债券、代理电子国债业务、代销基金业务和代理保险业务等之外，还为居民提供代收代付业务、贷款承诺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担保类业务、代理其他银行卡收单业务以及各类鉴证业务等中间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代发工资单位 6,366 户，代发工资客户近 88.02 万户，另有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统发工资单位 1,497 户，统发工资客户 7.26 万户。

(2) 市场营销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线上线下多渠道服务，满足不同层级和类型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并通过提升服务的方便性与快捷度、推进客户分层服务等措施，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本行网点是大众客户的主要营销渠道，在网点建立了专业化的零售客户经理团队和理财经理团队，为中高端客户实行个性化的营销服务。本行先后推出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直销银行等电子渠道转移客户交易服务，为客户提供快捷、方便、安全的业务办理方式。积极推进社区金融服务，通过与社区共建，为社区客户提供以理财、委托代理业务、转账服务为重点的一揽子惠民金融服务。

4、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从事货币市场交易、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代客资金交易、债券承销、外汇买卖以及其他金融工具交易。2017 年 1-6 月，金融市场业务营业收入 13.51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20.52%。

(1) 客户基础及产品服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的客户为国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

本行是我国最早开办货币市场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1997 年，本行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1998 年，本行成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国债承销团成员，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2001 年，本行成为首批获准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并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成员；2005 年，本行获批成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2007 年，本行成为 SHIBOR 报价团非报价行成员。2008 年，本行获得了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以及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2010 年，本行获得了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自营交易

资格。2012年，本行获得了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和代理黄金交易业务资格。2014年，本行获得了黄金询价业务远期、掉期和尝试做市商资格，北金所的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的做市报价资格，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2015年，本行获得了银行间外汇期权交易资格。本行充分利用各类承销商资格和代理结算资格，积极拓展各项业务。2016年，本行获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并获得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资格。

① 货币市场交易

本行通过货币市场交易进行流动性管理，主要包括：(i) 与境内金融机构进行短期资金拆借交易和回购交易，大多数用于回购交易的证券为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以及央行票据，上述业务也称为银行间货币市场业务；(ii) 同业存款交易。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是银行间货币市场的资金净融入方，净融入金额708.90亿元。

② 债券投资组合管理

本行通过债券投资组合管理提高资产的收益水平。本行债券投资组合主要投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等政府信用债券，以及AA级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和最高信用等级的短期融资券产品，并通过信用额度管理控制信用风险。本行将债券投资组合划分为：(i) 交易性债券投资；(ii) 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iii) 持有至到期类债券投资；(iv) 应收款项类债券投资。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拥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可供出售类债券投资、持有至到期类债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债券投资余额分别为163.10亿元、535.55亿元、757.66亿元、1.25亿元。

③ 代客资金交易

本行为公司金融客户提供债券交易、结算和托管服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拥有代理客户3家，代理客户的债券托管量为691.53亿元。2017年1-6月，本行代理客户的债券结算量为2,245.20亿元。

④ 债券承销

本行充分利用各类承销商资格和代理结算资格，拓展中间业务。2017年1-6月，本行承销国债（含地方政府债券）478.82亿元、政策性金融债648.60亿元及企业债158.10亿元，实现承销手续费收入1.94亿元。

⑤ 资产托管

2014年3月，本行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在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公司资管产品、保险公司资金的托管方面获得了客户认可，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托管资产规模10,277.24亿元。

(2) 市场营销

本行通过与客户建立互利共赢的业务合作，实现金融市场业务的长远发展。在平等、自愿和市场化的合作原则下，本行探索搭建浙江省内中小金融机构合作平台，促进浙江省内的城市商业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提升区域内中小金融机构的市场竞争力，发挥省内各中小金融机构的资源优势和业务特色，加强同业合作，实现互利双赢。

第六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战略目标及实施路径

公司的中长期风险战略目标是建立健全以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为核心、管控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全行、全员统一的风险理念和文化，实现效益、质量、规模的协调科学发展；达到国内同业风险管理的先进水平和优于同业水平的资产质量，保持在同业中的领先评级水平。

公司风险战略目标的实施路径主要通过实施风险管理“五个一工程”建设来实现，并通过风险管理创新提升业务和管理效率，通过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促进效益提升。“五个一工程”指建设一个统一的风险理念和偏好体系；建设一个清晰的风险和内控治理架构；建设一个良好的风险内控长效管理机制；建设一支独立履职的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一套成熟的风险管理技术工具和信息支持系统。

（二）公司近年来风险管理的建设状况

1、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统一的风险理念和偏好体系

公司制订了《风险偏好陈述书》，确立了“依法合规、稳健理性、诚信尽职、全员全程”的风险文化；构建了以风险容忍度和一系列风险偏好关键指标组成的风险界限，并形成主要业务单元的关键指标、限额和基本政策；建立了风险理念和偏好的传导路径，促进风险偏好的有效传导。

2、建设并逐步完善了清晰的风险和内控治理架构

公司建立完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总分支行三级经营单位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和内控治理架构，建立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高级管理层内部以“贴近市场、提升效率、提高质量”为目标，坚持“全面性、专业性、独立性、差异性”原则，在“垂直汇报为主、横向沟通为辅”的基础上构建“统一领导、专业评审、集中监控、分级管理”的风险管理体制。

公司在建立完善业务、风险、内审“三道防线”的同时，将风险与内控管理关口前移，并重点进行了矩阵式和嵌入式相结合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建设；进一步厘清前两道防线风险管理职责，推进了总行条线、机构的风险管理职能建设，提升了第三道防线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经营管理决策与执行。

3、积极推进风险内控长效机制的建设

公司建立了风险理念和偏好体系，通过经济资本管理、预算考核、检查督促等措施确保风险偏好贯穿至业务经营活动中，建立差异化的风险政策流程管理机制；建立完善风险评价对机构负责人任免的刚性约束机制，优化管理流程落实“全员全程”风险管理机制；对员工持续进行风险管理培训，强化对风险管理行为和过程的考核，培养员工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完善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实施了覆盖全员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此外，公司不断完善问责制度，由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对经营活动中的违规、失职、不尽职行为的问责处理。

4、积极建设并充实了风险管理专业队伍

公司建立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IT信息风险等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其中，信用风险方面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和信贷审批在内的各类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立了平行作业风险经理、专职审查人、专职审批人、分支行分管风险副行长或行长助理和总行风险分管行长制度；完善风险条线与业务条线的双线评价机制，强化了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管理和风险收益平衡的考评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对专职风险管理人员资质进行总行统一考核和管理的专业化管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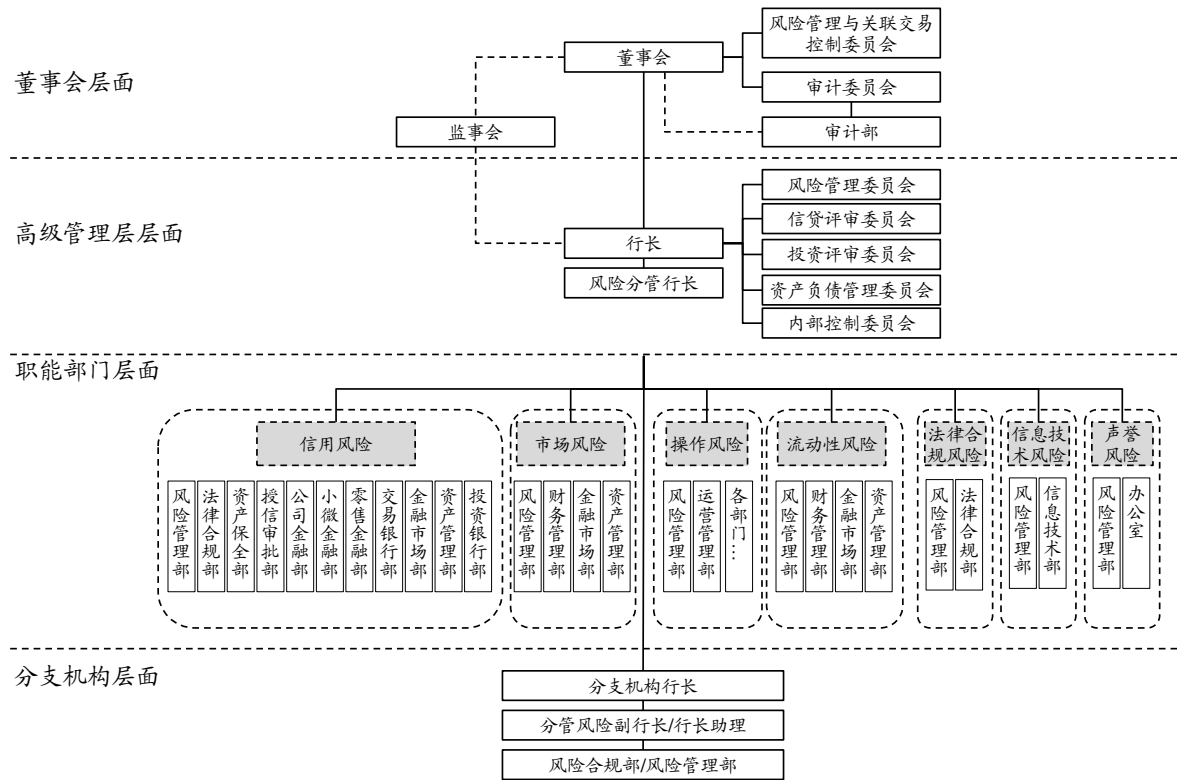
5、持续推进风险管理技术工具和信息系统的建设

公司有序推进新资本协议的建设工作，逐步完善了非零售客户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和零售风险内评打分卡的评价体系，改进风险计量工具，健全完善信贷管理系统、集团关联客户信息系统、法人客户内评系统、个人及重要业务打分卡系统、抵押品管理系统、贷后管理系统、客户预警信息平台等信息系统建设；开发上线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开展了风险加权资产计量(RWA)系统的建设；完成操作风险项目建设，建立了以“三大工具”为基础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立了合规问题违规积分系统，通过技术改进，促进操作风险的集中化管理；成立了业务处理中心、放款与授权中心和财务核

算中心等，将临柜复杂业务、批量业务、操作风险集中业务转入后台集中处理，其中高风险、相对复杂的账户开立、验资、放款等业务操作实行全行后台集中审批，实现全行影像审批和影像集中放款。

（三）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架构如下：



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层面组成。董事会层面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此外审计部向董事会汇报；高级管理层层面包括行长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评审委员会、投资评审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分管行长；职能部门层面主要职能部门为总行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同时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小微金融部、交易银行部、财务管理部、后台支持部门等分别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能；分支机构层面包括各分行和直属支行的风险管理职能岗位，包括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分支行分管风险副行长或行长助理、各职能部门等。

1、董事会层面

公司董事会负责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整体战略，确定公司总体风险额度及风险管理控制指标和考核指标，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政策，并对公司的各项风险情况进行监督和定期评估，负责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特别重大关联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其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能。

（1）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环境变化，研究决定公司总体风险管理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额度，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指标；审核公司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对公司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流动性、合规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大额贷款及总体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公司风险及合规状况；监督检查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出具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内部审计职责。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3）审计部

审计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同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检查和考核评价。审计部主要负责拟订内部审计规章制度；拟定和执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对总行部门、分支经营机构助理以上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实施后续审计；对审计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事件和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等。

2、监事会

监事会重点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

3、高级管理层及其委员会

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负责组织各委员会审定风险政策、程序及限额、以及日常风险管理的监控工作。公司行长负责组织执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公司还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评审委员会、投资评审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作为公司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高级管理机构。

(1)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制订风险管理战略、偏好和政策，并在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框架下制定经营层重要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健全、完善风险管理体制和机制；审议批准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和政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了解公司各类风险的管理情况，并组织下设管理小组对公司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审定公司资产风险分类重大政策和标准，提出合理的减值损失准备水平和资本补充建议；健全并持续优化公司风险管理的计量监测系统和技术，对各类风险实施监测和控制；根据要求向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公司风险状况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制定和实施有效措施，培育公司良好的内控文化和全面风险管理理念。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成员包括：行长、风险分管行长，总行业务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的分管(协管)行领导，以及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授信审批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小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电子银行部和办公室的负责人。

(2) 信贷评审委员会

信贷评审委员会在总行行长授权下开展工作，是公司信用风险准入审批的决策(审查)机构。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履行以下主要职能：审批受权权限内的各项业务；审查超过高级管理层权限的关联交易，报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后执行。信贷评审委员会由常任委员和专业委员组成，常任委员包括风险分管行长、分管公司业务的副行长以及授信审批部、公司金融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产管理部的负责人；专业委员主要由公司专职授信审批人员担任。

(3) 投资评审委员会

投资评审委员会是公司各类非债权类投资业务审批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批受权限内相关业务，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审查涉及关联交易且超过经营层权限的非债权类投资业务，报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后执行；负责建立评审制度与规则，不断完善投资评审委员会审批与风险控制机制；负责开展研究、培训，提升委员专业能力，提出投资策略。投资评审委员会主要成员包括公司风险分管行长以及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产管理部、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和专业人员。

（4）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公司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及理财业务的总量、内部结构安排计划，明确资产负债管理政策、目标等；负责统一管理和配置资本资源，审议目标资本充足率、资本总量、资本结构等规划预算，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在全行组织落实；负责审议流动性和利率管理相关报告和政策，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走势情况，制定相应资产负债调整计划；负责审定公司定价管理政策，包括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和产品及服务价格管理政策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成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以及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战略企划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小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授信审批部等部门的负责人。

（5）内部控制委员会

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目标；督促各业务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全面落实内控制度、措施；建立完善内部控制的测试和评价系统；完善内部控制的监测和纠正机制；定期听取有关部门对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汇报，并根据需要提出指导性意见等。内部控制委员会主要成员包括：行长、风险分管行长以及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财务管理部、党群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等部门的负责人。

（6）风险分管行长

公司高级管理层设立风险分管行长一名，负责全行整体风险以及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具体风险的管理和内控合规管理。

公司风险分管行长直接向公司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汇报。风险分管行长主要负责建立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政策以及全面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全行和各业务单元风险管理目标、计划和政策，包括审核公司的风险授权、风险限额、风险组合、准备金计提及资本充足情况等。风险分管行长还负责行长授权范围内的大额授信审批，并兼任公司信贷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投资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总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

在公司高级管理层和下设专业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公司的风险管理职能由若干部门分工负责实施。

(1)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公司风险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牵头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金融科技风险管理；负责牵头组织公司新资本协议项目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全行主要风险管理系统和风险管理工具的开发，以及应用推广工作；负责会同人力资源及相关部门开展风险管理队伍建设；负责开展上述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各项管理检查、指导、培训、服务和相关考核工作等。

(2) 授信审批部

授信审批部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客户信用风险审批工作，同时负责授信审批相关管理工作，包括负责授信业务审批管理的体制机制建设；负责建立完善信用风险业务审批流程；负责业务授信审批制度建设；负责信贷专职审批人管理；负责专职审查人上岗资质管理；承担信贷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负责各下属审批中心日常管理工作等。

(3) 法律合规部

法律合规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的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审核评价公司各项政策、程序和操作规程的合规性，识别、计量和监测合规风险，评估合规程序的适当性；负责法律风险管理；牵头负责操作风险管理、金融案件防控管理和内控管理。

(4) 资产保全部

资产保全部负责公司风险资产的集中统一管理，组织开展全行风险资产处置、不良资产清收转化及考核等工作；负责公司条线全口径风险资产的清收转化工作；负责小微、零售条线不良资产及存量问题类资产的清收处置工作；指导和督促分支机构落实风险资产管理和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

（5）承担风险管理职能的其他部门

公司承担风险管理职能的其他部门包括运营管理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小微金融部、交易银行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部、信息技术部、电子银行部、行政保卫部、办公室，分别负责其职能范围内的风险管理、监督责任。其中，运营管理部负责业务处理、放款授权、现金管理、会计核算等集中管理，管理临柜业务操作风险；公司金融部承担公司公司业务信贷的部分风险管理职能，包括负责公司业务信贷基础管理等；零售金融部、小微金融部分别承担公司零售金融业务、小微金融业务信贷的部分风险管理职能，包括负责零售信贷、小微金融产品制度政策的拟定与执行，负责零售信贷业务、小微金融业务的信贷基础管理、市场准入管理等；交易银行部承担汇率风险、国别风险以及国际业务产品中的部分风险管理职能；金融市场部负责执行流动性风险政策并负责头寸和备付率等的日常管理；资产管理部和投资银行部分别负责理财资金投资资产和投行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包括落实风险政策、对理财资金投资资产和投行项目的尽职调查或协助机构尽职调查、项目准入、后续管理、信息披露、压力测试、应急管理，控制与防范业务风险；财务管理部负责对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确定的相关指标进行监测；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设备、网络、软件的安全运营管理；电子银行部承担电子银行业务的安全管理、内控建设与风险防范；行政保卫部负责公司办公及营业网点的安全保卫工作；总行办公室是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管理部室，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

5、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岗位

公司在各分行和直属支行设置分管风险管理的副行长或行长助理，负责推进所在分支行的全面风险管理建设，负责组织所在分支行落实总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并定期评估、监督与检查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在总行的政策制度框架下，组织制订、落实分支行风险管理的目标、计划和措施；负责组织分支行贷后管理和检查；负责组织所在分支行的客户内部评级工作；负责分支行风险管理人员的管理和队伍建设；按

要求向总行汇报分支行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情况等。分行下设风险合规部或分设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各直属支行设立风险管理部。分支行风险合规部门向总行风险条线的整体对口汇报由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但部门内部专业岗位人员可由总行对口管理部门给予专业指导。分支行各条线专职审查人员统一纳入风险合规部管理。分行公司金融、小微金融、零售金融部门分别设立信贷管理相关岗位，对接履行总行业务管理部门的相关管理职责。

（四）主要的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等。

公司坚持“质量立行、从严治行”指导思想，从客户结构、业务结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信贷基础管理、风险资产清收处置等方面着手，不断加大信用风险控新降旧力度。加大资产结构调整优化力度，风险政策和授信政策聚焦重点领域、体现战略导向，支持战略业务发展，对高风险领域、高风险行业、高风险客群进一步强化刚性约束，引导业务投向和结构调整。公司科技文创金融、个人消费金融等重点业务组合占比进一步提高，传统低端制造业、低附加值的商贸流通行业贷款占比进一步降低。推进存量业务结构调整，主动压缩退出不符合公司政策导向的存量贷款。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改革：2016年实施授信审批体制改革，在总行授信审批部下设若干区域审批中心和专业审批中心，负责全行各类授信业务审批，进一步提高了授信审批的专业性、独立性以及全行审批标准的一致性。强化风险内控基础管理：完成贷后管理系统优化上线，建立贷后执行情况监测、检查常态机制；推进客户预警信息平台建设，完成部分功能模块上线，优化客户关联关系管理和担保圈管理；完善信贷检查体制机制，根据监管要求认真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十乱象”等专项检查，开展包括票据业务在内的十多项专项排查，深化信贷业务按季滚动排查；持续开展金融市场、资产管理、投行等大资管板块重点业务监测评估和专项检查；加强押品评估公司管理，防范抵押品评估价虚高问题，开展部分押品专项排查。强化资产保全管理，2016年在总行设立了资产保全一级部，部分机构设立了专门的资产保全部门或团队，

充实了资产保全专业队伍；建立了异地重点机构驻点清收、杭州地区集中清收、内部承包清收等管理机制。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为贷款、交易、投资等活动提供资金以及对流动性资金头寸的管理。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流动性风险执行部门等层面组成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流动性风险总体稳定，报告期末，公司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存贷款比例合理，备付金充足。

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一是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采用更丰富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手段，建立了流动性指标预警体系，强化内外部流动性风险日间监测，定期开展流动性情况的前瞻性预测，及时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二是加强日常流动性缺口和流动性储备管理。公司继续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通过发行同业存单等方式适度增加长期主动负债，控制期限缺口；设立包括法定准备金、超额准备金、同业融入、随时可变现债券等分层次的较为充裕的流动性储备。三是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情况下的处置能力。四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包括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头寸管理系统和报表系统等；定期开展多场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景下的应对能力。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市场风险管理部门、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权责；明确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优化了识别、计量和监测市场风险的工具和方法；

明确了市场风险报告、信息披露、应急处置及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程序和要求，提出了市场风险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及信息系统建设要求。

公司对全部表内外业务制定了清晰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划分方法并严格执行。针对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头寸的性质和风险特征，选择了适当的、普遍接受的市场风险计量方法。

针对交易账户，公司制定了交易账户的交易对手准入标准、业务准入标准，建立了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指标限额管理体系。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的日常管理，每日监测市场风险指标限额执行情况，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并发布预警信息。报告期内各项市场风险指标表现正常。

针对银行账户，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等方法，依托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实现精细化计量和前瞻性管理，并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压力测试报告等提出管理意见和业务调整策略。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可供出售账户的市场风险进行专项管理，其管理模式和管理程序与交易账户管理基本类似。近年来，公司通过主动调整业务定价、资产负债配置策略，实现了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平稳增长。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控制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就业制度和场所安全事件、信息科技系统事件、实物资产损坏事件等七大操作风险事件类型。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一是持续推进标准法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以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损失数据收集）为抓手，加强对操作风险多发区域和薄弱环节的识别评估，提高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是推动构建案防长效机制。落实案防领导小组和岗位责任制度，员工全员签订《诚信尽职承诺书》，管理层逐级签署《案防责任书》；制定案防“十必做”和日常管

理台账，常态化开展非法集资预警监测、案件风险排查和案防专题培训，提高管理有效性。

三是加强员工行为管理。结合监管部门关于“两违回头看检查”和“清雷防险专项排查”等要求，重点针对操作风险薄弱环节，以分支机构自查、总行非现场监测数据、总行现场检查三步走的方式扎实开展检查。持续实施“信贷业务滚动排查”、“员工账户资金异常往来排查”、“员工失范行为排查”等专项督查，建立“合规飞行检查”机制，加强员工违规、不尽职的责任追究，强化员工尽职教育和管理。在全行范围内开展“强化双基管理(基础管理和基层管理)实施年”活动，通过学习讨论、培训、完善制度等形式，进一步抓好基础管理和基层管理工作，强化全行风险合规意识，养成合规习惯，夯实发展基础。

5、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未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未遵守公司制度、流程规定等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公司重点通过以下工作加强合规风险防范：

一是加强内控检查管理。制定年度内控检查计划，下发《现场检查管理办法》，明确检查实施流程、检查主体责任、文档及报告等，进一步提升检查质效。报告期内，重点开展了“清雷防险专项排查”、“类现金业务专项检查”、“两违回头看专项检查”、“人行综合执法专项检查”等工作，加强检查整改。继续推进实施内控管理有效性专项督查，对各检查主体的检查过程、效果实施监督评价，提高内控检查有效性。

二是继续推进员工行为评价机制。公司建立了以违规扣分为有效手段的员工行为评价机制，设置全面覆盖并聚焦重点的《违规事项库》，根据员工违规失职行为的过程和主观严重性量化评价违规性质，根据内控管理系统记录扣分情况并视违规情节上追业务所在机构负责人的管理责任。同时，进一步强化扣分结果运用，年度扣分纳入员工绩效考评，与员工参加先进评选、岗位职级晋升相挂钩，对完善员工约束机制、建设合规文化起到积极作用。

三是持续加强洗钱风险管理。以落实反洗钱新规为重点，全面梳理反洗钱管理制度，修订包括《反洗钱管理办法》在内的六项主要制度。建立反洗钱黑名单监测系统，

实现对监控名单的实时监控、实时预警。进一步优化反洗钱管理系统，完善客户基础信息、优化客户评级指标、调整可疑预警模型，提高可疑交易的排除准确率。

四是加强反洗钱文化建设，对新入职员工、反洗钱管理岗、营业主管、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等人员开展反洗钱培训，提高全员洗钱风险识别与主动管理意识，同时提高反洗钱专项现场检查频率，加强整改监督与处罚力度。

6、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信息系统基础建设，深化异地灾备中心应用，重要系统均实现应用级覆盖，部分关键系统实现双活应用。加强应急管理，对于重要系统进行了本地高可用性和灾备中心切换演练，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进行各类应急演练；加强系统监控广度和深度，以实现系统的全范围、应用级自动化统一监控运维。推进 IT 项目建设安全管控，完善项目安全架构审核、系统上线基线评估和上线后渗透测试等工作机制。加大安全建设投入，重点完善互联网安全和桌面安全管理，加强风险评估频度和有效性。加大信息安全检查力度，积极开展重要信息系统风险排查，有效抵制各类网络安全攻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安全事故，并在银监会信息科技风险监管评级中，连续五年在城商行中位居前列。

7、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作出负面评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了管理机制。认真开展声誉风险全面自查排查工作，更加注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从源头上防范声誉风险。加强声誉风险主动性、前瞻性管理，推动管理端口前移，完善业务、产品、制度中各声誉风险点的嵌入管理。开展分层分类的声誉风险专项知识培训和声誉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培训针对性，增强员工声誉风险管理意识和应对技能。开发上线声誉风险监测平台，继续加强日常舆情监测和处理，每日进行声誉风险监测、及时发

布輿情提示，定期总结和分析阶段性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成果，及时处置突发輿情事件，实现情平稳。

二、内部控制

（一）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架构

公司构建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业务管理部门、分支机构在内的对全行经营活动具有全面控制职能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该体系按决策控制、执行控制和监督反馈控制职能分离的原则，建立了相互制衡的纵向控制结构。按前、中、后台管理职能分离的模式，建立了相互制衡的横向控制结构。并在内设组织架构上基本实现业务营销线、风险控制线和内部审计线的相互分离和相互独立运作。

（1）决策层

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负责保证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2）经营执行层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和措施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与评估。

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与内部控制监督；负责督促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完善内控制度和内控措施。

总行各业务部门负责参与制定与自身职责相关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负责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负责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和路径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违规问题，并组织落实整改和问责。

基层分支机构负责具体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保证内部控制政策的落实，同时按规定反馈执行情况。

（3）监督评价层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法人治理状况进行评价；听取高级管理层汇报公司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指导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以及审核公司应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等。

监事会及下设的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审计部在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1、内部控制总体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是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参与的，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现控制目标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保证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政府、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和规章；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公司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2、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内外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所面临的风险状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建立起一套完善、科学、有效的规章制度和操作程序，形成规章健全、责权分明、平衡制约、运作有序的内部控制机制，以保证风险管理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内部控制总体制度：公司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业务特点，建立起一套由内控管理大纲、基本制度/政策、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施细则等四层文件构成的体系化制度文件系统。其中内控管理大纲是公司关于内部控制体系的纲领性文件，系统阐述了内部控制政策、目标以及各业务和管理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对过程和管理的要求。

内部控制具体措施：公司依据内控的目标和原则以及上述内部控制的基本规定，按业务条线建立了授信业务、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国际业务、会计及临柜业务、财务管理业务、中间业务、反洗钱工作、电子银行业务、人力资源、信息科技、行政保卫和内控监督等方面的具体内部控制制度。

4、信息交流与反馈

为了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基本建立了横向和纵向相结合的信息交流体系。管理层通过文件、制度、通知和会议等形式向各业务管理部门、基层机构和员工传达整体规划、经营目标、工作部署等信息；总行各业务管理部门通过部门会签、召开专题会议、季度经营分析会、各委员会会议等方式，加强部门之间的横向信息交流与反馈；基层机构围绕主要业务和风险点，按照各个部门的职责，按层级向各业务管理部门、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并定期召开内控管理工作会议，传达总行关于内控管理的重点工作和要求，研究机构内控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对策，从而建立“从上至下，自下而上”双向交流和反馈的纵向交流机制。

公司修订完善了杭州银行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公司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制度，提高公司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更好地满足监管要求，保障稳健经营。

公司建立了办公自动化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并根据全行经营管理需要进行了优化和完善。办公自动化和管理信息系统是公司信息化管理的重要平台和工具，提高了全行的管理效率。另外，办公自动化系统中的员工论坛和行长信箱为员工对全行工作发表个人意见和建议提供了渠道。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建立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对外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了信息透明度。

5、对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法人治理状况进行评价；听取高级管理层汇报公司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以及审核公司应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等。

监事会及下设的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履职及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活动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离任进行审计；负责要求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层人员纠正其损害商业银行利益的行为并监督其纠正。

审计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检查、监督和评价，同时接受监事会的指导。审计部主要负责制定内部审计制度；拟定和执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全行经营、风险、内部控制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总行部门、分支经营机构助理以上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实施后续审计等。公司跨区域发展后，在综合评估分行的业务规模、下属支行数量、员工队伍管理及监管要求等因素后，按照“垂直管理”的原则，逐步设立北京、上海、南京、宁波、深圳等审计分部。作为总行审计部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对所授权区域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评价。

6、近年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取得的成果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初步建立了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及覆盖全行的内部控制和内部监督纠正机制，对于全行业务安全有序的开展、经营目标的实现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1) 从公司治理上看，公司已形成了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境外资本、员工股等组成的多元化股权结构，为实现良好的公司治理奠定了坚实、合理的股权基础。公司已健全以“三会一层”为主体的治理架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有效推动了公司整体风险策略的制订和整体风险管理框架、内控管理框架的建设，保障了各项业务的规范合规开展。

(2) 根据国家《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规的原则和精神，公司修订和制定了以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制定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从制度上加强和规范了公司的管理。

(3) 内控文化建设方面，持续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在全行范围内努力营造健康的内控环境，使全行员工深刻认识到银行科学发展和风险控制的重要性，倡导和弘扬乐于奉献、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

(4) 在授信业务管理方面，建立了前、中、后台分工明确，岗位分离，相互制约，体现专业化、垂直管理要求的组织架构，实现业务营销、风险控制、监督评价职能相分离；对公司经营机构实行“专业化、集约化”的管理，强化总行对分、支行经营活动的管控；建立了以垂直管理为主的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

(5) 处罚机制建设方面，为了强调制度的严肃性，强化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推行尽职工作制度，先后制定了公司、零售、外汇、资金及会计等业务的尽职指引及问责办法，强化了岗位责任及职责分离制度。

(6) 公司自 2004 年被列为城商行首批信息披露试点行后，在监管机构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指引下，逐年加大了信息披露的深度与广度。公司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水平。

(7) 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工作现状，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三)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近年来，公司对内控制度建设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制度建设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内部监督纠正机制及计算机核心业务系统在控制风险方面取得成效，公司的经营活动呈现出稳定健康发展的局面。公司管理层认为，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发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 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467483_B04号），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评价如下：“我们认为，于2016年12月31日，贵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七章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投资者如欲完整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应查阅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一、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7483_B01 号、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7483_B02 号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7483_B02 号）。安永华明对本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467483_B07 号）。

（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本行的财务报表执行了上述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为保持财务信息的可比性，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均采用修订后准则编制并列报。采用该准则修订对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及重要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已抵销。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行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投资：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联营企业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济源市	济源市	银行业	20%	权益法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登封市	登封市	银行业	20%	权益法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兰考县	兰考县	银行业	20%	权益法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伊川县	伊川县	银行业	20%	权益法
澳洲联邦银行（澠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澠池县	澠池县	银行业	20%	权益法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	银行业	19.8%	权益法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其他金融业	41%	权益法

本行持有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19.8%的股份，为石嘴山银行并列第一大股东之一。同时，按照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本行已派出江波副行长担任董事，并有权派出一名合格人员担任石嘴山银行副行长。本行对石嘴山银行具有重大影响。

2、合并范围的重要变化情况

(1)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向少数股东购买浙江缙云杭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的股份。购买股权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 2,200 千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2,696 千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496 千元。

(3)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行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505 万元出售所持有缙云联合村镇银行的 43% 股权，处置日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故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本行不再将缙云联合村镇银行纳入合并范围。

(4) 2017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 1-6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合并财务报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均经安永华明审计，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894,043	68,901,675	54,000,497	61,402,370
存放同业款项	56,698,260	25,081,729	33,195,255	27,191,592
拆出资金	3,099,904	10,123,429	19,602,412	15,563,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09,785	7,951,225	5,967,297	11,164,318
衍生金融资产	346,700	1,195,840	325,890	72,5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13,760	21,215,934	19,533,909	3,852,700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3,225,895	2,415,680	2,695,530	2,424,9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4,974,648	239,129,968	209,574,594	192,032,5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129,859	220,245,341	117,799,406	37,826,4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75,765,641	66,674,346	43,402,945	31,092,6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71,078,347	52,456,196	34,830,792	31,874,370
长期股权投资	991,375	979,141	900,132	613,058
固定资产	1,380,822	1,417,334	1,465,213	1,326,455
在建工程	53,196	47,334	84,773	241,576
无形资产	192,521	205,663	210,729	225,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4,545	1,835,129	1,135,178	996,830
其他资产	945,953	548,212	590,013	639,685
资产合计	754,085,254	720,424,176	545,314,565	418,541,23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230,000	4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8,103,460	64,459,586	67,782,981	63,656,608
拆入资金	38,692,110	24,199,393	6,182,443	5,541,488
衍生金融负债	1,020,919	312,179	265,934	126,5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806,046	29,784,063	6,030,550	4,226,037
吸收存款	381,953,751	368,307,031	312,046,513	279,680,558
应付债券	153,477,776	168,510,483	91,692,089	23,741,237
应付职工薪酬	1,053,168	1,512,533	1,320,289	1,012,502
应交税费	829,466	681,401	688,808	568,642
应付利息	5,692,888	5,282,624	6,072,651	5,215,6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675	298,960	273,843	58,744
其他负债	18,202,121	18,514,228	19,834,022	8,511,035
负债合计	713,918,380	681,862,481	513,420,123	392,379,046
股东权益：				
股本	3,664,429	2,617,449	2,355,699	2,175,199
资本公积	10,332,639	11,379,619	8,022,528	6,247,984
其他综合收益	-378,826	-238,121	675,233	119,061
盈余公积	2,960,327	2,960,327	2,556,932	2,186,248
一般风险准备	9,196,792	9,196,792	6,967,436	4,756,114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4,391,513	12,645,629	11,257,453	10,610,0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166,874	38,561,695	31,835,281	26,094,648
少数股东权益	-	-	59,161	67,541
股东权益合计	40,166,874	38,561,695	31,894,442	26,162,18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54,085,254	720,424,176	545,314,565	418,541,23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4,509,698	24,676,736	25,243,838	20,444,139
利息支出	-8,598,528	-12,979,936	-14,206,422	-11,148,568
利息净收入	5,911,170	11,696,800	11,037,416	9,295,5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1,537	2,297,317	1,459,678	1,665,8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794	-234,021	-270,341	-337,5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0,743	2,063,296	1,189,337	1,328,335
投资收益/(损失)	138,428	195,620	239,943	162,11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473	108,740	112,227	108,6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500,140	677,569	160,748	167,955
汇兑收益/(损失)	1,289,485	-907,534	-233,897	58,000
其他业务收入	2,988	7,093	10,392	15,146
营业收入合计	6,582,674	13,732,844	12,403,939	11,027,122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67,556	-353,284	-881,575	-846,519
业务及管理费	-1,998,013	-4,151,412	-3,911,478	-3,407,126
减值损失	-1,579,606	-4,478,547	-3,102,612	-2,446,337
其他业务支出	-3,017	-29,349	-10,994	-8,890
营业支出合计	-3,648,192	-9,012,592	-7,906,659	-6,708,872
三、营业利润	2,934,482	4,720,252	4,497,280	4,318,250
加：营业外收入	21,397	55,709	91,864	35,881
减：营业外支出	-10,084	-50,681	-55,803	-61,847
四、利润总额	2,945,795	4,725,280	4,533,341	4,292,284
减：所得税费用	-414,676	-738,511	-828,128	-780,933
五、净利润	2,531,119	3,986,769	3,705,213	3,511,3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1,119	4,020,927	3,704,479	3,506,392
少数股东损益	-	-34,158	734	4,9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705	-913,354	556,172	539,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40,705	-913,354	556,172	539,641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0,705	-913,354	556,172	539,6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0,414	3,073,415	4,261,385	4,050,99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0,414	3,107,573	4,260,651	4,046,0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4,158	734	4,959
八、每股收益 ⁽¹⁾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9	1.68	1.64	1.7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9	1.68	1.64	1.75

(1) 2017年1-6月的数据基于本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扩大的股本计算，2014-2016年数据未考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2,528,433	55,342,949	45,835,025	35,462,75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301,798	-	7,197,903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1,190,000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6,921,58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3,643,874	-	4,126,373	25,676,1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492,717	18,016,950	640,955	1,620,0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7,257,429	8,755,583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	9,714,264	19,441,649	22,842,602	19,637,3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23,753,513	1,804,51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538,599	-	8,080,4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681	213,484	126,498	358,573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流入小计	68,337,196	146,984,316	83,763,869	90,835,139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7,389,286	34,335,643	20,560,462	25,173,00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8,803,620	-	6,083,4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1,326,785	-	5,449,696	17,042,97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230,000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3,229,701	12,522,8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3,841,42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3,301,18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4,978,017	-	-	5,997,291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4,517,697	10,025,414	10,351,116	9,931,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6,687	2,541,703	2,111,766	1,931,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3,389	2,046,211	1,726,221	1,857,011
捐赠所支付的现金	4,612	25,868	40,698	42,2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031	1,441,568	1,566,605	1,275,654
现金流出小计	51,709,504	63,751,212	48,877,688	81,856,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7,692	83,233,104	34,886,181	8,978,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券投资收到的现金	913,618,707	2,019,440,108	852,090,331	117,713,060
处置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收到的现金	174,159,131	183,292,253	136,039,298	89,323,1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05,633	7,131,218	3,867,044	2,544,068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	355	568	46,305
现金流入小计	1,092,883,473	2,209,863,934	991,997,241	209,626,598
债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02,508,335	2,065,525,984	857,389,819	125,487,099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205,000	-
购买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所支付的现金	166,166,521	280,732,060	221,232,078	129,487,4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0,358	119,716	158,834	218,889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25,193	74,741	106,050	151,6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2,537	-	-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流出小计	1,068,770,407	2,346,545,038	1,079,091,781	255,345,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3,066	-136,681,104	-87,094,540	-45,718,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10,705	-	1,839,0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5,025,783	239,741,906	101,979,644	17,701,645
收到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986,642
现金流入小计	105,025,783	243,352,611	101,979,644	21,527,3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940,000	166,090,000	35,554,656	3,993,202
支付的现金股利及债券利息	1,699,814	713,999	2,213,916	810,242
现金流出小计	124,639,814	166,803,999	37,768,572	4,803,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4,031	76,548,612	64,211,072	16,723,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064	214,243	-12,439	-2,341
五、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1,058,663	23,314,855	11,990,274	-20,018,753
加：期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40,575	31,625,720	19,635,446	39,654,199
六、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99,238	54,940,575	31,625,720	19,635,446

单位：千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31,119	3,986,769	3,705,213	3,511,351
减值损失	1,579,606	4,478,547	3,102,612	2,446,337
固定资产折旧	96,168	186,270	183,246	185,883
无形资产摊销	19,652	34,390	35,026	33,1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738	84,235	92,023	94,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收益	36	37	-26	-260
汇兑损益	68,064	-214,243	12,439	2,3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500,140	-677,569	-160,748	-167,955
债券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5,683,063	-8,410,279	-3,037,096	-2,323,452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02,528	-620,384	-138,348	-5,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212,285	250,189	29,755	-53,423
应付次级债利息支出	3,238,634	4,173,902	2,758,852	729,6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2,157,745	-13,012,070	-27,081,236	-52,785,4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5,808,156	92,973,310	55,384,469	57,310,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7,692	83,233,104	34,886,181	8,978,188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4年1月1日	1,671,416	4,912,692	-420,580	1,817,113	19,013	3,784,930	8,762,627	20,547,211	65,837	20,613,04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39,641	-	-	-	3,506,392	4,046,033	4,959	4,050,99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169,500	1,669,575	-	-	-	-	-	1,839,075	-	1,839,075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50,122	-	-	-350,122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74,572	-974,572	-	-	-
3、使用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388	-	-3,388	-3,255	-6,643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34,283	-334,283	-	-334,283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4,283	-334,283	-	-	-	-	-	-	-	-
三、2014年12月31日	2,175,199	6,247,984	119,061	2,167,235	19,013	4,756,114	10,610,042	26,094,648	67,541	26,162,189
一、2015年1月1日	2,175,199	6,247,984	119,061	2,167,235	19,013	4,756,114	10,610,042	26,094,648	67,541	26,162,18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56,172	-	-	-	3,704,479	4,260,651	734	4,261,38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180,500	1,774,544	-	-	-	-	-	1,955,044	-2,696	1,952,348
(三) 利润分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70,684	-	-	-370,684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215,244	-2,215,244	-	-	-
3、使用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922	-	-3,922	-3,478	-7,400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71,140	-471,140	-2,940	-474,08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三、2015年12月31日	2,355,699	8,022,528	675,233	2,537,919	19,013	6,967,436	11,257,453	31,835,281	59,161	31,894,442
一、2016年1月1日	2,355,699	8,022,528	675,233	2,537,919	19,013	6,967,436	11,257,453	31,835,281	59,161	31,894,4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13,354	-	-	-	3,995,428	3,082,074	-34,158	3,047,91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61,750	3,357,587	-	-	-	-	-	3,619,337	-	3,619,337
2、处置子公司	-	-496	-	-	-	-8,137	33,636	25,003	-25,003	-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03,395	-	-	-403,395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237,493	-2,237,493	-	-	-
3、使用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三、2016年12月31日	2,617,449	11,379,619	-238,121	2,941,314	19,013	9,196,792	12,645,629	38,561,695	-	38,561,6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7年1月1日	2,617,449	11,379,619	-238,121	2,941,314	19,013	9,196,792	12,645,629	38,561,695	-	38,561,6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40,705	-	-	-	2,531,119	2,390,414	-	2,390,41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处置子公司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使用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85,235	-785,235	-	-785,23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46,980	-1,046,980	-	-	-	-	-	-	-	-
三、2017年6月30日	3,664,429	10,332,639	-378,826	2,941,314	19,013	9,196,792	14,391,513	40,166,874	-	40,166,874

（五）重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报告期内，本行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754,085,254	720,424,176	545,314,565	418,541,235
贷款余额	273,111,501	246,607,678	215,256,312	196,656,754
负债合计	713,918,380	681,862,481	513,420,123	392,379,046
存款余额	381,953,751	368,307,031	312,046,513	279,680,558
股东权益合计	40,166,874	38,561,695	31,894,442	26,162,1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40,166,874	38,561,695	31,835,281	26,094,648

报告期内，本行合并口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6,582,674	13,732,844	12,403,939	11,027,122
营业利润	2,934,482	4,720,252	4,497,280	4,318,250
利润总额	2,945,795	4,725,280	4,533,341	4,292,284
净利润	2,531,119	3,986,769	3,705,213	3,511,3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1,119	4,020,927	3,704,479	3,506,392

2、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稀释每股收益 ⁽⁴⁾ （元）	0.69	1.68	1.64	1.75
基本每股收益 ⁽⁴⁾ （元）	0.69	1.68	1.64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⁴⁾ （元）	0.69	1.68	1.63	1.76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¹⁾⁽⁴⁾ （元）	4.54	31.80	14.81	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²⁾⁽⁴⁾ （元）	10.96	14.73	13.51	12.0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	11.83	12.84	1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11.84	12.76	15.77
成本收入比 ⁽³⁾ (%)	30.35	30.23	31.53	30.90
总资产收益率(%) (年化)	0.67	0.55	0.68	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62,769	8,323,310	3,488,618	897,819

(1)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2) 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末总股本;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 2017年1-6月的数据基于本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扩大的股本计算, 2014-2016年数据未考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

3、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 本行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项目	指标 ⁽¹⁾	指标标准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47.56%	52.80%	54.74%	48.78%
	流动性覆盖率 ⁽²⁾	≥80%	121.80%	143.08%	132.75%	96.39%
	存贷比 ⁽³⁾	≤75%	66.67%	60.90%	60.86%	65.50%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合并)	≤4%	0.55%	0.52%	0.47%	0.49%
	不良贷款率(合并)	≤5%	1.61%	1.62%	1.36%	1.2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合并)	≤15%	5.05%	4.49%	3.66%	2.7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合并)	≤10%	5.67%	2.18%	2.26%	2.68%
	全部关联度	≤50%	9.12%	5.59%	4.00%	2.68%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合并)	≤20%	1.15%	5.48%	0.36%	0.36%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合并)	≤45%	30.35%	30.23%	31.53%	30.90%
	资产利润率(合并)(年化)	≥0.6%	0.69%	0.64%	0.77%	0.92%
	资本利润率(合并)(年化)	≥11%	12.86%	11.42%	12.79%	15.04%

项目	指标 ⁽¹⁾	指标标准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合并) ⁽⁴⁾	≥2.5%	2.98%	3.03%	2.64%	2.35%
	拨备覆盖率(合并)	≥150%	184.89%	186.76%	193.43%	196.75%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56.18%	127.86%	144.63%	183.5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50.45%	121.38%	145.75%	184.41%
资本充足程度 ⁽⁵⁾	资本充足率(合并)	≥10.5%	11.54%	11.88%	11.70%	12.12%
	一级资本充足率(合并)	≥8.5%	9.67%	9.95%	9.45%	9.1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合并)	≥7.5%	9.67%	9.95%	9.45%	9.19%

(1) 参见《核心指标(试行)》，上述指标标注为“(合并)”的为合并口径，其余均为母公司口径；

(2) 参见2013年10月出台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别达到60%、70%、80%、90%；

(3) 参见201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取消了存贷比不得超过75%的规定，将存贷比由法定监管指标转变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4) 参见2012年开始实施的《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拨贷比不低于2.5%，同时设定过渡期安排，要求在2016年底前达标；

(5) 参见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7日发布的《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参见《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号)，过渡期内，商业银行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达到分年度资本充足率要求，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3年底	2014年底	2015年底	2016年底	2017年底	2018年底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资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1,119	4,020,927	3,704,479	3,506,392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36	37	-26	-2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	-	9,498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21,396	-55,457	-91,755	-35,4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10,047	50,392	55,720	61,687
所得税影响数	3,738	1,131	13,186	-4,1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	2	36	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3,544	4,026,530	3,681,640	3,528,300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总资产为7,540.85亿元，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4.6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为7,204.24亿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32.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为5,453.15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30.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为4,185.41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总资产的变动由各科目变化所致，客户贷款净额和投资账面价值的变动是本行总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贷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1%、33.2%、38.4%及45.9%，投资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9%、48.4%、37.2%及26.9%。

报告期内，本行总资产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	273,111,501	36.22%	246,607,678	34.23%	215,256,312	39.47%	196,656,754	46.99%
贷款损失准备	-8,136,853	-1.08%	-7,477,710	-1.04%	-5,681,718	-1.04%	-4,624,173	-1.11%
客户贷款净额	264,974,648	35.14%	239,129,968	33.19%	209,574,594	38.43%	192,032,581	45.88%
投资总额 ⁽¹⁾	338,510,007	44.89%	348,516,249	48.38%	203,010,572	37.23%	112,570,910	26.9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35,000	-0.03%	-210,000	-0.03%	-110,000	-0.02%	-	-
投资账面价值	338,275,007	44.86%	348,306,249	48.35%	202,900,572	37.21%	112,570,910	26.9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894,043	8.21%	68,901,675	9.56%	54,000,497	9.90%	61,402,370	14.67%
存放同业款项 ⁽²⁾	59,798,164	7.93%	35,205,158	4.89%	52,797,667	9.68%	42,754,730	10.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13,760	2.77%	21,215,934	2.94%	19,533,909	3.58%	3,852,700	0.92%
其他 ⁽³⁾	8,229,632	1.09%	7,665,192	1.06%	6,507,326	1.19%	5,927,944	1.41%
资产合计	754,085,254	100.00%	720,424,176	100.00%	545,314,565	100.00%	418,541,235	100.00%

(1)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长期股权投资；

(2) 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3) 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利息、递延所得税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及其他资产。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上，本行的贷款以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客户贷款是基于扣除减值损失准备之前的客户贷款余额，而不是客户贷款净额。

1、向客户提供的贷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余额为2,731.12亿元，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10.7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余额为2,466.08亿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14.56%；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余额为2,152.56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9.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余额为1,966.57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余额实现稳定增长。

(1) 按业务类型分布的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按业务类型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92,634,469	70.53%	169,660,953	68.80%	145,738,528	67.70%	137,376,636	69.86%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其中：票据贴现	20,718,651	7.59%	23,955,469	9.71%	15,792,581	7.34%	12,688,700	6.45%
个人贷款	80,477,032	29.47%	76,946,725	31.20%	69,517,784	32.30%	59,280,118	30.14%
客户贷款合计	273,111,501	100.00%	246,607,678	100.00%	215,256,312	100.00%	196,656,754	100.00%

1) 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本行贷款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的70.5%、68.8%、67.7%、69.9%，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贷款余额为1,926.34亿元，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13.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贷款余额为1,696.61亿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16.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贷款余额为1,457.39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6.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贷款余额为1,373.77亿元。

①按行业分类的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按行业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549,361	19.49%	28,395,205	16.74%	18,140,960	12.45%	14,843,148	10.8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428,222	16.83%	23,451,073	13.82%	17,592,351	12.07%	16,165,775	11.77%
制造业	31,646,429	16.43%	26,291,288	15.50%	29,058,586	19.94%	32,669,909	23.78%
批发和零售业	24,150,286	12.54%	22,178,719	13.07%	22,509,615	15.45%	24,777,475	18.04%
金融业	20,868,377	10.83%	22,223,017	13.10%	11,828,666	8.12%	8,819,710	6.42%
房地产业	17,334,354	9.00%	18,791,982	11.08%	20,372,950	13.98%	11,711,027	8.52%
建筑业	8,944,926	4.64%	8,751,326	5.16%	9,184,338	6.30%	10,103,206	7.35%
住宿和餐饮业	3,087,276	1.60%	2,116,519	1.25%	1,619,897	1.11%	1,365,116	0.9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32,707	0.95%	1,279,589	0.75%	1,856,218	1.27%	2,268,891	1.65%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88,176	0.31%	2,774,403	1.64%	2,230,938	1.53%	2,307,721	1.68%
其他 ⁽¹⁾	14,204,355	7.37%	13,407,832	7.90%	11,344,009	7.78%	12,344,658	8.99%
公司贷款合计	192,634,469	100.00%	169,660,953	100.00%	145,738,528	100.00%	137,376,636	100.00%

(1) 包括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主要投放于以下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于上述五个行业的贷款余额占本行公司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6.1%、72.2%、68.0%、70.8%。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余额为375.49亿元，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32.2%，主要是政府类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贷款增加所致，划入了该等行业分类；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余额为324.28亿元，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38.3%，主要是因为本行加大对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商务服务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②按贷款品种分类的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按产品类型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贷款	75,618,528	39.25%	65,737,188	38.75%	64,906,757	44.53%	73,348,247	53.39%
中长期贷款	96,297,290	49.99%	79,968,296	47.13%	65,039,190	44.63%	51,339,689	37.37%
票据贴现	20,718,651	10.76%	23,955,469	14.12%	15,792,581	10.84%	12,688,700	9.24%
公司贷款合计	192,634,469	100.00%	169,660,953	100.00%	145,738,528	100.00%	137,376,636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的公司贷款以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为主。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短期贷款占全部公司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9.3%、38.8%、44.5%、53.4%；中长期贷款占公司贷款的比例分别为50.0%、47.1%、44.6%、37.4%；票据贴现占公司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14.1%、10.9%、9.2%。票据贴现业务具有融资成本和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特点，近几年市场的接受程度上升，2014年至2016年，在区域内贷款需求放缓的背景下，本行积极推动分支机构营销，增加了对中小企业的票据贴现业务规模，其业务量持续上升；截至2017年6月30日，票据贴现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13.5%，主要是由于本行贷款结构调整导致。

2) 个人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按产品类型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36,403,535	45.23%	33,014,823	42.91%	24,612,148	35.40%	18,443,505	31.11%
个人经营贷款	21,480,403	26.69%	21,397,031	27.81%	24,128,243	34.71%	23,532,494	39.70%
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	22,593,094	28.07%	22,534,871	29.29%	20,777,393	29.89%	17,304,119	29.19%
个人贷款合计	80,477,032	100.00%	76,946,725	100.00%	69,517,784	100.00%	59,280,118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占总贷款的比例分别为29.5%、31.2%、32.3%、30.1%。截至2017年6月30日，个人贷款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4.6%；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个人贷款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10.7%；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个人贷款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17.3%。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引导和重点发展零售金融业务、推出针对个人消费者的创新贷款产品，本行个人贷款保持了合理增长。

(2) 按地域分布的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按地域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杭州市	130,067,884	47.62%	124,726,347	50.58%	117,885,751	54.77%	113,156,075	57.54%
非杭州地区	143,043,617	52.38%	121,881,331	49.42%	97,370,561	45.23%	83,500,679	42.46%
客户贷款合计	273,111,501	100.00%	246,607,678	100.00%	215,256,312	100.00%	196,656,754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杭州市的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47.6%、50.6%、54.8%、57.5%，非杭州地区的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52.4%、49.4%、45.2%、42.5%。报告期内，杭州地区的贷款占比持续下降，而非杭州地区贷款占比稳定上升，主要原因是异地经营机构增多导致业务占比上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在浙江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南京市、合肥市等地区开设了分支机构。

(3) 按担保方式分布的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2,394,864	15.52%	33,106,437	13.42%	27,180,741	12.63%	23,540,377	11.97%
抵押贷款	100,997,065	36.98%	102,346,686	41.50%	100,206,372	46.55%	87,115,816	44.30%
质押贷款	38,869,011	14.23%	38,768,337	15.72%	26,999,192	12.54%	19,425,342	9.88%
保证贷款	90,850,561	33.27%	72,386,218	29.35%	60,870,007	28.28%	66,575,219	33.85%
客户贷款余额	273,111,501	100.00%	246,607,678	100.00%	215,256,312	100.00%	196,656,754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信用、抵押、质押和保证贷款分别占贷款余额的 15.5%、37.0%、14.2%、33.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抵押、质押和保证贷款分别占贷款余额的 13.4%、41.5%、15.7%、29.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抵押、质押和保证贷款分别占贷款余额的 12.6%、46.6%、12.5%和 28.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抵押、质押和保证贷款分别占贷款余额的 12.0%、44.3%、9.9%和 33.9%。

报告期内，本行抵押和质押贷款的合计占比始终保持于 50%以上，主要原因为目前在经济形势下，本行在信贷组合管理上，对贷款的担保方式结构进行主动管理，保持抵质押类贷款的合理比例。

(4)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日，本行向最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始终低于10%。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合计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27.0%、19.6%、19.4%、19.8%。其中2017年6月末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较2016年末上升7.4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个别客户以全额保证金质押的贸易融资业务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本行最大十家贷款客户的行业和贷款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	余额 (千元)	占客户贷款余 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截至2017年6月30日					
1	借款人A	制造业	2,709,760	0.99%	5.67%
2	借款人B	制造业	1,695,177	0.62%	3.55%
3	借款人C	制造业	1,354,880	0.50%	2.83%
4	借款人D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50,000	0.42%	2.41%
5	借款人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00	0.37%	2.09%
6	借款人F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0	0.37%	2.09%
7	借款人G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00	0.37%	2.09%
8	借款人H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00	0.37%	2.09%
9	借款人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3,488	0.36%	2.08%
10	借款人J	住宿和餐饮业	980,000	0.36%	2.05%
		合计	12,883,305	4.72%	26.9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1	借款人A	房地产业	1,000,000	0.41%	2.18%
2	借款人B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00,000	0.41%	2.18%
3	借款人C	住宿和餐饮业	980,000	0.40%	2.13%
4	借款人D	房地产业	970,000	0.39%	2.11%
5	借款人E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00,000	0.36%	1.96%
6	借款人F	房地产业	870,857	0.35%	1.90%
7	借款人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60,000	0.35%	1.87%
8	借款人H	房地产业	837,456	0.34%	1.82%
9	借款人I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00,000	0.32%	1.74%
10	借款人J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6,000	0.31%	1.67%
		合计	8,984,313	3.64%	19.57%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	余额 (千元)	占客户贷款余 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借款人 A	房地产业	890,000	0.41%	2.26%
2	借款人 B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50,000	0.39%	2.16%
3	借款人 C	房地产业	837,456	0.39%	2.13%
4	借款人 D	房地产业	822,039	0.38%	2.09%
5	借款人 E	房地产业	794,200	0.37%	2.02%
6	借款人 F	房地产业	725,000	0.34%	1.84%
7	借款人 G	批发和零售业	721,318	0.34%	1.84%
8	借款人 H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700,000	0.33%	1.78%
9	借款人 I	房地产业	700,000	0.33%	1.78%
10	借款人 J	房地产业	600,000	0.28%	1.53%
		合计	7,640,013	3.55%	19.4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借款人 A	房地产业	920,000	0.47%	2.68%
2	借款人 B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00,000	0.46%	2.62%
3	借款人 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40,700	0.43%	2.45%
4	借款人 D	房地产业	837,456	0.43%	2.44%
5	借款人 E	批发和零售业	647,080	0.33%	1.88%
6	借款人 F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0,000	0.31%	1.75%
7	借款人 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9,000	0.28%	1.60%
8	借款人 H	房地产业	500,000	0.25%	1.46%
9	借款人 I	房地产业	500,000	0.25%	1.46%
10	借款人 J	房地产业	500,000	0.25%	1.46%
		合计	6,794,236	3.46%	19.80%

(5) 贷款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平均余额分别为 2,635.30 亿元、2,332.37 亿元、2,121.67 亿元和 1,865.12 亿元，保持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平均利率分别为 4.61%、5.04%、6.32% 和 6.88%，贷款收益率的变动主要受市场利率水平和本行贷款结构变动的影

响。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每个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平均收益率情况如

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¹⁾	167,491,326	3,828,385	4.57%	141,375,539	7,436,866	5.26%
票据贴现	24,036,312	401,955	3.34%	20,890,459	681,183	3.26%
个人贷款	72,002,986	1,838,331	5.11%	70,971,307	3,629,646	5.11%
客户贷款合计	263,530,624	6,068,671	4.61%	233,237,305	11,747,695	5.04%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¹⁾	133,684,863	8,481,832	6.34%	120,983,762	8,184,715	6.77%
票据贴现	14,002,846	703,885	5.03%	9,549,668	586,745	6.14%
个人贷款	64,479,527	4,228,621	6.56%	55,978,489	4,059,482	7.25%
客户贷款合计	212,167,236	13,414,338	6.32%	186,511,919	12,830,942	6.88%

(1) 此处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

(2) 半年度数据已年化。

(6)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五级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客户贷款								
正常	258,838,491	94.77%	230,715,043	93.56%	201,630,858	93.67%	185,841,376	94.50%
关注	9,872,000	3.61%	11,888,763	4.82%	10,688,087	4.97%	8,465,073	4.30%
次级	2,002,859	0.73%	943,703	0.38%	493,759	0.23%	1,030,233	0.52%
可疑	389,999	0.14%	581,628	0.24%	718,813	0.33%	658,488	0.33%
损失	2,008,152	0.74%	2,478,541	1.01%	1,724,795	0.80%	661,584	0.34%
不良贷款合计	4,401,010	1.61%	4,003,872	1.62%	2,937,367	1.36%	2,350,305	1.20%
客户贷款余额	273,111,501	100.00%	246,607,678	100.00%	215,256,312	100.00%	196,656,754	100.00%
不良贷款率 ⁽¹⁾	1.61%		1.62%		1.36%		1.20%	
公司贷款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81,208,606	94.07%	157,324,380	92.73%	135,971,301	93.30%	129,146,146	94.01%
关注	9,112,634	4.73%	10,763,121	6.34%	9,003,484	6.18%	6,754,318	4.92%
次级	1,661,433	0.86%	752,842	0.44%	285,005	0.20%	701,016	0.51%
可疑	249,527	0.13%	297,840	0.18%	255,330	0.18%	460,434	0.34%
损失	402,269	0.21%	522,770	0.31%	223,408	0.15%	314,722	0.23%
不良贷款合计	2,313,229	1.20%	1,573,452	0.93%	763,743	0.52%	1,476,172	1.07%
公司贷款余额	192,634,469	100.00%	169,660,953	100.00%	145,738,528	100.00%	137,376,636	100.00%
不良贷款率 ⁽¹⁾	1.20%		0.93%		0.52%		1.07%	
个人贷款								
正常	77,629,884	96.46%	73,390,663	95.38%	65,659,557	94.45%	56,695,230	95.64%
关注	759,366	0.94%	1,125,642	1.46%	1,684,603	2.42%	1,710,755	2.89%
次级	341,426	0.42%	190,861	0.25%	208,754	0.30%	329,217	0.56%
可疑	140,472	0.17%	283,788	0.37%	463,483	0.67%	198,053	0.33%
损失	1,605,883	2.00%	1,955,772	2.54%	1,501,387	2.16%	346,863	0.59%
不良贷款合计	2,087,782	2.59%	2,430,421	3.16%	2,173,624	3.13%	874,133	1.47%
个人贷款余额	80,477,032	100.00%	76,946,725	100.00%	69,517,784	100.00%	59,280,118	100.00%
不良贷款率 ⁽¹⁾	2.59%		3.16%		3.13%		1.47%	

(1) 各类别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余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44.01亿元、40.04亿元、29.37亿元、23.50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61%、1.62%、1.36%、1.20%。虽然本行持续审慎控制信贷风险，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然而由于经济增速放缓和产业结构调整对整体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带来较大不利影响，使得本行2014年到2016年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出现上升趋势；但随着区域经济形势的逐渐好转，以及本行信贷资产结构的持续优化调整和风险管控力度的不断加大，自2016年以来，本行信用风险暴露已出现减缓趋势，资产质量开始逐步好转。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关注类贷款占客户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61%、4.82%、4.97%、4.30%。在经

济增速放缓、部分实体经济出现经营困难、偿债能力削弱的大背景下，本行深入持续开展各项风险控制和专项检查工作，加大了对风险客户的识别预警和提前介入，并分类为关注类贷款。

(7)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787,493	587,085	4,374,578
本期计提/（回拨）	1,839,861	593,431	2,433,292
本期收回	16,111	13,765	29,876
本期核销/转销	-2,084,824	-128,749	-2,213,57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58,641	1,065,532	4,624,173
本期计提/（回拨）	926,085	2,084,963	3,011,048
本期收回	175,952	17,064	193,016
本期核销/转销	-1,884,974	-261,545	-2,146,51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75,704	2,906,014	5,681,718
本期计提/（回拨）	3,592,184	776,357	4,368,541
本期收回	204,109	51,961	256,070
本期核销/转销	-1,999,371	-719,069	-2,718,440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转出	-7,332	-102,847	-110,17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565,294	2,912,416	7,477,710
本期计提/（回拨）	1,464,035	80,571	1,544,606
本期收回	130,934	34,696	165,630
本期核销/转销	-570,708	-480,385	-1,051,093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转出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5,589,555	2,547,298	8,136,853

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净额分别为 15.45 亿元、43.69 亿元、30.11 亿元、24.33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净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在外部经济走弱、区域信用风险上升情况下，银行业资产质量总体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虽然本行不良贷款率仍在浙江地区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但是为增强风险抵补能力，保障本行可持续发展，本行在减值准备计提时充分考

虑经济周期的影响,采用审慎的方式加大了计提比例,在考虑迁徙率时加大了风险权数,在加大对不良贷款核销力度的同时实现较高水平的拨备覆盖率。2017 年以来由于资产质量开始逐步好转,使得 2017 年 1-6 月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净额同比有所下降。

(8) 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49 号)及 2005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 号)的规定,本行就资产负债表日全部风险资产余额的 1%在税后利润中作为利润分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此外,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自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本行按年从税后利润中原则上按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的比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本行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情况(母公司口径)如下:

单位:千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9,196,792	6,959,299	4,749,355	3,779,484
本期计提	-	2,237,493	2,209,944	969,871
期末余额	9,196,792	9,196,792	6,959,299	4,749,355

(9) 贷款的逾期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分别为人民币 72.57 亿元、76.95 亿元、人民币 69.69 亿元、人民币 58.84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2.7%、3.1%、3.2%、3.0%。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客户贷款合计比例 (%)	余额	占客户贷款合计比例 (%)	余额	占客户贷款合计比例 (%)	余额	占客户贷款合计比例 (%)
逾期 1-90 天(含)	734,987	0.27%	1,098,977	0.45%	1,999,725	0.93%	3,082,479	1.57%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含)	2,711,707	0.99%	3,461,119	1.40%	2,749,355	1.28%	1,899,626	0.97%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客户贷款合计比例(%)	余额	占客户贷款合计比例(%)	余额	占客户贷款合计比例(%)	余额	占客户贷款合计比例(%)
逾期361天至3年(含)	3,457,839	1.27%	2,836,618	1.15%	2,142,450	1.00%	893,277	0.45%
逾期3年以上	352,485	0.13%	298,027	0.12%	77,611	0.04%	8,176	0.00%
逾期贷款合计	7,257,018	2.66%	7,694,741	3.12%	6,969,141	3.24%	5,883,558	2.99%
客户贷款合计	273,111,501	100.00%	246,607,678	100.00%	215,256,312	100.00%	196,656,754	100.00%

(10) 重组贷款情况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本行对部分不良贷款以及客户偿还能力出现重大问题的贷款进行重组,通常对该等贷款采取的重组措施包括对借款主体、担保方式、还款期限、适用利率、还款方式等合同规定的还款条件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本行重组贷款按行业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5,684	18.83%	9,875	28.63%	17,971	13.31%	-	-
批发和零售业	24,493	81.17%	24,613	71.37%	78,636	58.25%	2,400	17.28%
住宿和餐饮业	-	-	-	-	38,392	28.44%	11,486	82.72%
合计	30,176	100.00%	34,488	100.00%	134,999	100.00%	13,886	100.00%

2、投资

本行的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投资总额分别为3,385.10亿元、3,485.16亿元、2,030.11亿元、1,125.71亿元,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44.9%、48.4%、37.2%、26.9%。

报告期内，本行的投资按品种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09,785	4.82%	7,951,225	2.28%	5,967,297	2.94%	11,164,318	9.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129,859	51.44%	220,245,341	63.20%	117,799,406	58.03%	37,826,498	33.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5,765,641	22.38%	66,674,346	19.13%	43,402,945	21.38%	31,092,666	27.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¹⁾	71,313,347	21.07%	52,666,196	15.11%	34,940,792	17.21%	31,874,370	28.31%
长期股权投资	991,375	0.29%	979,141	0.28%	900,132	0.44%	613,058	0.54%
合计	338,510,007	100.00%	348,516,249	100.00%	203,010,572	100.00%	112,570,910	100.00%

(1) 此处列示未扣除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投资总额比例分别为4.8%、2.3%、2.9%、9.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4%、63.2%、58.0%、33.6%；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4%、19.1%、21.4%、27.6%；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1%、15.1%、17.2%、28.3%。具体分析如下：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以盈利为目的。

报告期内，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债券	357,370	2.19%	-	-	1,022,177	17.13%	747,252	6.69%
政策性金融债券	299,000	1.83%	2,407,876	30.28%	2,622,657	43.95%	5,767,727	51.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5,245,501	93.47%	5,033,209	63.30%	545,310	9.14%	239,894	2.15%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基金	-	-	-	-	-	-	799,640	7.16%
企业债券	407,914	2.50%	510,140	6.42%	1,777,153	29.78%	3,609,805	32.33%
合计	16,309,785	100.00%	7,951,225	100.00%	5,967,297	100.00%	11,164,318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163.10亿元、79.51亿元、59.67亿元、111.64亿元。2017年6月30日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105.1%，主要因为本行业务结构调整导致同业及其他金融债券大幅增加；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33.3%，主要因为本行根据市场情况适度增加了商业银行债券的投资规模；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46.6%，主要因为在经济企稳背景下，本行为控制利率波动风险，减少了该类资产配置。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为配合本行流动性管理需求，主动管理投资账户，同时本行也会根据债券市场利率走势的变化选择是否提前出售该类债券，以把握收益机会。

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的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9,635,764	5.53%	18,305,970	8.31%	7,952,727	6.75%	9,090,222	24.03%
政策性金融债券	4,588,242	2.63%	6,993,051	3.18%	11,056,198	9.39%	3,882,499	10.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7,963,273	21.80%	23,300,877	10.58%	4,795,348	4.07%	5,647,367	14.93%
企业债券	1,367,474	0.79%	1,822,562	0.83%	3,739,146	3.17%	2,886,092	7.63%
理财产品	107,814,393	61.92%	155,992,874	70.83%	90,142,587	76.52%	16,206,918	42.8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基金	12,643,813	7.26%	13,713,107	6.23%	-	-	-	-
其他投资	100,000	0.06%	100,000	0.05%	100,000	0.08%	100,000	0.26%
按成本计量：								
其他权益投资	16,900	0.01%	16,900	0.01%	13,400	0.01%	13,400	0.04%
合计	174,129,859	100.00%	220,245,341	100.00%	117,799,406	100.00%	37,826,498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1,741.30亿元、2,202.45亿元、1,177.99亿元、378.26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6年12月31日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本行为积极贯彻宏观审慎管理要求，主动降杠杆、调结构，减少了占用广义信贷规模且风险较大的理财产品的配置规模。2014年至2016年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幅增加，主要因为本行为增加投资收益，增加了货币基金和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配置规模。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以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并享受长期稳定收益为目的。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债券	51,574,209	68.07%	42,184,233	63.27%	25,986,395	59.87%	21,197,340	68.17%
政策性金融债券	12,393,964	16.36%	12,533,824	18.80%	12,500,450	28.80%	8,736,769	28.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5,698,385	7.52%	6,016,848	9.02%	3,996,370	9.21%	50,000	0.16%
企业债券	6,099,083	8.05%	5,939,441	8.91%	919,730	2.12%	1,108,557	3.57%
合计	75,765,641	100.00%	66,674,346	100.00%	43,402,945	100.00%	31,092,666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757.66亿元、666.74亿元、434.03亿元、310.93亿元。

元。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本行结合内外部环境，根据发展需要，适当增持了地方政府债券和国债的投资规模。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包括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但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凭证式国债，以及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为 713.13 亿元、526.66 亿元、349.41 亿元、318.74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24,937	0.18%	110,135	0.21%	184,314	0.53%	186,525	0.59%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71,188,410	99.82%	52,556,061	99.79%	34,756,478	99.47%	31,687,845	99.41%
合计	71,313,347	100.00%	52,666,196	100.00%	34,940,792	100.00%	31,874,370	100.00%

为提升金融市场业务水平，进一步稳固和开拓利润来源，本行根据中长期资金配置需求，有选择的增加了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配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余额为 711.88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35.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余额为 525.56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51.2%。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本行投资业务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信托及资管业务，主动提高该类资产的配置。

(5)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9.91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2%，主要由于原有投资对象所有者权益增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9.79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8.8%，主要由于原有投资对象所有者权益增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9.00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46.8%，主要由于本行对杭银消费金融新增投资和原有投资对象所有者权益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7年6月30日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年末账面 价值	年末减值 准备
联营企业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7,538	-	-136	-	-	-	27,402	-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1,590	-	74	-	-	-	11,664	-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747	-	76	-	-	-	8,823	-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843	-	449	-	-	-	11,292	-
澳洲联邦银行(澠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582	-	-354	-	-	-	7,228	-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882	-	-1,942	-	-	-	198,940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1,959	-	34,306	-43	-	-20,196	726,026	-
合计	979,141	-	32,473	-43	-	-20,196	991,375	-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年末账面 价值	年末减值 准备
联营企业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6,778	-	760	-	-	-	27,538	-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703	-	-1,113	-	-	-	11,590	-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124	-	-377	-	-	-	8,747	-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1,337	-	-494	-	-	-	10,843	-
澳洲联邦银行(澠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826	-	-244	-	-	-	7,582	-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5,049	-	-4,167	-	-	-	200,882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7,315	-	114,375	563	-	-30,294	711,959	-
合计	900,132	-	108,740	563	-	-30,294	979,141	-

单位：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年末账面 价值	年末减值 准备
联营企业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6,190	-	588	-	-	-	26,778	-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536	-	167	-	-	-	12,703	-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221	-	-97	-	-	-	9,124	-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1,310	-	27	-	-	-	11,337	-
澳洲联邦银行(澠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385	-	-559	-	-	-	7,826	-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5,000	49	-	-	-	205,049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5,416	-	112,052	141	-	-30,294	627,315	-
合计	613,058	205,000	112,227	141	-	-30,294	900,132	-

单位：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年末账面 价值	年末减值 准备
联营企业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7,889	8,000	301	-	-	-	26,190	-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393	4,000	-857	-	-	-	12,536	-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341	4,000	-120	-	-	-	9,221	-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287	4,000	23	-	-	-	11,310	-
澳洲联邦银行(澠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99	4,000	-714	-	-	-	8,385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5,525	-	110,014	-123	-	-	545,416	-
合计	480,534	24,000	108,647	-123	-	-	613,058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包括根据出售同等资产协议而购买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分别为 209.14 亿元、212.16 亿元、195.34 亿元、38.53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2.9%、3.6%、0.9%，该类款项的变化是本行日常流动性头寸正常波动的反映。

报告期内，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质押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20,913,760	100.00%	21,215,934	100.00%	13,470,890	68.96%	1,492,700	38.74%
票据	-	-	-	-	6,063,019	31.04%	2,360,000	61.26%
合计	20,913,760	100.00%	21,215,934	100.00%	19,533,909	100.00%	3,852,700	100.00%

4、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央行备付金和存放央行财政性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指本行按客户存款的某一法定百分比在人民币银行的现金存款额。存放央行备付金指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和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准备金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存放央行备付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和其他日常支付。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 618.94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2%，主要由于缴付中央银行备付金下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 689.02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7.6%，主要由于本行存款规模增加导致准备金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 540.00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1%，主要由于央行下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所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 614.02 亿元。

5、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包括人民币计价和外币计价的银行间存款，以及在银行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市场拆放款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为 597.98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9.9%，主要原因是本行为积极贯彻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回归传统业务，增加了存放同业业务的规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为 352.05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3.3%，主要原因是本行为提高盈

利水平，保持合理利差，主动减少了对收益较低的同业资产的配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为 527.98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5%，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强资金运作，增加同业业务规模所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为 427.55 亿元。

6、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利息、递延所得税资产、衍生金融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抵债资产以及待处理财产损失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资产分别为 82.30 亿元、76.65 亿元、65.07 亿元、59.28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
应收贷款利息	693,502	21.50%	-	579,635	23.99%	-	546,378	20.27%	-	453,108	18.69%	-
应收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利息	446,407	13.84%	-	287,745	11.91%	-	713,055	26.45%	-	584,231	24.09%	-
应收投资类及衍生金融工具利息 ⁽¹⁾	2,085,986	64.66%	-	1,548,300	64.09%	-	1,436,097	53.28%	-	1,387,629	57.22%	-
合计	3,225,895	100.00%	-	2,415,680	100.00%	-	2,695,530	100.00%	-	2,424,968	100.00%	-

(1) 投资类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利息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2,415,680	2,695,530	2,424,968	2,141,091
本期增加	6,380,964	9,913,292	9,198,355	7,846,931
本期减少	5,570,749	10,191,488	8,927,793	7,563,054
子公司转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1,654	-	-
期末余额	3,225,895	2,415,680	2,695,530	2,424,968

报告期内，本行抵债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处理抵债资产	1,000	1,000	5,201	22,750
减值准备	-	-	-	-

（二）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总负债为7,139.18亿元，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4.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总负债为6,818.62亿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32.8%；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总负债为5,134.20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30.8%；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总负债为3,923.8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总负债的变动由各科目变化所致，客户存款历来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5%、54.0%、60.8%、71.3%。

报告期内，本行全部负债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客户存款	381,953,751	53.50%	368,307,031	54.01%	312,046,513	60.78%	279,680,558	71.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26,795,570	17.76%	88,658,979	13.00%	73,965,424	14.41%	69,198,096	17.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806,046	3.47%	29,784,063	4.37%	6,030,550	1.17%	4,226,037	1.08%
应付债券	153,477,776	21.50%	168,510,483	24.71%	91,692,089	17.86%	23,741,237	6.05%
其他负债 ⁽¹⁾	26,885,237	3.77%	26,601,925	3.90%	29,685,547	5.78%	15,533,118	3.96%
总负债	713,918,380	100.00%	681,862,481	100.00%	513,420,123	100.00%	392,379,046	100.00%

(1) 其他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及其他负债等。

1、客户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按类型和业务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定期存款	105,273,680	27.56%	104,863,581	28.47%	112,025,643	35.90%	103,012,502	36.83%
活期存款	185,145,991	48.47%	171,654,074	46.61%	126,499,113	40.54%	96,793,218	34.61%
公司存款小计	290,419,671	76.04%	276,517,655	75.08%	238,524,756	76.44%	199,805,720	71.44%
定期存款	35,309,481	9.24%	35,687,320	9.69%	32,229,532	10.33%	38,038,663	13.60%
活期存款	30,725,594	8.04%	36,060,262	9.79%	25,024,108	8.02%	21,271,884	7.61%
个人存款小计	66,035,075	17.29%	71,747,582	19.48%	57,253,640	18.35%	59,310,547	21.21%
保证金存款	19,111,885	5.00%	18,345,701	4.98%	15,602,498	5.00%	19,300,500	6.90%
其他 ⁽¹⁾	6,387,120	1.67%	1,696,093	0.46%	665,619	0.21%	1,263,791	0.45%
客户存款合计	381,953,751	100.00%	368,307,031	100.00%	312,046,513	100.00%	279,680,558	100.00%

(1) 其他包括：财政性存款、开出汇票、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贷记卡存款、个人结构性存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户存款余额为3,819.54亿元，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3.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户存款余额为3,683.07亿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18.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户存款余额为3,120.47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11.6%；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户存款余额为2,796.81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的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本行经营区域的经济持续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带来的财富累积效应，本行积极拓展财富管理业务和公司理财等业务吸引资金，以及本行非杭州地区分支机构业务的快速发展。

2017年6月30日较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增长5.0%、个人存款减少8.0%；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增长15.9%、个人存款增加25.3%；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增长19.4%、个人存款减少3.5%。由于本行持续加大对公存款的营销力度，并强化对基本结算客户的培育，持续推出创新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款总体保持增长；由于近年杭州地区互联网金融发展迅速，客户理财需求持续增长，一部分存款理财化导致传统个人存款回落，因此2017年6月30日个人存款规模较2016年12月31日有小幅下降。

2、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其他负债。

(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为 1,267.96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3.0%，主要由于本行加强资金运作，增加同业业务规模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为 886.59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9%，主要由于本行为加强负债多元化，增加了同业存单发行规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为 739.65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9%，主要由于本行加强资金运作，增加同业业务规模所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为 691.98 亿元。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包括根据回购资产协议等进行的资产销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248.06 亿元、297.84 亿元、60.31 亿元、42.26 亿元，主要反映了本行日常流动性头寸正常波动。

(3)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主要包括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券、金融债和同业存单。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了面值为 12 亿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行使赎回权；本行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了面值为 8 亿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行使赎回权；本行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了面值为 4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补充本行的附属资本；本行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了面值为 8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用于支持小微企业业务的发展；本行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了面值为 10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的发展；本行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分别发行了 136.00 亿元、1,048.70 亿元、2,340.80 亿元、1069.90 亿元的同业存单。

(4)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及其他负债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负债分别为 268.85 亿元、266.02 亿元、296.86 亿元、155.33 亿元。

（三）盈利能力分析

2017 年 1-6 月，本行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5.31 亿元，同比增加 7.9%，主要是由于税收筹划导致的所得税费用减少和资产质量企稳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2016 年，本行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0.21 亿元，同比增长 8.5%，主要由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2015 年，本行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7.04 亿元，同比增长 5.7%，主要由于利息净收入增长；2014 年本行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5.06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利润表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减少)	金额	同比增长/(减少)	金额	同比增长/(减少)	金额
利息净收入	5,911,170	-2.10%	11,696,800	5.97%	11,037,416	18.74%	9,295,5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0,743	-18.08%	2,063,296	73.48%	1,189,337	-10.46%	1,328,335
其他非利息收入	-72,256	-55.07%	-56,601	-134.06%	166,192	-57.85%	394,326
税金及附加	-67,556	-76.27%	-353,284	-59.93%	-881,575	4.14%	-846,519
业务及管理费	-1,998,013	3.95%	-4,151,412	6.13%	-3,911,478	14.80%	-3,407,126
资产减值损失	-1,579,606	-7.19%	-4,478,547	44.35%	-3,102,612	26.83%	-2,446,337
营业利润	2,934,482	2.17%	4,720,252	4.96%	4,497,280	4.15%	4,318,250
营业外收支	11,313	-157.38%	5,028	-86.06%	36,061	-	-25,966
税前利润	2,945,795	3.27%	4,725,280	4.23%	4,533,341	5.62%	4,292,284
减：所得税费用	-414,676	-23.11%	-738,511	-10.82%	-828,128	6.04%	-780,933
净利润	2,531,119	9.42%	3,986,769	7.60%	3,705,213	5.52%	3,511,3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31,119	7.86%	4,020,927	8.54%	3,704,479	5.65%	3,506,392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总额的89.8%、85.2%、89.0%、84.3%。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减少)	金额	同比增长/(减少)	金额	同比增长/(减少)	金额
利息收入	14,509,698	18.06%	24,676,736	-2.25%	25,243,838	23.48%	20,444,139
利息支出	-8,598,528	37.53%	-12,979,936	-8.63%	-14,206,422	27.43%	-11,148,568
利息净收入	5,911,170	-2.10%	11,696,800	5.97%	11,037,416	18.74%	9,295,571

2017年1-6月，本行利息净收入为59.11亿元，同比减少2.1%；2016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为116.97亿元，同比增长6.0%；2015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为110.37亿元，同比增长18.7%；2014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为92.96亿元。2014年至2016年，利息净收入保持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不断增长；2017年1-6月，由于净利差的持续收窄和营改增的影响，导致利息净收入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或成本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日均余额 ⁽²⁾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³⁾ (10)	日均余额 ⁽²⁾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³⁾	日均余额 ⁽²⁾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³⁾	日均余额 ⁽²⁾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³⁾
资产												
客户贷款	263,530,624	6,068,671	4.61%	233,237,305	11,747,695	5.04%	212,167,235	13,414,338	6.32%	186,511,919	12,830,942	6.88%
债券投资 ⁽⁴⁾	331,809,775	6,676,165	4.02%	243,213,162	10,025,000	4.12%	146,779,164	7,604,461	5.18%	81,477,682	3,830,856	4.7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970,285	408,615	1.49%	50,234,203	763,685	1.52%	49,400,109	741,923	1.50%	52,138,690	776,089	1.49%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⁵⁾	73,995,487	1,356,247	3.67%	64,962,308	2,140,356	3.29%	79,146,074	3,483,116	4.40%	56,074,720	3,006,252	5.36%
总生息资产	724,306,172	14,509,698	4.01%	591,646,977	24,676,736	4.17%	487,492,582	25,243,838	5.18%	376,203,011	20,444,139	5.43%
资产减值损失	-7,882,153	-	-	-6,595,988	-	-	-5,348,394	-	-	-4,439,927	-	-
其他非生息资产 ⁽⁸⁾	34,788,169	-	-	10,386,972	-	-	10,062,520	-	-	8,236,927	-	-
资产总计	751,212,188			595,437,961			500,285,372			380,000,011		

项目 ⁽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日均余额 ⁽²⁾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³⁾ ₍₁₀₎	日均余额 ⁽²⁾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³⁾	日均余额 ⁽²⁾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³⁾	日均余额 ⁽²⁾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³⁾
负债												
吸收存款及其他	386,912,758	3,333,173	1.72%	330,804,649	5,950,993	1.80%	294,276,084	7,224,351	2.45%	255,251,524	6,635,784	2.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 ⁽⁶⁾	132,369,250	2,026,721	3.06%	101,723,525	2,855,041	2.81%	104,729,022	4,223,219	4.03%	76,907,936	3,783,121	4.92%
应付债券 ⁽⁷⁾	179,606,113	3,238,634	3.61%	122,447,489	4,173,902	3.41%	59,126,989	2,758,852	4.67%	14,481,694	729,663	5.04%
总付息负债	698,888,121	8,598,528	2.46%	554,975,663	12,979,936	2.34%	458,132,095	14,206,422	3.10%	346,641,154	11,148,568	3.22%
非付息负债 ⁽⁹⁾	12,233,113	-	-	16,411,559	-	-	11,217,706	-	-	9,973,112	-	-
负债总计	711,121,234			571,387,222			465,349,801			356,614,266		
利息净收入		5,911,170			11,696,800			11,037,416			9,295,571	
净利息收益率(NIM)⁽¹⁰⁾	1.63%					1.98%			2.26%			2.47%
净利息差(NIS)⁽¹⁰⁾	1.55%					1.83%			2.08%			2.22%

(1) 本行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管理账户余额平均数；

(2) 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日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户的日均余额，未经审计；

(3) 平均收益/成本率按照利息收入/支出除以生息资产/付息负债日均余额计算；

(4) 包括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类债券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5) 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再贴现；

(7) 以摊余成本入账，因此应付债券的实际成本率并不等于票面利率；

(8) 包括现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利息、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

(9) 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10) 半年度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净收入由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规模和利率改变而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规模的变化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利率的变化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对比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对比2014年12月31日	
	增长/(下降)的原因	增长/(下降)	增长/(下降)的原因	增长/(下降)

	规模 ⁽¹⁾	利率 ⁽²⁾	的情况 ⁽³⁾	规模 ⁽¹⁾	利率 ⁽²⁾	的情况 ⁽³⁾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	1,061,257	-2,727,900	-1,666,643	1,622,065	-1,038,669	583,396
债券投资	3,974,912	-1,554,373	2,420,539	3,383,195	390,410	3,773,60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80	9,082	21,762	-41,130	6,964	-34,166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7,322	-875,438	-1,342,760	1,015,340	-538,476	476,864
利息收入变动	4,581,527	-5,148,629	-567,102	5,979,471	-1,179,772	4,799,699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及其他	657,129	-1,930,487	-1,273,358	958,036	-369,469	588,5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	-84,354	-1,283,824	-1,368,178	1,121,891	-681,793	440,098
应付债券	2,158,424	-743,374	1,415,050	2,083,139	-53,950	2,029,189
利息支出变动	2,731,198	-3,957,684	-1,226,486	4,163,066	-1,105,212	3,057,854
利息收入净额变动	1,850,329	-1,190,945	659,384	1,816,405	-74,560	1,741,845

(1) (本期间平均余额扣除前一期平均余额) × 本期间平均收益 (成本率);

(2) [本期间平均收益 (成本率) 扣除前一期平均收益 (成本率)] × 前一期平均余额;

(3) 本期间利息收入 (支出) 扣除前一期利息收入 (支出)。

(1) 利息收入

2017年1-6月,本行利息收入为145.10亿元,同比增加18.1%;2016年,本行利息收入为246.77亿元,同比减少2.2%;2015年,本行利息收入为252.44亿元,同比增长23.5%;2014年,本行利息收入为204.44亿元。2016年度,本行利息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报告期内人民银行下调贷款基准利率的影响;2017年1-6月,得益于贷款规模的增加,本行利息收入同比上升。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4.01%、4.17%、5.18%、5.43%。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8,615	2.82%	763,685	3.09%	741,923	2.94%	776,089	3.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82,354	6.77%	1,026,535	4.16%	2,150,370	8.52%	2,137,916	10.46%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3,893	2.58%	1,113,821	4.51%	1,332,746	5.28%	868,336	4.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68,671	41.82%	11,747,695	47.61%	13,414,338	53.14%	12,830,942	62.76%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1,336,356	9.21%	2,103,138	8.52%	1,440,519	5.71%	1,169,360	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5,820	24.30%	5,296,975	21.47%	4,200,299	16.64%	1,486,390	7.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13,989	12.50%	2,624,887	10.64%	1,963,643	7.78%	1,175,106	5.75%
利息收入小计	14,509,698	100.00%	24,676,736	100.00%	25,243,838	100.00%	20,444,139	100.00%

(2) 利息支出

2017年1-6月，本行利息支出为85.99亿元，同比增加37.5%，主要因为存款规模增长以及存款利率提高，平均付息率为2.46%；2016年，本行利息支出为129.80亿元，同比减少8.6%，平均付息率为2.34%；2015年，本行利息支出为142.06亿元，同比增长27.4%，平均付息率为3.10%；2014年，本行利息支出为111.49亿元，平均付息率为3.22%。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8,792	0.07%	35,958	0.25%	4,874	0.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48,461	13.36%	1,634,979	12.60%	3,620,722	25.49%	3,234,368	29.01%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8,260	10.21%	1,204,811	9.28%	566,408	3.99%	542,154	4.86%
再贴现	-	-	6,459	0.05%	131	0.00%	1,725	0.02%
吸收存款及其他	3,333,173	38.76%	5,950,993	45.85%	7,224,351	50.85%	6,635,784	59.52%
应付债券	3,238,634	37.66%	4,173,902	32.16%	2,758,852	19.42%	729,663	6.54%
利息支出小计	8,598,528	100.00%	12,979,936	100.00%	14,206,422	100.00%	11,148,568	100.00%

(3) 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息差

净利息收益率是净利息收入与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净利息差是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之间的差额。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1.63%、1.98%、2.26%、2.47%，净利息差分别为1.55%、1.83%、2.08%、2.22%。

2017年1-6月，本行净利息收入59.11亿元，同比下降2.10%，净利息差1.55%，同比下降40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1.63%，同比下降49个基点。2016年，本行净利息收入116.97亿元，比2015年增长5.97%，净利息差1.83%，较2015年下降25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1.98%，较2015年下降28个基点。2015年，本行净利息收入110.37亿元，比2014年增长18.74%，净利息差2.08%，较2014年下降14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2.26%，较2014年下降21个基点。

2017年1-6月净利息差及净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是资产端高利率的存量贷款到期，贷款收益率下降较多；二是负债端同业负债成本随着上半年市场利率上行有所抬升。2016年及2015年净利息差及净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同业业务占比增加，为优化业务结构，增加资金来源，本行积极拓展金融市场业务，2016年及2015年本行同业资产及债券投资在生息资产占比分别为52.09%及46.34%，分别较上年增加5.74个百分点及9.78个百分点；2016年及2015年本行同业负债及发行债券在付息负债占比分别为40.39%及35.77%，较上年分别增加4.63个百分点及9.40个百分点。二是存贷款业务占比和利差下降，2016年及2015年本行贷款业务在生息资产中占比分别为39.42%及43.52%，较上年分别下降4.10个百分点及6.06个百分点；2016年及2015年存款及其他负债业务在付息负债中占比分别为59.61%及64.23%，较上年分别下降4.63个百分点及9.40个百分点；2016年及2015年存贷利差分别为3.24%及3.87%，较上年分别下降63个基点及41个基点。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1-6月，本行手续及佣金净收入为7.41亿元，同比减少18.1%；2016年，本行手续及佣金净收入为20.63亿元，同比增加73.5%；2015年，本行手续及佣金净收入为11.89亿元，同比减少10.5%；2014年，本行手续及佣金净收入为13.28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5,882	144,926	81,178	79,812
代理业务手续费	31,821	91,684	71,075	76,547
银行卡手续费	19,184	58,576	101,256	109,518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80,488	988,474	376,915	644,973
债券承销手续费	194,107	527,368	271,908	177,048
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	57,512	76,182	107,423	117,238
融资顾问业务手续费	31,488	141,723	134,174	141,638
信用卡手续费	119,496	265,164	312,611	314,861
其他	31,559	3,220	3,138	4,2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1,537	2,297,317	1,459,678	1,665,8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794	-234,021	-270,341	-337,5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0,743	2,063,296	1,189,337	1,328,335

(1) 结算与清算业务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主要包括单位结算收入、个人结算收入、代理同业清算收入、国际业务结算手续费收入等。2017年1-6月，本行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为0.36亿元，同比减少51.0%，主要原因是本行为巩固客户关系，加大手续费减免力度所致；2016年，本行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为1.45亿元，同比增长78.5%，主要由于国际结算业务增长所致；2015年，本行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为0.81亿元，同比增长1.7%，主要由于国际结算业务增长所致；2014年，本行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为0.80亿元。

(2) 代理业务

本行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本行代理各项公用事业费扣款手续费收入、代理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代理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代理杭州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扣款手续费收入等。2017年1-6月，本行代理业务收入为0.32亿元，同比减少32.0%，主要原因是受中国保监会政策影响，保险代理业务收入下降；2016年，本行代理业务收入为0.92亿元，同比增加29.0%，主要原因是本行代理销售商业保险业务增长所致；2015年，本行代理业务收入为0.71亿元，同比减少7.1%，主要原因是本行降

低委托贷款等业务手续费率所致；2014年，本行代理业务收入为0.77亿元。

（3）银行卡业务

2017年1-6月，本行实现银行卡手续费收入0.19亿元，同比减少40.4%，主要原因是银联手续费率整体下调；2016年，本行实现银行卡手续费收入0.59亿元，同比减少42.2%，主要原因是本行减免部分银行卡业务手续费；2015年，本行实现银行卡手续费收入1.01亿元，同比减少7.5%，主要原因是本行减免部分银行卡业务手续费；2014年，本行实现银行卡手续费收入1.10亿元。

（4）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本行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托管、代理基金和其他托管收入。2017年1-6月，本行实现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2.80亿元，同比增加6.4%，主要原因是托管收入随业务规模增加而增加；2016年，本行实现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9.88亿元，同比增加162.3%，主要原因是理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2015年，本行实现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3.77亿元，同比减少41.6%，主要原因是理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2014年，本行实现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6.45亿元。

（5）代销债券业务手续费

本行代销债券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债券承销手续费收入等。2017年1-6月，代销债券业务手续费为1.94亿元，同比减少34.7%，主要原因是2017年以来债券市场处于熊市导致承销业务量下降；2016年，代销债券业务手续费为5.27亿元，同比增长94.0%，主要原因是本行近年债券承销业务快速拓展；2015年，代销债券业务手续费为2.72亿元，同比增长53.6%，主要原因是本行近年债券承销业务快速拓展；2014年，本行代销债券业务手续费为1.77亿元。

（6）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

本行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开立保证凭信、贷款承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的手续费收入。2017年1-6月，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为0.58亿元，同比增加49.4%，主要原因是保函手续费收入增加所致；2016年，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为0.76亿元，同比减少29.1%，主要原因是开出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收入减少所致；2015年，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为1.07亿元，同比减少8.4%，主要原因是开出

保函业务手续费收入减少所致；2014年，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为1.17亿元。

（7）融资顾问业务手续费

本行的融资顾问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财务顾问手续费收入及资信鉴证手续费收入。2017年1-6月，本行融资顾问业务手续费为0.31亿元，同比减少74.0%，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务结构导致融资顾问手续费收入减少；2016年，本行融资顾问业务手续费为1.42亿元，同比增加5.6%；2015年，本行融资顾问业务手续费为1.34亿元，同比减少5.3%；2014年，本行融资顾问业务手续费为1.42亿元。

（8）信用卡手续费

2017年1-6月，本行信用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1.19亿元，同比减少14.3%，主要原因是汽车分期业务手续费下降；2016年，本行信用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2.65亿元，同比减少15.2%，主要原因是信用卡分期手续费收入略有下降；2015年，本行信用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3.13亿元，与上年基本保持一致；2014年，本行信用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3.15亿元。

（9）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7年1-6月，本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0.32亿元，同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债券借贷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所致；2016年、2015年及2014年，本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0.03亿元、0.03亿元及0.04亿元，基本保持稳定且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重较小。

（10）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2017年1-6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0.61亿元，同比减少44.0%，主要原因是银联结算手续费率下调导致相关手续费支出下降，且本行持续加强成本管理；2016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2.34亿元，同比减少13.4%，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强了成本管理；2015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2.70亿元，同比减少19.9%，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强了成本管理；2014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3.38亿元。

3、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净收益/（损失）	109,225	-172,973	195,955	241,4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净收益/（损失）	67,720	446,742	149,894	26,680
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1,250	550	4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498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473	108,740	112,227	108,647
衍生工具投资净损失	-70,729	-179,233	-219,079	-208,520
其他	-261	592	396	-6,586
小计	138,428	195,620	239,943	162,115
其他经营净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00,140	677,569	160,748	167,955
汇兑损益	1,289,485	-907,534	-233,897	58,000
其他	-29	-22,256	-602	6,256
小计	-210,684	-252,221	-73,751	232,211
合计	-72,256	-56,601	166,192	394,326

2017年1-6月，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为-0.72亿元，同比增加0.89亿元，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净收益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2016年，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为-0.57亿元，同比减少2.23亿元，主要由汇兑损失所致；2015年，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为1.66亿元，同比减少2.28亿元，主要由汇兑损失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净收益减少所致；2014年，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为3.94亿元。

（1）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出售净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净收益及其他投资净收益。

2017年1-6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出售净收益为1.09亿元，同比增加2.58亿元，主要原因是债券交易买卖收益增加；2016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出售净收益为-1.73亿元，同比减少188.3%，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下降，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导致投资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净收益为4.47亿元；2015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出售净收益为 1.96 亿元，同比减少 18.8%，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下降以及市场收益率下行所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净收益为 1.50 亿元；2014 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出售净收益为 2.41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净收益为 0.27 亿元。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净损益。2017 年 1-6 月，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5.00 亿元，同比减少 15.99 亿元，主要原因是衍生金融工具汇率掉期业务受汇率变化影响估值下降较多；2016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6.78 亿元，同比增加 5.17 亿元，主要原因是衍生金融工具规模增长较快；2015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1.61 亿元，与 2014 年基本持平；2014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1.68 亿元。

（3）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主要包括外汇交易已实现净损益和外汇资产的重估损益。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汇兑损益分别为 12.89 亿元、-9.08 亿元、-2.34 亿元、0.58 亿元。本行汇兑损益产生变动主要由于汇率波动所致。

4、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员工费用	1,267,322	2,729,182	2,419,553	1,961,285
固定资产折旧	96,168	186,270	183,246	185,883
无形资产摊销	19,652	34,390	35,026	33,194
其他业务管理费	614,871	1,201,570	1,273,653	1,226,764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998,013	4,151,412	3,911,478	3,407,126
成本收入比 ⁽¹⁾	30.35%	30.23%	31.53%	30.90%

(1)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2017 年 1-6 月，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为 19.98 亿元，同比增长 3.9%；2016 年，本

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为 41.51 亿元，同比增长 6.1%；2015 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为 39.11 亿元，同比增长 14.8%；2014 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为 34.07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所致。

2017 年 1-6 月，本行成本收入比为 30.35%，同比增加 2.10 个百分点；2016 年，本行成本收入比为 30.23%，同比减少 1.30 个百分点；2015 年，本行成本收入比为 31.53%，同比增加 0.64 个百分点；2014 年，本行成本收入比为 30.90%。

5、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贷款和其他资产的损失准备。2017 年 1-6 月，本行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15.80 亿元，同比降低 7.2%；2016 年，本行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44.79 亿元，同比增长 44.3%；2015 年，本行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31.03 亿元，同比增长 26.8%；2014 年，本行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24.46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	1,544,606	4,368,541	3,011,048	2,433,292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0,000	10,006	9,960	13,04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25,000	100,000	110,000	-
表外业务减值损失	-	-	-28,396	-
合计	1,579,606	4,478,547	3,102,612	2,446,337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是贷款减值损失。2017 年 1-6 月贷款减值损失为 15.45 亿元，同比减少 6.3%，主要原因是本行不良贷款增速放缓，拨备计提力度相应有所减小。2016 年，本行提取的贷款减值损失为 43.69 亿元，同比增加 45.1%；2015 年，本行提取的贷款减值损失为 30.11 亿元，同比增加 23.8%；2014 年，本行提取的贷款减值损失为 24.33 亿元。2014-2016 年贷款减值损失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了贷款减值损失的计提力度。在外部经济走弱、区域信用风险上升情况下，银行业资产质量总体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虽然本行 2016 年不良贷款率仍在浙江地区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但是为增强风险抵补能力，保障可持续发展，本行主动增加贷款减值损失计提水平，在加大对不良贷款核销力度的同时保证较高水平的拨备覆盖率。

6、营业外收支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0.11亿元、0.05亿元、0.36元、-0.26亿元，金额占净利润比重较低。本行的营业外收支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员工罚没收入、久悬未取款收入、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水利建设基金及捐赠等。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与根据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金额差异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2,945,795	4,725,280	4,533,341	4,292,28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736,449	1,181,320	1,133,335	1,073,071
不得抵扣的费用	9,816	21,567	21,910	15,891
免税收入	-331,589	-476,434	-327,117	-309,077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	12,058	-	-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调整	-	-	-	1,048
所得税费用	414,676	738,511	828,128	780,933

2017年1-6月，本行所得税费用为4.15亿元，同比减少23.1%，主要原因是国债利息收入等免税收入增加；2016年，本行所得税费用为7.39亿元，同比减少10.8%，主要原因是国债利息收入等免税收入增加；2015年，本行所得税费用为8.28亿元，同比增长6.0%，主要原因是本行税前利润有所增加；2014年，本行所得税费用为7.81亿元。

2017年1-6月，本行递延所得税费用为-4.15亿元，同比减少3.05亿元，主要原因是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增加；2016年，本行递延所得税费用为-3.76亿元，同比减少2.68亿元，主要原因是本行减值准备计提增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2015年，本行递延所得税费用为-1.09亿元，同比减少0.51亿元，主要原因是本行减值准备计提增加；2014年，本行递延所得税费用为-0.58亿元。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实际所得税率分别为14.1%、15.6%、

18.3%、18.2%。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其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1,119	4,020,927	3,704,479	3,506,392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	-	9,498	-	-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36	37	-26	-2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21,396	-55,457	-91,755	-35,4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10,047	50,392	55,720	61,687
所得税影响数	3,738	1,131	13,186	-4,1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	2	36	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3,544	4,026,530	3,681,640	3,528,300

9、税收政策及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行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1）增值税：按应税收入 3%、5%、6%、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3%、5% 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以及增值税的 5%、7% 缴纳；

（4）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以及增值税的 5% 缴纳；

（5）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应税收入含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等；不含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37,196	146,984,316	83,763,869	90,835,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09,504	63,751,212	48,877,688	81,856,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7,692	83,233,104	34,886,181	8,978,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883,473	2,209,863,934	991,997,241	209,626,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770,407	2,346,545,038	1,079,091,781	255,345,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3,066	-136,681,104	-87,094,540	-45,718,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25,783	243,352,611	101,979,644	21,527,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39,814	166,803,999	37,768,572	4,803,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4,031	76,548,612	64,211,072	16,723,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064	214,243	-12,439	-2,3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58,663	23,314,855	11,990,274	-20,018,75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吸收客户存款、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125.28亿元、553.43亿元、458.35亿元、354.63亿元。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的现金流入分别为97.14亿元、194.42亿元、228.43亿元、196.37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及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也是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客户贷款净增加额、支付的利息和手续费、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客户贷款净增加额分别为273.89亿元、343.36亿元、205.60亿元、251.73亿元。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为支付利息和手续费而流出的现金分别为45.18亿元、100.25

亿元、103.51 亿元、99.32 亿元。本行还通过向杭州市慈善总会等非营利机构捐赠回报社会，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捐赠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61.2 万元、2,586.8 万元、4,069.8 万元、4,224.7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债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处置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收到的现金。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债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136.19 亿元、20,194.40 亿元、8,520.90 亿元、1,177.13 亿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投资交易性债券的整体规模增加，同时加强了债券交易活动。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处置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741.59 亿元、1,832.92 亿元、1,360.39 亿元、893.23 亿元，主要为本行理财产品卖出及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债券投资支付的现金、购买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支付的现金。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为债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025.08 亿元、20,655.26 亿元、8,573.90 亿元、1,254.87 亿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投资交易性债券的整体规模增加，同时加强了债券交易活动。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购买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61.67 亿元、2,807.32 亿元、2,212.32 亿元、1,294.87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以来本行在交易策略上增持了收益率较高的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增资扩股所收到的现金。2014 年发行债券净募集资金 39.93 亿元，2014 年发行同业存单净募集资金 137.09 亿元，2014 年增资扩股净募集资金 38.26 亿元；2015 年发行同业存单净募集资金 1,019.80 亿元；2016 年发行债券净募集资金 99.79 亿元，2016 年发行同业存单净募集资金 2,297.63 亿元。2016 年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净募集资金 36.11 亿元。2017 年 1-6 月发行同业存单净募集资金 1,050.26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29.40 亿元、1,660.90 亿元、355.55 亿元、39.93 亿元。

（五）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项目	指标 ⁽¹⁾	指标标准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47.56%	52.80%	54.74%	48.78%
	流动性覆盖率 ⁽²⁾	≥80%	121.80%	143.08%	132.75%	96.39%
	存贷比 ⁽³⁾	≤75%	66.67%	60.90%	60.86%	65.50%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合并）	≤4%	0.55%	0.52%	0.47%	0.49%
	不良贷款率（合并）	≤5%	1.61%	1.62%	1.36%	1.2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合并）	≤15%	5.05%	4.49%	3.66%	2.7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合并）	≤10%	5.67%	2.18%	2.26%	2.68%
	全部关联度	≤50%	9.12%	5.59%	4.00%	2.68%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合并）	≤20%	1.15%	5.48%	0.36%	0.36%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合并）	≤45%	30.35%	30.23%	31.53%	30.90%
	资产利润率（合并）（年化）	≥0.6%	0.69%	0.64%	0.77%	0.92%
	资本利润率（合并）（年化）	≥11%	12.86%	11.42%	12.79%	15.04%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合并） ⁽⁴⁾	≥2.5%	2.98%	3.03%	2.64%	2.35%
	拨备覆盖率（合并）	≥150%	184.89%	186.76%	193.43%	196.75%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56.18%	127.86%	144.63%	183.5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50.45%	121.38%	145.75%	184.41%
资本充足程度 ⁽⁵⁾	资本充足率（合并）	≥10.5%	11.54%	11.88%	11.70%	12.12%
	一级资本充足率（合并）	≥8.5%	9.67%	9.95%	9.45%	9.1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合并）	≥7.5%	9.67%	9.95%	9.45%	9.19%

（1）参见《核心指标（试行）》，上述指标标注为“（合并）”的为合并口径，其余均为母公司口径；

（2）参见2013年10月出台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别达到60%、70%、80%、90%；

（3）参见201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取消了存贷比不得超过75%的规定，将存贷比由法定监管指标转变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4) 参见 2012 年开始实施的《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 的相关规定, 商业银行拨贷比不低于 2.5%, 同时设定过渡期安排, 要求在 2016 年底前达标;

(5) 参见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参见《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 号), 过渡期内, 商业银行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 商业银行应达到分年度资本充足率要求, 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底	2014 年底	2015 年底	2016 年底	2017 年底	2018 年底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资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按照 2012 年颁布的《资本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 本行资本充足水平的情况如下: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3,664,429	2,617,449	2,355,699	2,175,199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9,953,813	11,141,498	8,697,761	6,367,045
盈余公积	2,960,327	2,960,327	2,556,932	2,186,248
一般风险准备	9,196,792	9,196,792	6,967,436	4,756,114
未分配利润	14,391,513	12,645,629	11,257,453	10,610,0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33,234	47,586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数	-98,514	-109,848	-111,299	-87,0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0,068,360	38,451,847	31,757,216	26,055,221
其他一级资本	-	-	1,286	947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994,445	3,994,218	4,792,792	5,988,69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735,843	3,473,837	2,744,352	2,313,78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3,474	3,394
资本净额	47,798,648	45,919,902	39,299,120	34,362,046
风险加权资产	414,210,949	386,585,096	335,994,276	283,450,12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7%	9.95%	9.45%	9.19%
资本充足率	11.54%	11.88%	11.70%	12.12%

1、流动性指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47.56%、52.80%、54.74%、48.78%，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121.80%、143.08%、132.75%、96.39%。报告期内，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均高于监管标准。本行主要通过合理匹配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保持较好的流动性水平，控制流动性风险。

2、不良贷款比例

本行不良贷款率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20% 上升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6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小幅下降到 1.61%。2014 年-2016 年不良贷款率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宏观经济环境和区域经济环境的变化使得部分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还款能力不足从而导致本行贷款质量有所下滑；但随着区域经济形势的逐渐好转，以及本行信贷资产结构的持续优化调整和风险管控力度的不断加大，本行信用风险暴露已出现减缓趋势，资产质量逐步好转，因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

3、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 5.05%、4.49%、3.66%、2.76%，均满足监管要求。

4、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54%、11.88%、11.70%、12.1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67%、9.95%、9.45%、9.19%，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67%、9.95%、9.45%、9.19%，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充足率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开展业务的资本金正常消耗；本行 2016 年资本充足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以及本行合理调整业务结构，风险加权资产增速水平低于资本增长水平；本行 2015 年资本充足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增资扩股后，资本充足率相对较高，以及 2015 年为提高盈利水平，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三、现金分红情况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的修订。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支付优先股股息；

（5）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6）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之前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公司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本行发展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后

实施。在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说明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如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因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与执行符合分红当年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过了独立董事的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业务经营活动及利润分配等提出建议或质询等方式表达意见和诉求，且全体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未分配利润，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每 10 股转增股数（股）（含税）	4	-	-
每 10 股现金股利金额（元）（含税）	3.00	-	2.00
现金股利数额（百万元）（含税）	785.24	-	471.14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4,020.93	3,704.48	3,506.39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9.53%	-	13.44%

（三）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3.92 亿元。

（四）已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及历史实际支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发行优先股情形。

（五）未来需要偿还的大额债务和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和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资

金用于债务的还本付息事项,对该等债务的还本付息不会对本次优先股股息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优先股股息或优先股赎回的支付能力

(一) 本次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5.06亿元、37.04亿元、40.21亿元和25.31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打下良好基础。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43.92亿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充足,将为未来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此外,随着经营结构的不断改善以及内部管理的持续加强,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继续保持稳健态势,有助于为本次优先股股息支付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维护优先股投资者的权益。

(二) 优先股赎回的支付能力

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同时公司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公司有权在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后,于每年的优先股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公司在具备十分充足的资本水平或者可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的情况下方能行使赎回权,届时公司可提前合理安排自有资金或者通过合适的外部融资手段募集赎回所需的资金,保证优先股赎回所需的支付能力。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将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

第八章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 亿股（含 1 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本次发行经浙江银监局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非公开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公布后，不存在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提前投入的事项。

本行已收到《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浙银监复[2017]92 号），批准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同意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投资者如欲完整了解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请查阅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本行的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除批准经营范围内的正常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担保业务（保函）余额为 112.48 亿元人民币。本行担保业务未发生垫款，也未发现除担保业务以外的违规担保情况。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

（一）本行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单起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20 起，标的金额合计 121,414 万元人民币及 245.13 万美元，占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该等案件主要为发行人通过诉讼的方式收回本金等，为商业银行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

（二）本行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单笔标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小，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该等诉讼、仲裁案件对其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自 2014 年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行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被监管部

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外汇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物价部门、消防部门等）处罚共计 29 宗，涉及 7,927,502.56 元罚款。前述行政处罚占本行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累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较小，被采取的行政处罚种类主要是罚款，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等严重的处罚种类。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从对经营的影响上来说，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未涉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金融许可证、取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等影响本行持续经营能力和管理层履职能力的重大事项，合计处罚金额与发行人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相比，数额极小。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亦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的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自本行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首发上市后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本行或其分支机构共计受到银监、人民银行、外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10 件，罚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4,465,924.56 元。上述行政处罚主要涉及外汇业务管理、反洗钱风险管理、贷款业务管理、票据业务管理及税务合规管理等方面。

为进一步完善银行各项内控措施，有效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本行持续紧抓基础管理和基层管理工作，强化全行风险合规意识，从强化基层内控建设、合规基础管理着手，2017 年在全行开展“双基”管理实施年活动。重点包括持续健全制度流程，明确具体标准，提升部门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夯实基础管理；坚持机构主抓，明晰权责体系，落实各级责任，提升机构自主管理能力、制度执行能力、精细管理能力，夯实基层管理。对上述行政处罚，本行或其分支机构已全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就上述处罚事项本行均已积极进行整改，整改工作已基本完成。

外汇业务管理方面，本行持续强化外汇政策执行管理，改造业务流程，借助技术手段提高贸易融资真实性审核水平，提高政策执行力，建立后评估机制，加强检查、自查与监测管理；加强外汇政策学习培训，提高培训实效，并在学习培训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数据报送质量；明晰岗位职责、落实问责处理，对各业务岗位职责进行梳理、培训强化的基础上，突出复核人员的责任意识，进一步梳理总行管理部门和支行操作部门的职责范围，加强总行的指导管理能力。

反洗钱风险管理方面，本行持续完善修订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及时优化调整反洗钱工作体系，完善反洗钱相关管理部门的设置，并及时启动了系统优化升级计划；加强开户环节的客户身份识别与存量客户身份的持续识别工作，建立 ECIF（客户信息系统），统一客户信息，优化跨境业务合作中的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改进风险评级模板，调整自动评级规则，强化高风险客户的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完善大额及可疑交易报送方面的相关工作。

贷款管理方面，本行完善信贷管理系统中内部评级流程；不定期开展贷前调查培训、贷中审查人员培训及贷后管理培训；建立落实问责机制，建立贷前调查检查机制、制定贷中审查人员考核办法、建立定期贷后管理情况通报机制等；加强贷后资金用途管理与监督，加强风险管理部对放款中心的指导和检查监督，重新梳理受托支付相关制度，加强对信贷资金流向的跟踪管理，进一步明确放款审核要求。

票据业务管理方面，完善制度和相关系统；加强员工风险合规培训，强化内控制度贯彻执行；加强检查、整改与问责，在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基础的同时，加大治理力度，建立系统性检查、系统性整改、系统性处罚的机制，以提升检查质量，并明确各部门整改职责，有效落实问题的整改工作。

税务合规管理方面，本行在全行范围内组织专项检查，对相关人员加强税法知识培训学习，全面防范涉税风险；同时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变化，不断规范纳税行为规范性。此外，本行已与浙江省国税局签署税收遵从合作协议，税务管理从被动管理转向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不断完善税务风险防控体系，从制度、系统、检查、培训等方面多管齐下，强化税务管理在经营活动中的渗透作用。

上述处罚事项总体上属于商业银行基础管理范围，本行及其分支机构高度重视，已经从内部控制、管理培训、业务规程完善、后续监督检查等各方面进行了整改并已基本整改完毕，且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未涉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金融许可证、取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等影响本行持续经营能力和管理层履职能力的重大事项。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从对业绩的影响来看，上述处罚涉及的合计罚款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相关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均非常小，且均已缴清。因此该等处罚事项对本行相关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已对上述行政处罚采取了积极的改进措施，为防范类似处罚事件的发生，本行持续优化内控环境，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控措施和监督问责机制。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管理整体稳健、风险可控，内部控制机制的运行整体上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本行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本行除正常经营涉及的保函业务外，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20 宗，涉及金额（按本金计算）121,414 万元人民币及 245.13 万美元，该等案件均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不存在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单笔标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未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行首发上市以后受到的行政处罚合计处罚金额较小且罚款均已缴纳，整改已基本完成。本行涉及的诉讼及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可能严重影响本行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亦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本行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亦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除本次100亿元优先股发行计划外，自《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公告之日起，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及资本充足率情况等，采取股权融资补充公司资本的可能性。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1、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进一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所产生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减少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可能的变化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较2016年度）分别按照5%、8%和10%测算，即公司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22亿元、43.43亿元和44.23亿元。同时假设公司2017年非经常性损益与2016年保持一致，即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28亿元、43.48亿元和44.29亿元。

3)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为1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优先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5) 假设本次优先股于2017年上半年完成发行（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次优先股的实际发行时间，发行时间最终以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但从审慎角度考虑，公司以下测算时，假设本次优先股在2017年初即已存续，并在2017年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股息为5.0%（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预期的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

6)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前总股本26.17亿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 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2) 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情形一: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22亿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亿股)	26.17	26.17	26.17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亿股)	23.99	26.17	26.17
优先股股本(亿股)	-	-	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0.21	42.22	42.2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0.21	42.22	3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0.27	42.28	4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0.27	42.28	3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1.61	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1.61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1.62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1.62	1.42

情形二: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43亿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亿股)	26.17	26.17	26.17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亿股)	23.99	26.17	26.17
优先股股本(亿股)	-	-	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0.21	43.43	43.4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0.21	43.43	3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0.27	43.48	43.48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0.27	43.48	3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1.66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1.66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1.66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1.66	1.47

情形三：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23 亿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亿股)	26.17	26.17	26.17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亿股)	23.99	26.17	26.17
优先股股本(亿股)	-	-	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0.21	44.23	44.2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0.21	44.23	3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0.27	44.29	4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0.27	44.29	3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1.69	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1.69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1.69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1.69	1.50

注 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

注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

注 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计算基础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公司 2016 年 10 月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新增人民币普通股 2.62 亿股，股本增加至 26.17 亿股。

考虑到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原有资本金共同使用，其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根据以上假设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完成后，尽管普通股总股本未增加，但由于未考虑优先股带来的收益增加，而仅考虑优先股

股息对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减少因素，因此公司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6 年将可能有所下降。

（3）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以上假设及关于优先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下，将减少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充足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在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有所提高，从而对公司净利润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3、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持续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在国际金融监管环境日益复杂趋势下，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 III》，提出了更为严格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标准。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确定的资本监管精神，中国银监会颁布了《资本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到 2018 年底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 7.5%、8.5% 和 10.5%，并将视情况要求增加不超过 2.5% 的逆周期资本要求。与此同时，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提高现金分红水平的规定也增加了资本补充的必要性。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成功完成发行 A 股 IPO，发行 2.62 亿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11 亿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静态测算，可提升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

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各一个百分点左右，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资本管理压力。但综合考虑净利润增速、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分红比例及资本性支出等因素，即使在 A 股 IPO 之后，公司持续补充一级资本的压力依然明显。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使一级资本充足率进一步满足监管标准和资本规划目标的要求。同时本次发行可以进一步提高一级资本在总资本中的占比，有助于公司合理优化资本结构，有效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效率，提高股东回报。

（2）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资本支持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增速分别为 23.03%、30.29% 和 32.11%，增速持续加快。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业务规模仍将保持稳健增长的趋势，业务和资产规模的稳定发展需要公司有充足的资本作为支撑。同时，公司需要在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预留一定比例的风险缓冲资本，以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应对未来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有必要在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外部融资适时、合理补充资本。

（3）发行优先股是公司当前资本补充理想选择

优先股是目前国务院和国内监管机构推出的创新性金融工具，能够满足银行补充一级资本的要求，同时优先股在剩余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方面均受到限制，能够减少对原有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因此，优先股是符合公司目前情况的资本补充工具。

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发展动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竞争优势和盈利水平，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

5、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行业环境，公司近年来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聚焦六大业务发展战略，资产规模稳步扩张，利润水平逐

年提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204.2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85.62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32.11% 和 21.13%。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2,466.08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56%。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 137.3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1 亿元，较 2015 年分别增长 10.71% 和 8.54%。

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导向”的业务管理架构，通过公司金融、小微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四大业务条线，分别为大中型公司客户、小微企业客户（包括小型公司客户和个人经营户）、零售客户和同业机构客户提供服务。

公司通过开展“投融一站通”等特色公司金融业务，综合运用融资、公司理财、高管财富管理、投融资顾问、协助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服务形式，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个性化的融资需求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努力探索切合科技文创企业金融需求的服务模式，形成了良好的专业化品牌和口碑。

公司作为较早专注于开展小微企业和零售金融业务的银行，依托经营区域内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经济发达的优势，以微贷业务、财富管理等一系列创新产品组合和营销计划赢得了小微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的金融市场业务，在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同时，始终保持着良好的经营业绩，是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在国内金融市场中享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声誉。

公司上述各项业务过去几年保持稳健良好增长。到 2020 年，公司的发展目标是成为投资价值领先的品质银行，定量目标是总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均达到上市银行平均水平以上，定性目标是达到客户服务优、员工价值高、管理质量好、社会形象佳的品质银行标准。

2)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由于区域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客户风险暴露对商业银行整体资产质量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公司持续严格控制信贷风险，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并努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针对重点风险领域，加强和完善风险监测、检查和评估，提升组合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

利差收窄的风险。近年来，利率市场化改革步伐不断加快。贷款方面，公司根据借

款人所处行业、借款人的内部评级、担保方式、借款人与公司的合作情况等要素实行差异化定价，并定期或不定期视市场情况对因素类别和权重做必要调整。存款方面，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以保证存款定价的合理性，同时公司加强电子产品开发，通过产品创新、结算手段优化、提升服务水平等带动存款规模增加，降低存款成本。

银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面临来自各类银行业机构的激烈竞争。公司通过深化转型发展，推动特色化经营和差异化发展，提高综合经营能力。加强公司金融、小微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等业务联动，推进客户服务综合化，为客户提供贷款、投资、理财等一揽子服务方案，形成比较清晰的客户层次和差异化服务手段。

(2) 公司加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

1) 强化资本管理，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包括本次募集资金在内的资本金管理，统筹安排资本规划，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形成多元化、动态化的资本补充机制；以资本为核心优化资源配置，合理配置信贷、资金、存款规模和结构，促进业务结构调整和业务发展方式转变；实施经济资本管理，实现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2) 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公司将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控制负债成本，调整和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优先发展综合收益较高、资本消耗低的业务，提高资产收益。在业务发展中加强表外业务风险资产的管理，准确计量表外业务风险资产；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3) 提升客户维护和拓展能力，推进差异化、特色化经营

公司注重新客户的开发和老客户的服务和维护。从目标客户的需求出发设计产品（方案），以改善客户服务体验为目标不断优化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力争成为客户服务满意、客户基础扎实、客户关系深厚的伙伴银行。

公司将聚焦“做强大零售、做专大公司、做优大资管、培育区域化特色、推动数字化创新、寻求综合化经营”六大发展策略，由趋同的发展策略向差异化的发展策略转型，由传统银行向新型银行转型；发力“组织管理能力、风险经营能力、合作协同能力、资源配置能力、成本定价能力、系统建设能力”六项能力建设，由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由松懈低效向严明高效转变。

4)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夯实资产质量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积极支持实体经济，确保稳健经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通过体制、机制的优化调整及制度的修订完善，理顺管理关系；进一步完善“统一领导、专业评审、集中监控、分级管理”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业务、风险、内审“三道防线”建设，持续优化信贷管理重要系统和工具，持续推进风险管理的专业化能力和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资产质量水平。

5) 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6) 进一步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董事会亦将同时审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上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广大股东进行相应的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同时督促公司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费用使用和报销的相关规定；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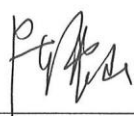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震山



2017年12月19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宋剑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2 月 19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Ian P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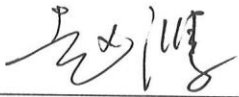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9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赵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 19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家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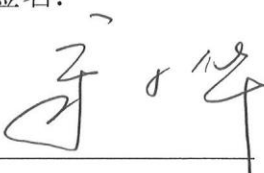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章小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郑 斌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 峰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邢承益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洪卫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09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范卿年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任勤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吕汉泉

吕汉泉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顾卫平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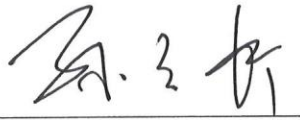
2017年 02月 19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孙立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孙 枫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陈显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韩玲玢

韩玲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 静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楼 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非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波

江 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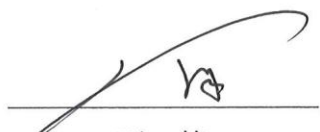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9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非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 锋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非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敖一帆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非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国民

徐国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 19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非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来法

潘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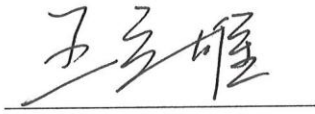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非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立雄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非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瑜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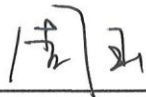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



周 玉



孙 雷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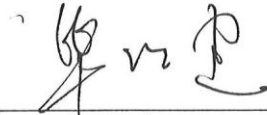
童璇子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毕明建

首席执行官：



毕明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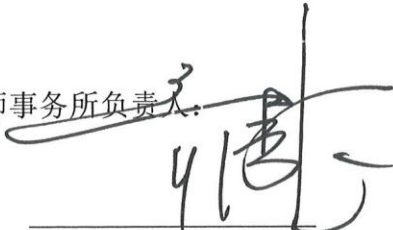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黄廉熙


金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2017 年12月19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5818 8298
ey.com

关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 引用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财务报表，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467483_B02、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467483_B02、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467483_B01)及审阅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467483_B07)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完整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优先股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陈丽菁


严盛炜


王文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12月 19日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评级机构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与本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郑耀宗



戴敏

法定代表人：



闫衍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二）本次优先股的发行预案；
-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四）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五）《公司章程》；
- （六）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资信评级报告；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8:30—11:30, 13:30—16:30, 投资者可至公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在本行网站（www.hzbank.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